



新建公司田溪橋下目前整治狀況。



新建公司田溪橋下以門字形水泥樁保護橋墩石板出土地。



新建公司田溪橋全景。



新建公司田溪橋以直向直放式展示橋面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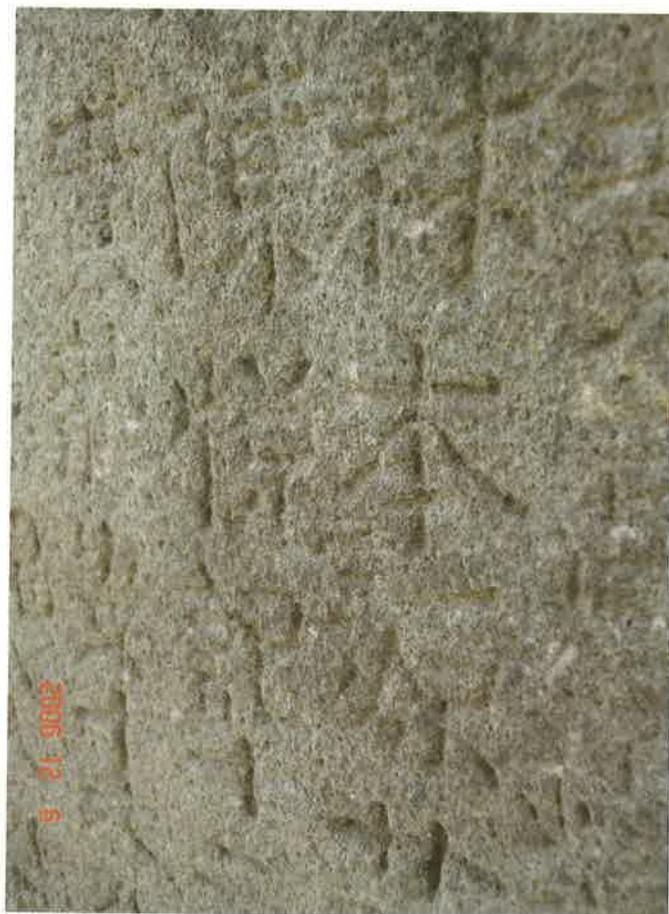
新建公司田溪橋說明碑。



重造公司田橋碑記。



新建公司田溪橋門亭。



重造公司田橋碑上林本源 陳悅記之署名。



淡海新市鎮基地附近景觀。



傳說中公司田溪橋石材之石頭母。



新建公司田溪橋下保護橋墩石板出土地之口字形水泥樁。



新建公司田溪橋橋下與全景。



公司田溪目前整治狀況。



新建公司田溪橋附近交通道路狀況。



公司田溪橋上游整治狀況。



公司田溪橋之遺構--文筆柱頭橋柱。



位於中山北路三段旁的新建公司田溪橋。



新建公司田溪橋之錯誤解說碑。



公司田溪橋遺構--橋墩石板。

臺北縣縣定古蹟 公司田溪橋遺蹟調查研究 及修護計畫

委託單位：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執行研究單位：淡江大學

計畫主持人：周宗賢

協同主持人：米復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7
1-1	研究目的	7
1-2	研究範圍	8
1-3	研究方法	9
第二章	公司田溪橋之歷史沿革	11
2-1	淡水之歷史沿革與公司田之地名緣由	11
2-1.1	淡水之地名緣由	11
2-1.2	淡水之簡史	12
2-1.3	公司田之地名緣由	14
2-2	公司田溪橋之週邊環境及鄰近聚落關係	16
2-2.1	地形	16
2-2.2	水文	18
2-2.3	鄰近聚落關係	19
2-2.4	交通關係	21
2-3	公司田溪橋之興建與拆遷	23
2-3.1	清代	24
2-3.2	日治時期	30
2-3.3	戰後	31
2-4	淡海新市鎮的興建及其影響	32
2-4.1	淡海新市鎮背景分析	32
2-4.2	淡海新市鎮所造成之影響	36
第三章	公司田溪橋建築研究	44
3-1	樣式探討	44
3-1.1	橋樑樣式探討	44
3-1.2	橋墩及基礎	46
3-1.3	橋面	47
3-1.4	公司田溪橋實貌	48
3-2	工匠及其技術研究	50
3-2.1	本地匠師系統	50

3-2.2	橋樑施工	53
3-3	石材來源	54
第四章	現況調查	56
4-1	現況調查	56
4-2	現存殘件調查	61
4-3	潮濕度測試	71
4-4	現況檢討	74
第五章	修護及再利用計畫	75
5-1	修護原則	75
5-1.1	修護作業依據	75
5-1.2	修護及再利用原則建議	75
5-2	修護及再利用規劃	76
5-2.1	修護及再利用課題	76
5-2.2	規劃及替選方案	77
5-3	經費概算	82
第六章	管理維護計畫	85
6-1	管理維護計畫規劃	85
6-2	緊急應變處理規劃	87
附錄		
附錄一、	測繪圖索引	89
附錄二、	重造公司田橋碑記捐題人統計表	102
附錄三、	訪談記錄	105
附錄四、	期中審查意見綜理表	121
附錄五、	期末審查意見綜理表	124

圖目錄

圖1- 1	公司田溪橋遺址周邊地籍圖	8
圖1- 2	公司田溪橋現況相對位置圖	9
圖2- 1	西元1654年「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及雞籠嶼圖」(局部圖)之淡水地區附近情況	15
圖2- 2	標號39為漢人居住區放大示意圖	15
圖2- 3	淡水地區之地形狀況圖	16
圖2- 4	淡水地區聚落密集度分布圖	17
圖2- 5	2000淡水鎮都市計畫街道圖(局部)，圈起處為公司田溪橋遺址所在	19
圖2- 6	淡水街各街庄聚落分佈圖	20
圖2- 7	淡水地區各街庄與產業幹道關係圖	21
圖2- 8	淡水地區各街庄與產業幹道關係局部放大圖	22
圖2- 9	林子與附近聚落交通關係示意圖	22
圖2- 10	第二林子街橋位置示意圖	29
圖2- 11	淡金公路三號橋、臺2線省道、臺2乙線省道位置關係圖	30
圖2- 12	新市鎮計劃道路及新建之公司田溪橋之示意圖	31
圖2- 13	淡海新市鎮位置圖	32
圖2- 14	淡海新市鎮對外交通圖	33
圖2- 15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第一、第二開發區標讓售與有償撥用土地示意圖	34
圖2- 16	現行新市鎮全區都市計劃圖	34
圖3- 1	碼頭解體復原圖	45
圖3- 2	依據現在河面寬度繪製公司田溪橋3D復原圖	48
圖3- 3	依據本研究推估原有河面寬度繪製公司田溪橋3D復原圖	49
圖3- 4	公司田溪橋復原圖	50
圖3- 5	橋墩部分復原(圓圈處)	52
圖4- 1	公司田溪橋新橋護欄及兩側閘門現況圖	56
圖4- 2	公司田溪橋新建說明碑及公司田溪橋重修碑記詳圖	58
圖4- 3	公司田溪橋現況配置圖	61
圖5- 1	再利用設計示意圖	77
圖5- 2	再利用設計示意圖	78

圖5- 3 重修紀念碑碑亭示意圖	78
圖5- 4、重修紀念碑碑亭示意圖	79
圖5- 5、室內展示想像示意圖.....	80
圖5- 6、室內展示想像示意圖.....	80
圖5- 7、公司田溪橋原址紀念碑示意圖例	81
圖6- 1、緊急應變小組組織	81

表目錄

表2- 1、計劃區域最大一日暴雨量分析成果表	單位：公厘.....	18
表4- 1、公司田溪橋現存石板構件一覽表		62
表4- 2、公司田溪橋橋板殘餘構件調查一覽表一		63
表4- 3、公司田溪橋橋板殘餘構件調查一覽表二.....		64
表4- 4、公司田溪橋橋墩及碼頭殘餘構件調查一覽表一		65
表4- 5、公司田溪橋橋墩及碼頭殘餘構件調查一覽表二		66
表4- 6、公司田溪橋橋墩及碼頭殘餘構件調查一覽表三		67
表4- 7、公司田溪橋橋墩及碼頭殘餘構件調查一覽表四		68
表4- 8、公司田溪橋橋墩及碼頭殘餘構件調查一覽表五		69
表4- 9、濕度（含水率）檢測表		70
表4- 10、濕度（含水率）檢測表		71
表4- 11、濕度（含水率）檢測表		72
表5- 1、A方案預算概估表		82
表5- 2、B方案預算概估表.....		82
表6- 1、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85
表6- 2、日常維護作業表		85
表6- 3、定期維護作業表		85
表6- 4、定期維護作業表		86
表6- 5、管理維護相關單位表.....		86

第一章 前言

1-1 研究目的

公司田溪橋遺蹟，因年代久遠，古橋已於日治時代塌毀，今僅剩西元1872年重建時的古碑一方、三片石橋板及二十七塊橋墩石板，不僅如此，古橋所在地，也因內政部營建署推行淡海新市鎮的緣故，地形、地貌及公司田溪之河道已遭整建而致與原貌相去甚遠，西元2006年未經調查研究與設計等古蹟修護的程序下，就在古蹟原址重建一座新橋。

因此，本研究團隊，擬經史料蒐集，耆老訪談及現況調查與測繪，再經學者專家之協助與指導後，還原古橋的歷史沿革及其對於村民的交通、各種產業的運輸等方面的功能，並

進而研判古橋的樣式、築法與特色，將這些研究成果，提供給古蹟主管機關及古蹟博物館在未來處理新橋時之重要參考和依據，衷心期待我們的研究成果能夠對本縣的古蹟維護與再利用，盡一份心力。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於境內之古蹟等文化資產之鑑定、調查、研究、規劃、修護、再利用與推廣等工作上，不遺餘力、著有成績並受肯定。

今蒙縣政府文化局之委託，經十個月的調查研究，期間承蒙王啟宗教授、黃富三教授、李乾朗教授、賴志彰教授等的指導、斧正，使這份研究更具水準，同時要感謝臺北縣周錫璋縣長、文化局朱惠良局長、文資科魏定龍科長、曾專員繼田、孫淑姿小姐、以及臺北縣淡水鎮地政事務所、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開發組、伍世恆先生提供行政資源上的協助，以及本案工作期間，接受訪問的淡水文史工作室紀榮達先生、淡水鄉土研究會莊清山先生、淡江中學蘇文魁長老、崁頂居民林水中先生、林樹根先生、淡水仙公廟李自然先生、育英國小陳月華主任、埤島里呂鐵城里長、崁頂里高永里長、埤島里民呂清太先生、海尾仔居民陳庚辛石匠，還有工作期間我們曾拜訪的人士，你們的支持與協助，以及提供的資料，是本案順利完成的最大動力，最後對於米復國教授的協同主持和研究助理袁明道、許丞家、陳廣文、石襄、林稚翊、鍾杰霖、林啟揚等熱心的工作，本人一併誌之。



照片1- 1、殘存橋板構件現被放置於原址展示



照片1- 2、新建戶外展示場

1-2 研究範圍

地號：淡水鎮新市段五十地號（淡海新市鎮內）

古蹟範圍：本體殘存橋墩、三塊舊石板、原建橋碑

古蹟涵蓋範圍：淡水鎮新市段五十地號以殘存橋墩為中心上下游各二十五公尺為範圍，左右兩岸以防汛道路境界線（含道路本身）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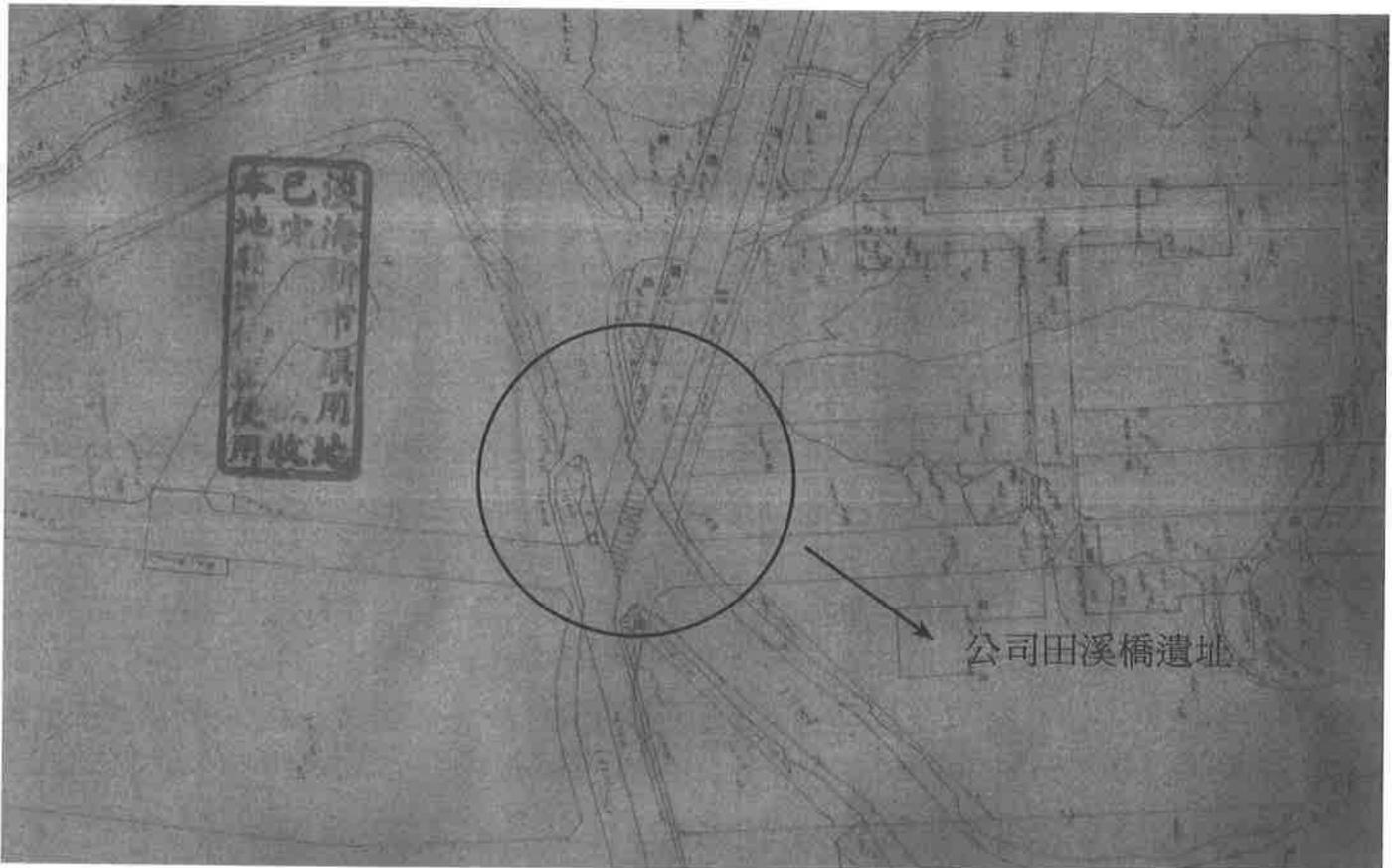


圖1- 1、公司田溪橋遺址周邊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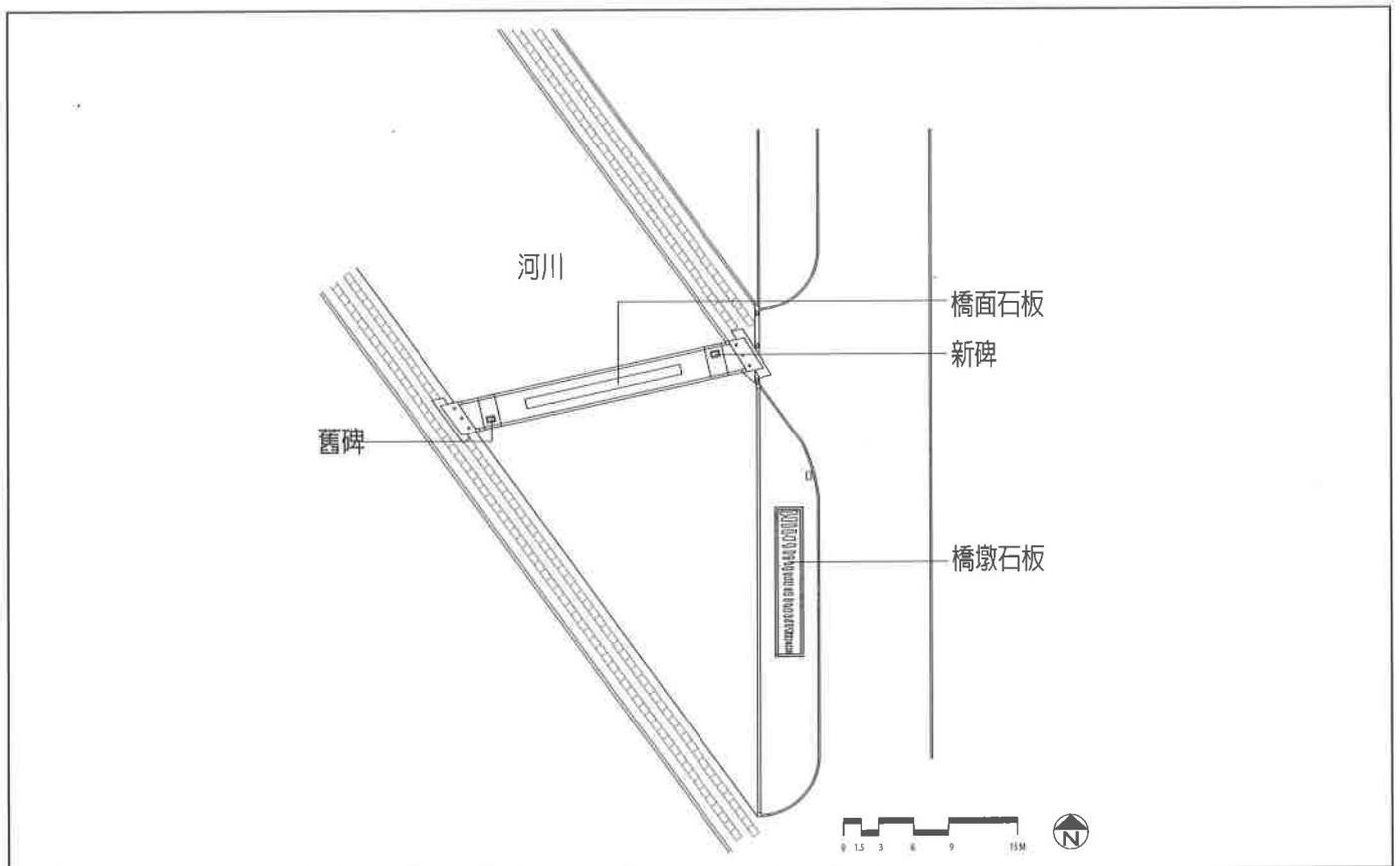


圖 1- 2、公司田溪橋現況相對位置圖

1-3 研究方法

本案主要工作方向分別為建構公司田溪橋的歷史脈絡、原始形貌的重建、修復工程的規劃設計、再利用規劃、相關原始構件再利用的規劃、整體營運管理計畫研擬等。無論就歷史觀點或地方發展而論均為重要保存對象，公司田溪橋反映出歷史背景及地區性文化資產的特色。最終著重於整體環境整備、相關問題解決、各項資源整合、相關構件及遺蹟整備與再利用、公司田溪橋復原考證期望能對於將來發展有正增強的效用。再就地方文化保存觀點或者文化資產維護角度來看，對於歷史背景、文化價值、建築現況、破壞狀況均應進行詳細的調查工作，並應該抱持更為慎重態度提出最妥善的歷史考證、修復復原、再利用、營運管理規劃，俾使本建築得以永續經營。

本案研究方法有下列幾個項目：

- (1) 透過文獻、圖面等史料記錄的蒐集，加上對於相關人物的訪談，重建各項人文活動及歷史發展，對其在發展史中所具有的地位，肯定其價值與地位。
- (2) 藉由研究工作對建築樣式、構造進行充分的資料蒐集，適度重新回復新建時的歷史場景。本項工作將提供現場測繪圖面，將成為修復時不可或缺的參考。
- (3) 本案也將對於進行實質環境整合調查，分析環境、空間層次與關係並討論之，試圖對於重新建構其空間倫理、都市聚落紋理。
- (4) 對於進行詳盡的測量並繪製完整的現況圖面與相關史料對照，同時進行周圍環境調查，以所得資料整合對於將來修復、再利用可以提供參考依據。

- (5) 破壞狀況不同，在現況上也有相異修復甚至於復原的問題。本案主要調查研究對象為，目前公司田溪橋已遭到拆除。將就現存部分現況詳實進行調查，方能提供修復計畫準確的依據。已遭拆除部分將透過歷史考證及史料收集的方式，取得最為完整詳實的資訊，配合殘蹟收集成果，進行分析探討復原方式及形態。
- (6) 參照相關案例經驗並徵詢多方意見，配合現實狀況提出妥善的經營維護對策。使得修復計畫準則及技術使用有所依據，並且提出適當的再利用及營運管理計畫搭配將來淡水古蹟園區博物館規劃完善管理營運計畫，俾使藉由相關計畫的執行，獲得最佳的效益。
- (7) 透過相關案例及各種資料收集評估再利用模式及其效益所在，並提出可能發展的展演規劃，期使增加再利用後魅力所在。
- (8) 對於週邊環境進行完整調查工作，就動線、相關景點、地區改造計畫、社區活動及團體等各項變因分析調查，並且透過本案進行初步串連作業，將各項關連因素組合，期使對於將來再利用營運規劃作業進行時有正面的幫助。

第二章 公司田溪橋之歷史沿革

2-1 淡水之歷史沿革與公司田之地名緣由

2-1.1 淡水之地名緣由

淡水的被發現，應於15、16世紀間，中、琉、日人往來航行之際，對於地標與淡水的取得有關。任何時期的船隻，航行於海上，不能沒有淡水，船上都設有「水櫃」，淡水不僅供飲食、還要有餘水以供不時之需，所以，在各類海道針經中，便常見記載何處有淡水可用。鄭舜功《日本一鑑》所載「雞籠出淡水（註1）」，即是此意。此時，淡水應仍僅止於「物名」而非「地名」。

嘉靖34年(1555)，明朝為了偵察倭情，派鄭舜功前往日本，他在回國後，將其歷程與見聞，發表一本《日本一鑑》，書中，他就有繪有雞籠山之圖，並在旁畫有硫磺氣噴出的圖樣，另在書中的「萬里長歌」中記載：「夫小東之域，有雞籠之山，山乃石峰，特高於界，中有淡水出焉，而我取道雞籠等山之上，徑取七島（註2）」。畫圖中所提的「淡水」，是有非常的語意，值得深究。

一個能提供淡水的地方，必能吸引船隻來泊來取，明人鞏珍在《西洋番圖志》書序中指出船隻航行時：「皆於附近穿澤與濱海港汲取淡水，水船載運，積貯倉者，以備用度，斯乃至急之務，不可暫弛（註3）」。這段文字說明了船隻航行中淡水的重要性。

今「淡水」，最早被稱為「淡水洋」，應與能提供淡水關。《明史》外國傳有「淡水洋」的記載，謂：「雞籠中多大溪，流入海，水澹，故其外名淡水洋（註4）」。在中國江

蘇崇明縣有「淡水洋」，廣東省海康縣東南有「淡水港」在東南亞，爪哇泗水有「淡水港」，呂宋有「淡水港」、柬埔寨有「淡水洋」等，元代汪大淵《島夷志略》，有「淡洋」，稱「其海面一流之水清淡，舶人經，往往乏水，則必由此汲之，故名淡洋，過此以往，未見其海洋之水不鹹」。可見「淡水」一詞乃為「鹹水」對稱，海水鹹不可用。故中國船航行各地，都要記明何地有「淡水」可取，因此出現許多「淡水」、「淡洋」、「澹洋」的地名。台灣的「淡水」之地名應即由此而形成。

1560年代末期明廷於平定曾一本之後，福建沿海局勢較為穩定，福建官方開始同意中國船隻可以由漳州海澄的月港出海貿易，於隆慶6年(1572)，實施「船引制度」，開始對商船貨物「抽分」，即徵「商稅」，一方面管理船隻，一方面充足兵餉，並於萬曆3年(1575)，徵收「引稅」，據張燮《東西洋考》記：「於時商引俱海防官管給，每引徵稅有差，名約引稅(東西洋考引稅銀三兩，雞籠、淡水稅一兩，其後加增東西洋稅銀六兩，雞籠、淡水稅銀二兩)。每請引白銀為率，盡即請繼，原未定其他而限其船（註5）」。

萬曆20年(1592)，日本豐臣秀吉有意征台，引起中國的注意，福建巡撫黃承玄即稱：「往年平首作難，有謀犯雞籠、淡水之耗。」又據同書《東西洋考》載萬曆3年(1575)福建巡撫劉曉晦詳允「東西洋船泊水餉等第規則」中有關水、陸餉的規定，指出：「雞籠、淡水地近船小，每船面潤一尺，徵水餉銀五錢，陸餉亦如東西二洋之例（註6）」。

「淡水」最遲到了1575年，不但是航行地標與取水之地，更因貿易的關係，被明列入貿易番國之列，並成為「正式的地名」。

2-1.2 淡水之簡史

西荷時期

17世紀以前，淡水是平埔族凱達格蘭人的生活空間。據1632年西班牙傳教士Jacinto Esquivel的記述，他曾在淡水傳教，他在1632年稱：「淡水的住民像是農夫，有自己的農地，並依此維生，永遠忠於自己的村落（註7）」。可見，十七世紀初期以前，淡水一帶的原住民已有農耕，並有原始形態的貿易活動。

1628年西班牙人入據淡水，在埔頂地區西側建了第一座軍事設施—聖多明哥城(今紅毛城)，位於第二崗崗頭最外緣，居高臨下，能俯視整個淡水河口，具有易守難攻特質，自西班牙人建城以後，一直到清領期間都是淡水聚落非常重要的軍事設施。

西元1642年)8月2日荷人擊敗北部的西班牙人後，荷人展開對北台灣的經營。淡水的遠征軍指揮官J.Lamotius也決定以台灣總督的名字，於1642年11月9日，命名淡水的堡壘為Anthonio堡，即今天的紅毛城。

1646年時，為了吸引中國人移居雞籠、淡水，以便供給荷蘭人各種生活必需品，荷蘭人頒布減稅規定，如移居淡水的中國人，除人頭稅外，幾年內免除其他稅捐，至於雞籠，甚至免除前三年的人頭稅。至此年五月時，淡水有十五名中國人定居，雞籠則有四十名。

明鄭清代時期

明鄭時期經重心在南部，北部發展則較緩，清領以後，在漢人開墾下經貿活動有顯著

進展。台灣因屬海島型經濟，對外貿易極需仰賴港口的進出運輸，在生產上，食糧方面以稻米為主，經濟作物方面，則以蕃薯、花生為主。台灣的這些一級產業，在大陸與台灣的區域分工整合下，所產的農林物資運銷大陸，而移墾型社會所需的手工業產品，則仰賴大陸輸入，此種經濟互補的關係，就是促進台灣沿岸港口市鎮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到了清末，茶、煤、樟腦及稻米已成為台灣北部重要的物資，而台北內地所產的這些物資都得由淡水輸出。

清領以後，漢人逐漸進入台北盆地開墾，淡水則成為當時移民主要的登陸據點。初期時清廷曾因不同時期的政策，而有不一樣的渡台禁令。康熙23年(1683)最早規定對渡航線，出口限於廈門，入口僅為鹿耳門，是早期台灣與大陸間唯一的一條官道。在實施一百年後，乾隆49年(1783)開放第二條航道，由蚶江到鹿港；又於五年後(1788)開放第三條航道，由福州五虎門至八里坌。此官設的「三口對渡」是1875年滿清大幅度開放移民之前，指定的通航航線。凡是由台灣出入的船隻，都必須在這些合法港口掛號檢驗才能進出。而淡水港的主要港口早期是在南岸的八里坌，雍正9年(1731)曾在八里坌設置巡檢。

咸豐10年，清廷因之前的天津條約被迫開放臺灣地區對外通商，以安平、滬尾為正口，雞籠、打狗做為外口，這一轉變，使淡水一躍成為國際性的港口。帶動港口繁榮，開港初期，淡水街上已經是行舖眾多的聚落，據《全臺遊記》：「居民數千家，皆上、中、下三層街，中、下市肆稠密，行道者趾錯肩摩（註8）」，可看出淡水市街繁榮鼎盛、絡繹不絕的商業街景。

港口的貿易出口大於進口，是淡水港興

起的最大原因之一，肇因於臺灣北部茶葉出口的發達，幾乎所有對外輸出都要經過淡水港。依據1882~1891年的淡水海關報告：「淡水輸出額超過輸入額價值約50%以上。在輸出額中茶佔94%，年平均135000擔，輸至美國者佔90%，英國佔7%（註9）」。可以看出淡水出口物資，主要是依賴茶葉、樟腦、煤炭的輸出。

19世紀末，淡水終於超過基隆、安平、高雄等港口，成為當時臺灣最大的貿易港，1899年更達到巔峰，時為當時的淡水的黃金時代。當時的年貿易額佔了全臺灣的74.9%（註10）。

當1862年淡水設置海關，並由英國人擔任管理貿易商務之職，外國商行紛紛湧進並設立商號貨棧，以寶順、怡記、和記、道格拉斯、德記等為首，這些洋行都有雄厚資本，並有許多倉庫貨棧等等，更將淡水的繁榮推向高峰。

另外，清末西方列強不斷進犯臺灣，光緒10年清法戰爭爆發，法國軍隊入侵淡水與雞籠，戰後劉銘傳積極建設臺灣，以淡水為例，光緒12年，架設電線往基隆、臺南，隔年又設海底電線到大陸福州，據臺灣通史載：「立約纜辦，凡兩條線：一至台北郡分岐而至滬尾、基隆，一至臺南與舊線接…。十三年八月，又自淡水沉至福州之芭蕉島，而安平至亦接至澎湖…（註11）」，並設有滬尾電報分局及郵務等設施。此外，在交通運輸上，清末也陸續增設陸運建設，如光緒13年(1887)劉銘傳拓寬擴建淡水至台北間的交通道路，以促進兵源互通及軍事防務。而洋行的進駐也對淡水帶來公共性的建設，如為了方便洋行間的交通運輸，出資鋪設道路，對地方發展也有實質貢獻。

日治時期

光緒20年(1894)爆發中日甲午戰敗，清廷將臺灣割讓給日本。日本的經營是以臺北當做控制全臺的最高統治中心，淡水因為是臺北盆地的進出口，所以殖民政府也相當重視，日本政府規劃淡水郡後，相當程度內提高了淡水的行政地位並增進許多機能，如行政機關：淡水郡役所、淡水街役場、稅關淡水支署；民政機關如臺北地方法院淡水出張所；郵電機關如淡水郵便局、淡水無線受信所；衛生機關如獸疫血清製造所、淡水自來水廠與水道管線；交通設施；碼頭興建及淡水鐵道；金融機關如臺灣銀行淡水分行、產業合作及株式會社等；教育設施如淡水公學校與滬尾小學校等等。

經貿發展方面，日治初期政府將淡水、雞籠、安平、打狗設為條約港，各國的貿易通商都限定在四港報關納稅，中國船隻也視同外國船隻。初期洋商在外交勢力上仍擁有對外的輸出權，在殖民政府極欲減少外國勢力的影響後，迫使外國洋商退出臺灣，使臺灣的貿易力量及對象轉往日本國內，但這對淡水是一大打擊。

另外，殖民政府為了加強臺灣經貿競爭，分別進行基隆與高雄的築港工程。基隆港建港後，因為與日本航道較近，且港內水深能停泊大型船隻，而被作為日本命令航線的起迄點，直接運輸日本國內物資，且在臺北與基隆鐵道開通後，港務發展迅速，無法停泊於淡水的大型船隻皆改行駛基隆，逐漸地臺灣北部的重要經濟物資也都改由基隆進出口（註12）。

雖然日治初期淡水港尚能保有港埠優勢，但在許多自然環境與政經環境的因素下，淡水的港埠機能已無法承擔對內、對外的運輸能力，致使港埠發展減緩，商務活動受到極大影響，往後更轉變成為一個漁港。其衰退的主要

因素是因為淡水河水道淤淺。據1900年《淡水英國領事館報告書》：「淡水河口的淺灘，是淡水港的一大障礙，吃水十四呎以上的船隻便不能通過」。還有，臺北與基隆陸路交通的開闢，光緒14年至光緒17年，臺北至基隆鐵路完工後，開通了基隆與臺北盆地間不便的交通，鐵道運輸更加強臺北盆地與基隆的經貿關係。光緒19年鐵路延伸至新竹，更使基隆對外輸出的潛力超越臺灣北部的範圍。日治時期雖然政府對於淡水港有其築港計劃，但是河口淤積過於嚴重，即使1901年淡水線鐵路開通也無法挽回淤積問題。而基隆港卻在完整的築港計劃下，港埠設施更加完善，日人認為與日本國內航線較近，遂指定基隆港為日本國內命令航線的起始點，許多大陸航線、南洋航線也在此通航。而基隆本屬天然良港，港闊水深，能負擔大型船隻，也不受天候、漲退潮的影響，是少數的優良港口，自然有超過淡水的港口功能與更好的發展（註13）。

戰後迄今

臺灣光復以後，淡水街改制為淡水鎮，雖淡水港已被基隆港取代，民國44年淡水漁港興建完成，民國57年政府盛傳開港計劃，並且也發布實施都市計劃。並以原火車站到舊市街範圍，設置交通及商業中心，帶來一波工商、居住、休閒等人潮進入。民國72年經行政院公佈北部區域計劃，淡水即作為臺北都會的衛星市鎮。近年來捷運系統的興建，帶動一波新的觀光產業興起。

2-1.3 公司田之地名緣由

西元1602年，荷人設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荷文為Verenigde Oost indische Compagnie，縮寫為V.O.C.，這家公司由十七人組成董事會，由荷蘭政府授以設置軍隊，並

宣戰、講和，以及任命官吏，統治殖民地之特權。其所有的文件，皆以Compagnie(公司)為名行文。這可由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得到印證。荷蘭人並在西元1642年(崇禎15年)8月2日擊敗北部的西班牙人，荷蘭人乃以雞籠、淡水為據點，展開對北台灣的經營。1642年底，巴達維亞當局經過討論後，決定維持雞籠、淡水兩地的堡壘，但雞籠只建一個砲台，至於淡水，則建立堅固的堡壘，顯示荷人認為淡水較基隆重要。

1655年，當時淡水雞籠地區主管Simon Keerdwcoe呈給巴達維亞城總督的報告書有談及淡水情形，篇名為〈關於淡水河、雞籠港灣、暨公司當地現存城砦、日常航行所經番社數等情述略〉。此報告書對淡水地區原住民部落的聚居情形有這樣一個敘述：

…(淡水)城砦的山腳下，有數間竹屋，住著(原住民番社)頭人及其他(對公司)忠誠的人。病院、打鐵店與公司的庭園，位於漢人居住區與前述住家之間。此外，在城砦之後，有高高的平地與深谷，Rappan Sinak(林子)及kaggilach(圭柔)等社的番人每人在那裡種作稻米。…在七、八月間，沿著這條河聊，可採獲相當多的橘、柚子，以及其他根莖地瓜等類。河中有各式各樣美麗的魚類，但漁獲量甚少。沿岸居住的居民只獵取自己食用之獵物，也很少獵捕獸類。要而言之，那邊的生活極為貧瘠，尤其每年又遭遇逆風襲擊，不得休息，就知1651年所發生的事。…這裡也是燒磚的好地方，並且可從小山崙中砍伐木材，製造各種有關的器物。要本地的土番相信我們輕而易舉，但特別要將漢人集中到城砦下的住區，同時得禁止漢人與土番之間的通婚(因為會損害公司的利益)…(註14)。

從其記述可知紅毛城下週邊設有許多相

關設施，病院、打鐵店與公司的庭園等，附近還有漢人的居住區及原住民部落，而這些原住民從事簡單的農作、捕獸及漁獵維生，自給自足。而報告書還附有一幅地圖「淡水及附近村落及雞籠嶼圖」。此圖是描繪整個大台北地區原住民部落的分佈情形，還生動畫有各個部落的聚集型式、街道樣貌、軍事城砦、建物房舍、溪流小徑、森林沙丘、稻田樹木及海岬港灣等等，而這些圖上的物、事與今日之地名、地點及山巒溪水等也大都能吻合。

從這些圖上所繪事、物，還可以透露出一些訊息，可藉以了解淡水社及其他週邊原住民

部落的內部空間樣貌，當中標號38是今紅毛城，城的西側則是聚落39 Cinees quartier(漢人居住區)：漢人居住區恰位於左右兩條溪流之間，再向左為沙丘之地。居住區臨河岸而建；農耕區則依畔在上方的一條大溪，即今公司田溪。開墾的農田上繪有數間簡陋的房子，應為農人耕種休息的草寮。在過去許多學者都認為公司田、公司田溪的地名應該和荷屬東印度公司在此開墾有關，但是近年翁佳音在其《大臺北古地圖考釋》一書中，指出臺灣尚有多處以「公司」命名的地方，他舉金山、萬里一帶有「公司田橋」，北投忠義捷運站附近有「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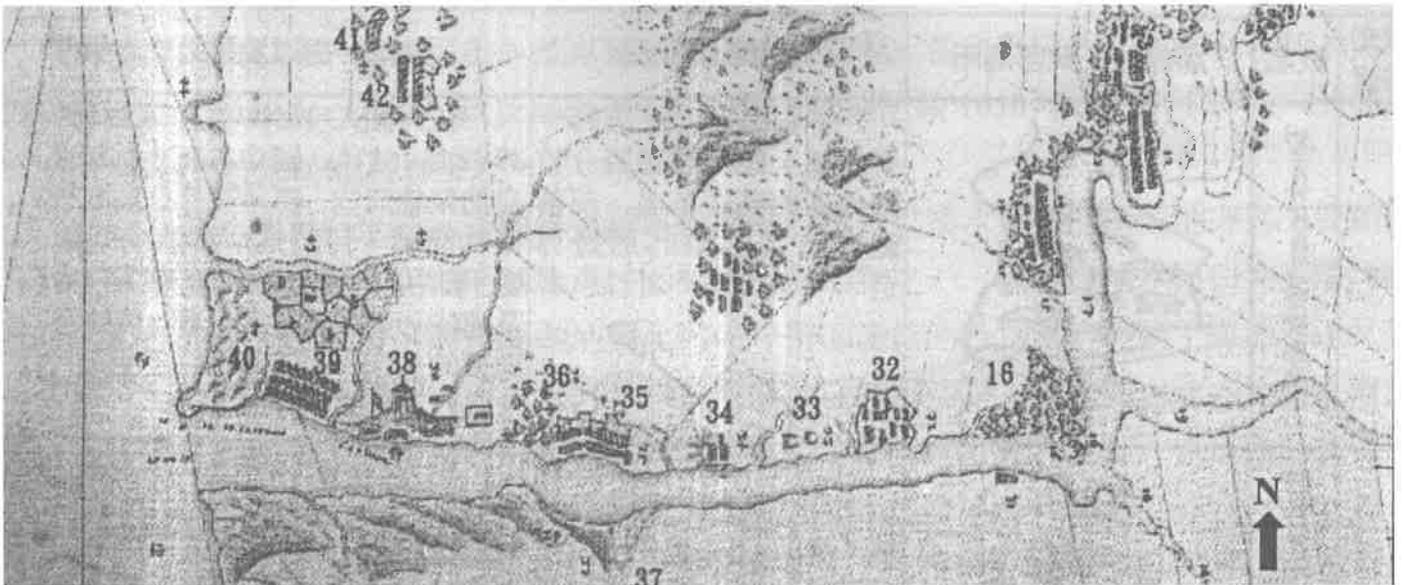


圖2- 1、西元1654年「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及雞籠嶼圖」(局部圖)之淡水地區附近情況(註17)。



圖2- 2、標號39為漢人居住區放大示意圖。

埤」為例(註15)，認為公司這個名詞應在清代屬漢人移墾組織的稱法，和東印度公司並無關連；並且，於18、19世紀於馬來西亞檳城地區，也有漢人移民團體「龍山堂邱公司」於南洋做貿易事業(註16)，以此可證，公司一詞有可能和荷屬東印度公司在臺灣殖民有關，但更有可能是漢人移民之下，於移民地形成貿易團體而使用「公司」一詞，目前由於史料不足尚難論斷，姑且兩說並列，以待來者。

2-2 公司田溪橋之週邊環境及鄰近聚落關係

一座橋的架設，與其周邊環境與聚落關係有關，本節將討論淡水地區之環境與聚落之間之關係，以期探討出公司田溪橋附近之環境與聚落使用上之關係。

2-2.1 地形

淡水地區的地形，我們可以分為三個區域：一為大屯山山脈丘陵地形；二為淡水河沿岸河谷地形；三為海岸平原地形。大屯山山脈丘陵地形是為淡水地區的中部及東部為主，皆為大屯山系的一環。淡水河沿岸為淡水河沿岸地形，高低差明顯，平原腹地小，僅多在沿河邊區域一帶。海岸平原地形是沿西北部海岸線地區，地形上較平緩。



圖2- 3、淡水地區之地形狀況圖（註18）。

從圖3、圖4可以看出，淡水河北側沿岸各聚落分佈與地形上的關係。在淡水河沿岸散佈許多聚落，如淡水、竿蓁林、竹圍、關渡等等，早期發展的聚落就是依附在這樣帶狀狹長的平原上，而西北海岸平原地區地區的聚落群，則沿海岸線一路向北進展，最後再藉由東西向的埤圳水利往東邊地形較高的區域移動。所以，從聚落的分佈可以理解早期的聚落發展、居民活動與地形是非常密切。

2-2.2 水文

淡水境內的河川，多為水流湍急、河床低淺，主要源自於大屯山脈，溪流都是為東西走向，隨著地形走勢注入臺灣海峽或是淡水河，溪流之長度大都不短促，無法作為航行之用，但是對於西北海岸地區農耕灌溉甚為有利，許多灌溉使用之埤圳早在乾隆時期已經闢建，其圳渠的走向也是配合河川走向。

淡水鎮內的河川，由南到北的順序共有十三條，是為樹梅坑溪、高厝溪、八勢溪、竿蓁林溪、黃高溪、鼻頭溪、淡水溪、米粉爺溪、公司田溪、圭柔山溪、興化店溪、洲子溪、灰窯溪、大屯溪等等。其中公司田溪為淡水鎮第一大溪流（註20）。

公司田溪，是發源於淡水鎮極東的大屯山（1092公尺），流經水源、忠寮、埤島、新興、崁頂、油車、沙崙等8個里以後，（淡水鎮一共33個里），由港仔坪的假港（今沙崙海水浴場的北端），入臺灣海峽，是淡水鎮內第一大溪流，也是最長的溪流。公司田溪共有七個水源支流，主流源於大屯山下，流經楓樹湖、大溪橋、泉州厝、口湖子、下水尾仔、虎頭山、風空口、公司田橋、崁腳、賣菜崎、大庄、經港仔坪（假港）入臺灣海峽（註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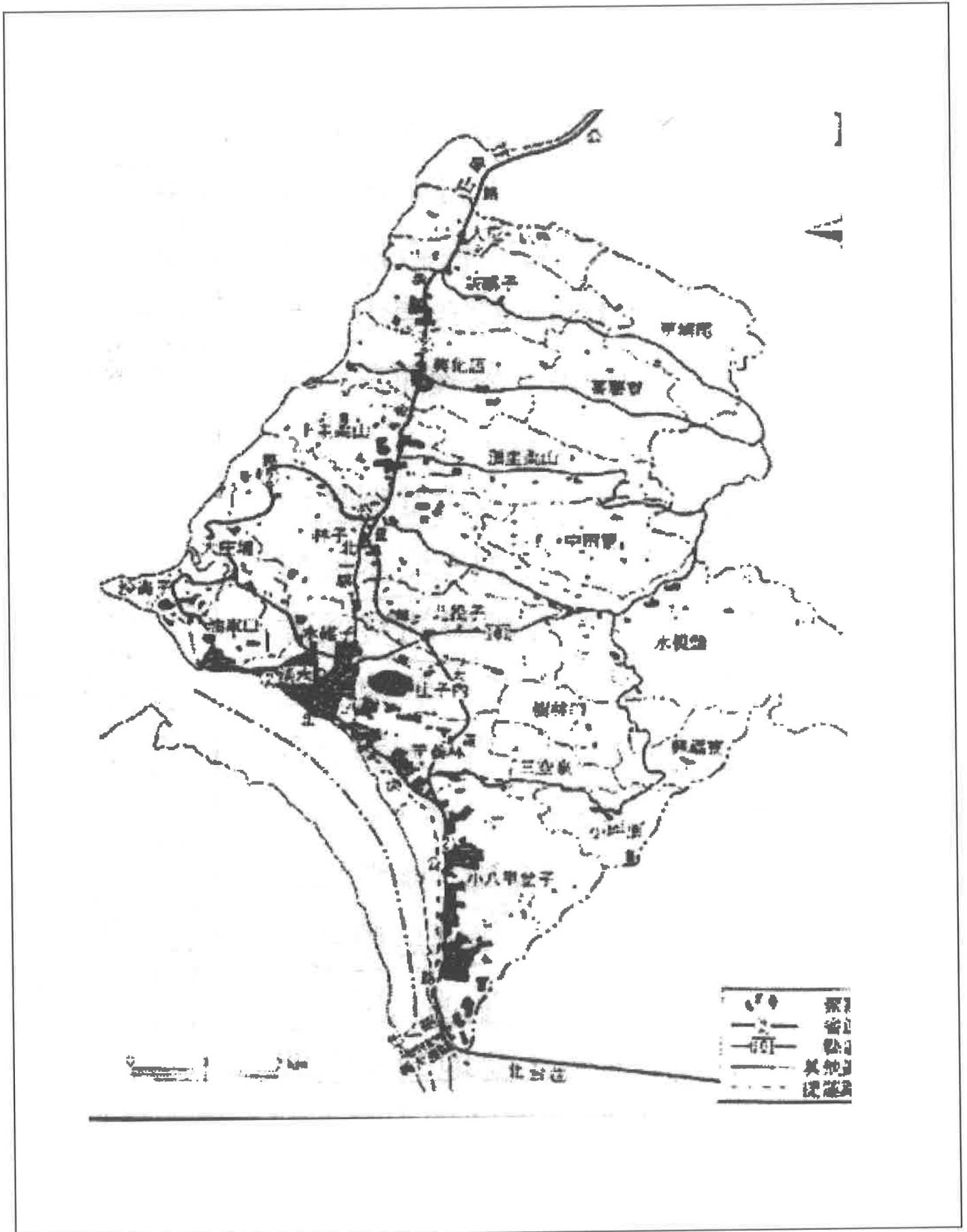


圖2-4、淡水地區聚落密集度分布圖（註19）。

公司田溪在下游地區，剛好就是淡水地區的海岸平原地形區，此區地形平緩，適合於農作，當地人民從古到今便多以從事農業為生，公司田溪和當地人民的關係也相當密切，公司田溪的變化，往往也牽動當地人民的生活。依《淡水鎮志》記載，公司田溪下游地區有大龜崙圳等等的重要水圳，其水源就是來自於公司田溪，可以證明公司田溪對當地農業的重要性（註22）。另外當地的孩童在夏日也會在溪裡玩水、游泳、甚至抓魚、螃蟹等等。

另外，臺灣的河流多半是屬於荒溪型河川，洪枯變化量也大，公司田溪也有同樣的特性，依照淡水地區民國32年到79年日雨量記錄統計，各月淡水平均年雨量約為2113.1公厘，月平均雨量月為176.1公厘，九月最高為249.1公厘，十二月最低為116.0公厘。再以表1淡海新市鎮內最大一日暴雨量分析成果表來分析：

表2- 1、計劃區域最大一日暴雨量分析成果表

（註23）單位：公厘

頻率(年)	2	5	10	25	50	100
一日暴雨量	173.4	238.9	278.6	324.8	356.7	386.7

這樣的統計顯示，淡水地區年平均雨量相當大，河流有水量大小的時節之分，簡單看來就是冬天水量少，夏天水量多；以暴雨量來看，當地河流極有可能短時間內暴漲，有淹水之虞。以公司田溪流域為例，有可能受水災之苦的。

但是，依照當地耆老敘述（註24）來看，從日治時代到目前為止至少有淹水過一到兩次，但是淹的範圍與受災程度也不大，而且公司田溪下游流域，也會因為地形的變化，受水災的侵擾有程度上的不同，以公司田溪的下游地區的主要聚落來看：崁腳、大龜崙、二龜

崙、大庄地區，都因為地勢不如崁頂來得高而有遭到水災肆虐（註25）。

所以，水文上來看，公司田溪是屬於大屯山系下之河流，流經大屯山丘陵地形，再流經海岸平原地形，再入臺灣海峽，其中留經的地域，會對當地產生影響，以下游海岸平原為例，公司田溪代表的就是主要灌溉水源，也是當地人民取水、用水的主要依據，和當地人民的關係相當地密切。

2-2.3 鄰近聚落關係

縣定古蹟公司田溪橋遺址位在今臺北縣淡水鎮崁頂里。崁頂的位置在淡水街以北，靠海的位置，是上述的海岸平原，崁頂地區最早的舊地名是為林仔街，日治後稱為林子，本文以林子給予通稱。

林子的地名，依照洪敏麟的研究指出：

林仔街：今臺北縣淡水鎮埤島、崁頂二里，在淡水火車站北約3.7公里，西距臺灣海峽2.5公里處，位於淡水、金山公路上的村莊。在大屯火山巔西部散流林仔溪流域，海拔約40至60公尺間。村莊建在海拔60公尺的小臺地上，往昔為樹林蓊鬱之處，因以名。居民多泉籍吳、李、呂三姓，以稻穀生產為業（註26）。

另外，於日治時期出版的《淡水郡管內要覽》中描述道：

淡水街下轄淡水、小八里坌子、庄子內、竿蓁林、沙崙子、油車口、大庄埔、北投子、二空泉、樹林口、小坪頂、興福寮、水視頭、中田寮、頂圭柔山、蕃薯寮、草捕尾、林子、下圭柔山、興化店、灰窯子、大屯、水碓子（註27）。

以上可知，日治時期的淡水街管轄了林子，林子之地名其實就是由林仔街改名而來

的。經訪談調查發現，這裡當時有一片樹林，從淡水街走到此地時，便會看到這片樹林，當地人民就稱此地為林仔，而在林仔附近有幾戶人家是賣雜貨的、日常用品的，所以此地慢慢有居民來買賣，後來便稱此地為林仔街（註28）。

林子現在包括了兩大地區，一為崁頂、一為埤島，崁頂地名的緣由，因為本區有地勢高低兩處之地，中有公司田溪劃分，居高者為崁頂，康熙年間為泉州人張姓所闢建，居低者為崁腳，乾隆年間為呂姓所闢建（註29）。埤島之名是因為本里有山丘一處，如傳說中之埤島，日人治臺之後，乃以埤島稱之，光復後便為其里名，康雍年間為張姓所闢建（註30）。

林子位於淡水聚落中，淡水聚落在清末時

屬於淡水縣轄下的芝蘭三堡（註31），查閱日治時期淡水地區各街庄聚落位置（見圖9），可以清楚地看到，淡水、小八里坌子、庄子內、竿藜林、沙崙子、油車口、大庄埔、北投子、三空泉、樹林口、小坪頂、興福寮、水梘頭、中田寮、頂圭柔山、蕃薯寮、草埔尾、林子、下圭柔山、興化店、灰窰子、大屯、水碓子這幾個街庄，我們可以發現，這樣的聚落分佈有二個特點：

1. 沿著海岸線至小雞籠等庄，沿岸有少許的小型港口市集，多以漁業為生，應該是油車口庄、沙崙庄等等。
2. 沿著丘陵山地至大屯山巒邊，多以農業及山產為生，如林仔街庄、中田寮庄及北新庄等等。



圖2- 5、2000淡水鎮都市計畫街道圖(局部)，圈起處為公司田溪橋遺址所在。

而林子就在圖的上方偏中間的位置，再往北有圭柔山庄；往東有北投庄；往西有大庄；往南有水碓仔庄和淡水街，這張圖除了清楚地說明淡水一帶於1904年的街庄分佈情況，並且也可以說明林子做為來往小雞籠(三芝)與淡水之間的主要要道。

2-2.4 交通關係

公司田溪橋的重造是同治元年，現今留存的重修石碑就是當年所留下的，而以往要到三芝、石門、金山、萬里，有一條古道，公司田溪橋是為淡水聚落出發以後，第一個要經過的重要橋樑（註33）。

早期淡水地區的陸路系統不如河運系統



圖10、淡水街各街庄聚落分佈圖（註32）。

發達，更不如海運可以對外貿易，但是對於位處深山或是地處內陸的村莊聚落而言，陸路系統無疑是唯一的聯外方式，林子位置於山海之間，處於大屯山與臺灣海峽中間的丘陵地，土地肥沃而適合於農業，每年盛產稻作與茶作等等，但這些產物通常都是要先送往淡水街，再轉運至其他各地，因此淡水聚落間出現不少的聯絡道路。討論林子的對外聯絡道路，我們可以了解到林子與淡水街的聯絡關係，也可以了解到淡水聚落的對外關係。

清末淡水聚落對外的聯絡道路，主要有兩條，一條是臺北內地的「臺北淡水道」，為一省級性質的道路；另一條沿北海岸至基隆的「基隆淡水道」，為一縣道性質道路。芝蘭三堡位於臺北盆地西北方，與貨物集散發達的大加蚋堡、擺接堡之間的聯繫，除了河運以外，就是靠著「臺北淡水道」。此道是淡水到臺北府城，也是淡水到臺北內地各堡間的聯外道路。清初就已開築通路，從淡水的小八里坌、竿蓁林一帶開始，經淇哩岸、八芝蘭、大龍峒、大稻埕、艋舺。光緒13年(1887年)劉銘傳時任臺灣巡撫，又加以拓寬之。

另一條則是「基隆淡水道」為對北方基隆的聯外道路，從淡水地區的水碓子、興化店、灰窰子、經過老梅、三芝、石門、萬里，而後到今天基隆市蚵殼港橋，全長60.64公里(註34)。此段在西班牙時期就已經開闢出來，除為了對沿海地區原住民的軍事控制，在運輸方面也縮短基隆至淡水間的距離，是臺北縣內最古老的道路之一，整條沿路上均有廣大的農田。

「基隆淡水道」既是淡水往返基隆的要道，又可分為兩條道路，一是沿海線，沿線地勢較低；一是沿山線，沿線地勢較高(見下圖)，這兩條路線頭尾的交會點，南在淡水

街，北在老梅庄，這兩條是淡水聚落對北方各街庄的重要運輸命脈，公司田溪橋就是架設在沿海線的孔道上，不僅串通南北，亦可往西通往沿海線的若干小漁港，如港仔坪、六塊厝、海尾等是。

將下圖放大來看，這條沿海道，橫越整個林子街庄，把林子街庄分成兩半，這就是林子街庄對外的最重要幹道，而這條同樣也是清末留下來的「基隆淡水道」的一部分，並且，由這條路的來往而看，由淡水街往來小雞籠(三芝)等街庄，勢必要通過這條道路，另一條則通往新庄仔庄，所以可以看出，這兩條通路將淡水街以北的各街庄，不論是靠山或靠海完全連結起來，而林子的南北各聚落，包括以北的圭柔山、頂圭柔、興化店、灰窰仔，甚至更北的小基隆；以南的水碓仔、淡水街，南來北往的交通，都需要經過林子，林子的交通地位可想而知，這幾個聚落中的產物，包括米、茶、木炭等等，也都需要經過林子來運送，而橫互林子的公司田溪，自然需要架橋使來往交通通行。

2-3 公司田溪橋之興建與拆遷

公司田溪橋自清代以來至日治時期聯絡著淡水街與北部各庄，以及往北的三芝，石門等地，大正年間橋毀壞以後，又以第二林子街橋替代其功能，戰後又以淡金公路第三號橋繼續第二林子街橋的功能，可惜，民國83年淡海新市鎮的興工，把公司田溪橋的遺構給毀壞，也將淡金公路三號橋的橋碑以及構件毀壞。本節以清代、日治、戰後三段時間分別敘述公司田溪橋之興建與拆遷。

2-3.1 清代

1. 公司田溪橋之興建與重造

公司田溪橋的記載，首見於《淡水廳志》卷三志二〈建置志·橋渡篇〉，記載到：「公司田橋，廳北百二十里芝蘭堡田寮仔莊，原係柴橋；嘉慶十七年業戶何錦堂、總理蔡萬興等修換，同治二年改造（註36）」。從淡水廳志的記載文可以發現，公司田溪橋原為柴橋，在嘉慶17年間修換，於同治2年改造，既然是修換，我們可以確認在嘉慶17年前就已經有公司田溪橋的存在。

淡水公司田溪是洪枯期水量不平均的河流，以夏天來說多半為水漲期，冬天為水枯期，加上夏天又有颱風過境，往往造成水位暴漲，依照「重造公司田橋碑記」載：

公司田橋建自嘉慶十七年壬申，至道光元年被洪水衝壞，庄人僅草□之，以木板橫渡，凡雨淋漓水輒溢流，橋板至晴始拾而置原處，橫渡行人頗患之。辛酉夏，遭遇颱風，雨勢滂沱，橋漂流不知所往，自是濟渡無從，人皆徙涉，往來甚苦，微雨則水泛難渡，眾等爰是議舉重造，庄人度地移建下流，水較平順，不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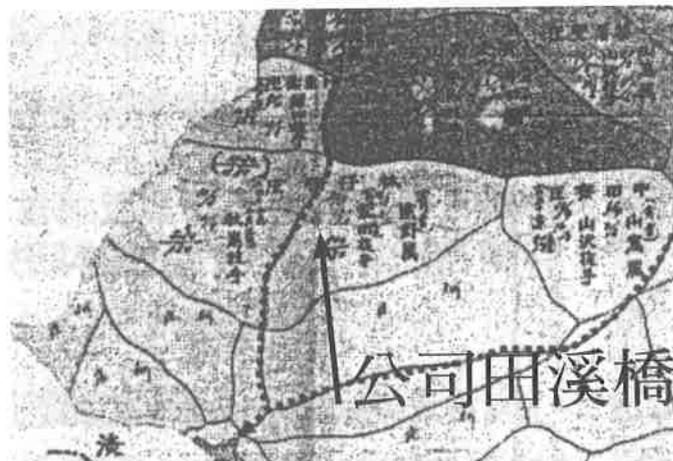


圖2-8、淡水地區各街庄與產業幹道關係局部放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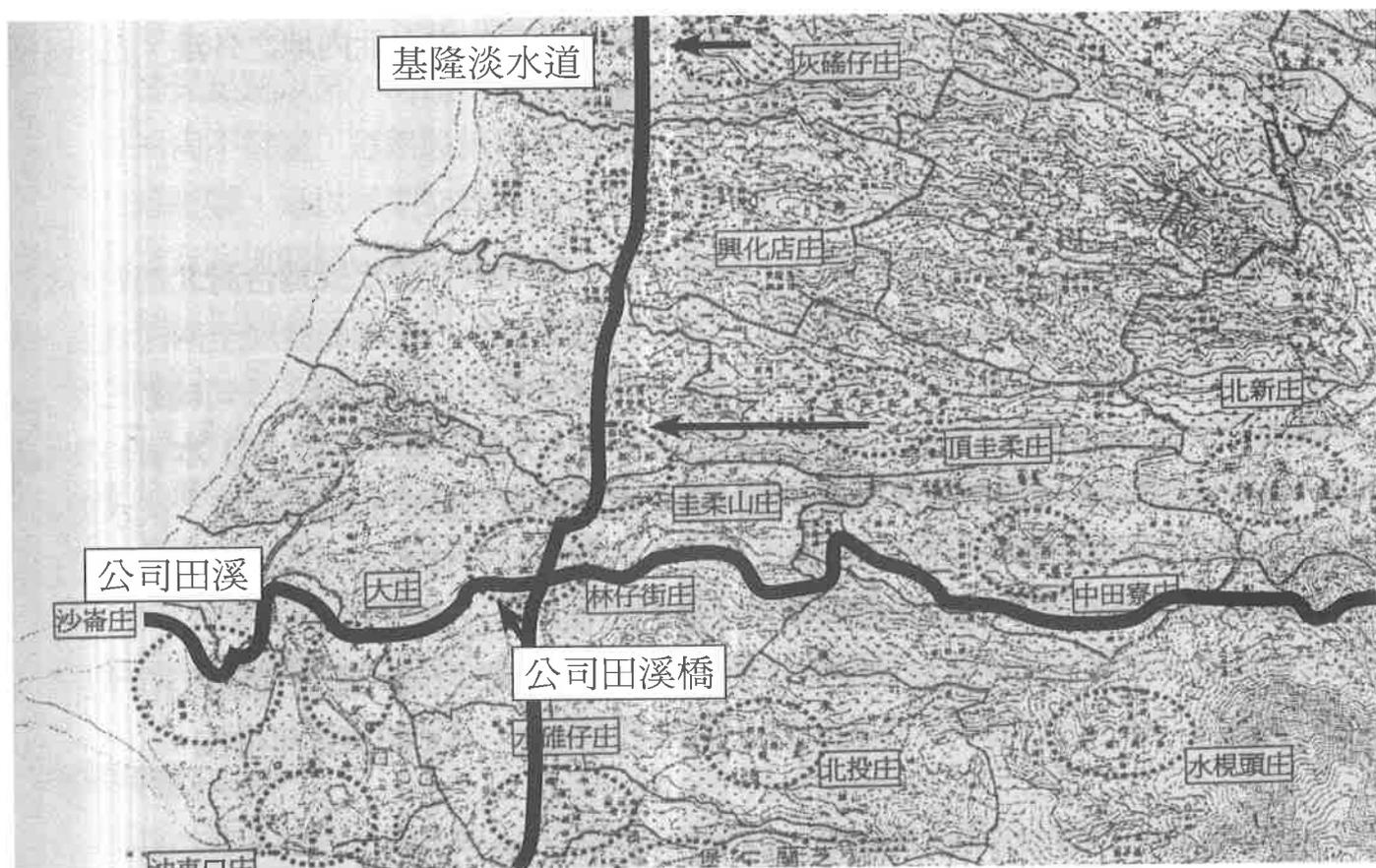


圖2-9、林子與附近聚落交通關係示意圖。底圖採用《臺灣堡圖》。

衝壞，刻日興工，築造兩岸后基峭壁，以期永遠，各處好義樂助捐資以成，謹將姓名勒石，以垂不朽，爰并數言以誌（註37）

從碑記所載，我們可以了解到，公司田溪橋興建於嘉慶十七年，但是道光元年被洪水沖壞，當時當地人只是用木板、或是大木橫放之，但是難保下一次不會再被洪水沖毀，所以庄人放棄了使用50年的柴橋，而募款來興建石橋，並建碑為記，「重造公司田橋碑記」立於同治元年，這個年代當為公司田溪橋重造之年代，隔年之後，新橋便告落成，故《淡水廳志》記之同治2年應為竣工年代。

公司田溪橋除了當做當地業戶、民眾之交通孔道以外，也是兵防檄遞之重要交通輸紐，臺灣之舖遞，隸屬於縣(廳)之兵房，僅遞送軍令情報及公文傳檄。當時淡水廳治舖遞線，經過南崁迄雞籠，中設淡水、雞柔山、金包里三舖，各置舖兵2名。公司田溪橋在這舖遞的過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是嘉慶20年之後，舖遞線改走艋舺、錫口、水返腳、暖暖至三貂嶺（註38），可見公司田溪橋應為早期淡水至雞籠舖遞必經之橋。

2. 「重造公司田橋碑記」相關人物探討

除了公司田溪橋本身的功能和用途以外，橋本身歷經多次大水才建為石橋，使地方上有一堅固耐用的橋樑。另外，我們也可以從他的捐題者來討論這座橋當時會是誰在使用，進而推敲出當地人使用的狀況。

依照「重造公司田橋碑記」（並參閱本研究附表）載：

同治元年	何烏或	王文生	王光彩	許智記	何榮芳	歐建發	趙再興	吳長源	高祥奕	陳源發
壬戌秋月	鄭榮利	楊忠興	高致雨	華阿來	陳克銘	吳洽興	李宗岩	邱炎山	紀傳炎	陳挑意
立石	以上捐良壹元						林提	怡德	洪約	李石
石匠（註39）										陳成祖式元 □天恩式元

重造公司田橋碑記

公司田橋建自嘉慶十七年壬申，至道光元年被洪水衝壞，庄人僅草□之，以木板橫渡，凡雨淋漓水輒溢流，橋板至晴始拾而置原處，橫渡行人頗患之。辛酉夏，遭遇颱風，雨勢滂沱，橋漂流不知所往，自是濟渡無從，人皆徙涉，往來甚苦，微雨則水泛難渡，眾等爰是議舉重造，庄人度地移建下流，水較平順，不患衝壞，刻日興工，築造兩岸后基峭壁，以期永遠，各處好義樂助捐資以成，謹將姓名勒石，以垂不朽，爰并數言以誌計□芳名如左

董事吳際青、侯雲從、盧克恕、潘江河、楊啟□、高評、□林

副府李□元 吳際青 貳合 蔡三德 福興 合興

文館□□元 泉順 王振記 高三丕 德成 碧盛

課館□式元 合利 李文觀 姚祥鑾 合吉 益和

黃萬鍾廿六元 林和 呂宜年 吳成合 順利 義和

林本源廿四元 陳泉美三元 李萬記 李祥記 萬振 協發

陳悅記十二元 吳俊士三元 林春峰 王所當 益成 興勝

黃龍安十大元 張振發三元 洪順吉 蔡春梅 德利 珍吉

鄭榮記八大元 吳客來三元 周必綉 劉祥杞 瑞勝 正和

林恆茂六元 蔡和尚四元 林永綱 王合和 復益 崇興

張德寶六元 李瑞記四元 三益 陳撻枝 萬美 晉勝

王其家四元 洪兩記四元 林順成 黃成吉 德茂 益勝

翁濟美四元 洪協利四元 王美記 金利 恰裕 李久

金源益四元 林永興四元 福興 以上捐貳式元 安發 張敬

黃興遠 何志榮 陳艾 業主本庄各

張怡記 陳天□ 陳愛 高興佃捐

陳泉記 蔡光仁 高賜 良

據此碑文，可以找到幾個重要的人物，以下並以條列式來說明：

a.文館

位置據耆老黃昌才所稱，在今天淡水草東里的崁仔腳，有祥芝郊商和北港塘汛，並有祭拜文武尊王之文館（註40）。文武尊王廟即聖江廟，供奉張巡與許遠。

b.課館

出資建橋的課館，在淡水曾有鹽課、租粟業課、國課等館（註41）。

c.黃萬鍾

泉州晉江人，生於嘉慶25年(1820)，卒於同治5年(1866)，享年35歲，黃萬鍾於到光年間隨其父姜生渡海來艋舺。

黃萬鍾一般人不太知道，但另名昭祿就響亮了，他的夫人莊斗娘，就是人稱艋舺第二好的「黃祿嫂」（註42），有子七人，以黃山水較有名。

黃萬鍾經營料館及樟腦致富，為艋舺富豪之一，亦為泉人之領袖。淡水以泉人為多數，他又經營行郊，所以，他在艋舺及淡水兩地都有相當地位及商務的關係。

同治元年捐款建橋時，他以廿六元的捐款排名第一。其熱心公益、樂善好施，果真名不虛傳。

d.林本源

林本源的開創者林平侯，曾率領眾人在淡水一帶開墾，並無條件給貧農耕作，為祖孫留下了龐大的遺產（註43）。所以就目前為止，淡水多半的地應該都和林本源脫離不了關係。林本源的地遍佈全北臺灣，有關地方上的建設，林家也沒有理由不支持，用經濟的角度來看，造橋鋪路這樣的行動對林家來說，不只把林家的田產都聯結起來，甚至也方便林家進行其他的商業行為。

e.陳悅記

陳悅記的開臺祖，陳文瀾來臺灣之初，卜居淡水，以立醫濟世，據「渡台始祖文瀾公族譜」的序文：「太祖來臺之初，卜居淡水懸壺濟世，其醫德風靡一時，至今尚為淡人所稱頌，蓋其富不受資，貧且施藥，習以為常」。陳文瀾以高明的醫術和高尚的醫德在淡水發展，這是一種最容易被社會接受的模式。陳文瀾的長子陳遜言於乾隆53年來臺，當年20歲，根據族譜所載，長房遜言，於嘉慶十二年丁卯建大厝「公媽廳」於港仔墘，也就是今天的陳悅記祖厝（註44）。陳悅記靠著陳文瀾當年在淡水地區行醫，深得民心，陳悅記一家日後也因為陳維藻、陳維英、陳樹籃等人中舉，成了大龍峒的望族，所以對於建橋鋪路這類的事，一定是完全投入且不遺餘力。

f.黃龍安

祖籍福建晉江，居滬尾。至孝，為人慷慨，仗義疏財，排難解紛，備受北臺三邑人士擁護，昆仲3人於滬經營泉郊德興行。1859年北臺漳泉械鬥，泉人被圍不敵，時泉方根據地為臺北市之艋舺，泉人乃向滬尾求助，並請其出任總指揮，因循母意未之應。嗣經眾人懇求，慨然應之，募義勇數千馳援解圍，轉敗為勝。龍安復應艋舺人士之請，舉家遷艋，續營德興行，亦為1858年滬尾龍山寺之倡建人（註45）。

g.林恆茂

竹塹郊商，林恆茂之恆茂乃是林家來臺第四世林紹賢(1761~1829)經營鹽務時所設「恆茂課館」之店名，而後又成為地主業戶之名，並且也是其祭祀公業的名稱。其商號之代表人物有林紹賢、林祥瑞、林祥麟、林祥雲、林祥輝、林祥黉、林占梅、林汝梅等人。竹塹林家從林紹賢一代開始，便對公共事務十分的熱

心，也積極參與地方上的活。小至捐建、重建廟宇，大至倡議建造城垣、捐款振災、組織團練、抵抗外侮、平定動亂，林家人幾乎無役不與（註46）。

林家經過林紹賢一代的經營鹽務，進而致富，轉而投資在土地開發上，以「金廣福墾隘」為例，便是當時閩籍人士之中投資最多的，而林家的田產也是遍布北臺灣，以〈林占梅軼事〉中之傳聞所載：

皆自籌備，不耗公家一文。及其私材用盡…不足又以竹北一堡、竹北二堡、桃澗堡、大科炭堡、擺接堡、大加蚋堡等處土地，出典於北部某富豪（註47）。

由以上所載可以看出，林家之田產從竹塹一帶遠至臺北盆地都有，而據林玉茹的研究，竹塹地區的郊商，往往也都會主動捐建義渡、義塚、橋樑、或是鋪路、助葬、撫卹等工作，但多半都是因為地緣性而產生的義舉，但也有幾個具有大租戶身份的例外，如林恆茂就是其一，所參與的義舉是跨地域性的（註48）。並且當林恆茂之產業遠達臺北盆地時，與臺北盆地內之商號如：林本源、陳悅記等，勢必會有所往來，在商業經營與商號之間互相交流下，對於公司田溪橋這樣的道路交通建設，理當捐款以相助。

h.張德寶

北郊張德寶創辦人為張秉鵬，當時同治元年的捐款者，是為其子張世抱。

i.翁濟美

滬尾廟神相關商號，清水祖師公廟捐題者翁濟美。

j.吳際青

吳家在淡水是大地主，建橋董事吳際青的田產很多。淡水燕樓李家開基祖李懋足，於乾隆年間，葬於滬尾竿蓁林庄營盤埔，該山本為

吳家所有，營盤埔到公司田溪橋有10里之遙，可見吳家的田產之大（註49）。

k.洪兩記

淡水龍山寺捐題者，洪兩記是泉州南安籍。

l.興勝

滬尾街興勝號雷溪，其人於光緒13年，立起耕出典瓦店給林本源。

m.黃興遠

關渡宮捐題者。

但是，據張建隆的田野調查，同治年間勸募捐助造橋時，眾人大都能慨然捐輸，唯獨住在虎頭山的張姓大地主拒絕。張姓地主的住家座落在虎頭山上的吉地靈穴上，風水極佳。相傳當時負責建造石橋的人，為了報復張姓地主，故意把石橋的方向對準張厝的正廳大門，好像一枝利箭直射老虎的喉嚨，破壞張厝的風水。也有傳說，石橋落成之日，原本清澈的公司田溪溪水，突然變成汨汨的黃泥濁流，似乎象徵著虎喉中箭血流如注。據說，張家的家勢也就因此衰敗下去（註50）。

不過，依照1996年5月的淡水耆老座談會，與會耆老張萬緒，說明了他們家道中落的原因：光緒年間張協記兩艘船，專載茶葉去唐山，返臺則載建材回來，不幸兩艘船相撞沉沒，加上祖父喜食鴉片，以及叔公武秀才張婿，於乙未割臺之役時陣亡於基隆，最後將七開間的燕尾祖厝易手（註51），家道從使沒落。從以上傳說可以了解，在捐款造橋的同時，還是有大戶沒有捐款。

由以上考證中，分析其中人物的背景，何錦堂是大戶；文館應是祭祀團體；林本源為漳州人的領袖；陳悅記為泉州籍，也是大龍峒一帶之望族，也在滬尾地區做過生意並行醫；黃龍安則於1859（咸豐9）年酣戰於漳泉械鬥，

想不到幾年之後，竟可以合心建橋，實為難能可貴之事；林恆茂號，其實於同治7年重修過淡水廳治附近的萬年橋，光緒13年又創建新竹試院（註52），這番捐款修建公司田溪橋，或許也和此商號的商業範圍遠及淡水之故；滬尾一地的祭祀圈，也因為互動密切，更因為和商號的關係良好，如翁濟美、洪兩記、黃興遠，不只捐款公司田溪橋，也捐款給祖師公廟、滬尾龍山寺、關渡宮；北郊、興勝、洪兩記可以看出商號的捐款；官方的課館，也在重建石碑上可以找到題名。

以上所做幾個單位的考證，是目前文獻上可以考證出來的，但是據本研究整理之統計表中，另外有許多以「號」、「記」、「發」為名的單位，這些有可能是商號，也可能不是，也有許多可能為個人名義捐款的，更有一些是業戶之名，只是很可惜現今已無從考證這些單

位。

不過依考證出的幾個單位來看，公司田溪橋，在多方人士的籌建之下，有官方、業戶、有祭祀團體、有課館，不同族群、不同行業、民間團體各自出力出錢，可以說是不同團體合資、多族群合造，這些特點，都益顯公司田溪橋的重要性。

2-3.2 日治時期

大正九年(1920)9月，臺北地區發生大風雨，造成臺北大橋流失，大正13年(1925)8月，又遇大風雨，使新店、萬華鐵路斷絕，臺北盆地內損失之地，不可計算，大自然的力量，週期性地考驗人為建築的強度，同治元年建的公司田溪橋石橋，也在這兩次的大水中被沖毀（註53），北岸墩石潰堤後，石橋板掉落溪谷，數年後（註54）南岸墩座也遭洪水



圖2-10、第二林子街橋位置示意圖（註57）。

流失，日本政府以巨大的樟板橋來輸運兩岸人車，直到昭和2年，才重建混凝土丁衍橋，名為第二林子街橋（註55），長度是為24.9公尺，寬度是為4.25公尺，寬度是為4公尺，是為石墩混凝土丁衍橋（註56）。

由於舊有的公司田溪橋已被洪水沖毀，日本政府另於橋的東側新闢公路架設第二林子街橋，於是，連接公司田溪南北交通的主要功能遂被取代。

2-3.3 戰後

戰後，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於民國34年11月14日設立公共工程局，掌管全省公路工程。並將道路分為省道、縣道、鄉鎮道三種，35年6月，改隸省政府建設廳，38年10月1日後，全省公路工程歸併公路局所管轄（註58）。民國42年，另設有關渡蘇澳線，經過淡水、沙崙、林子、三芝、白沙灣、萬

里、基隆、至蘇澳，並於62年時改為省道（註59），編號2號，是為俗稱之淡金公路以及臺2線，由此看出基隆淡水道的功能依然存在，並且繼續為人使用，而第二林子街橋也更名為淡金公路第三號橋。

淡金公路為臺灣編號2號之省級道路，於淡水地區另有編號2乙之省級道路，俗稱臺2乙線，在民國80年李登輝就任總統後，公路局開闢淡水地區外環道，命名為登輝大道，道路編號為2號之省級道路，臺2線改為登輝大道，而原淡金公路改為北1線鄉鎮道。現今第三號橋的位置是位在中山北路三段上，依公路編號是為北1線，路段是為水碓至林子段，到此為止，公司田溪橋之功能已經為人所遺忘，完全被鋼筋水泥新橋所取代，不過，據耆老表示，鄉人仍拾舊有石板橫跨溪上，甚為簡陋，已不復當年形貌（註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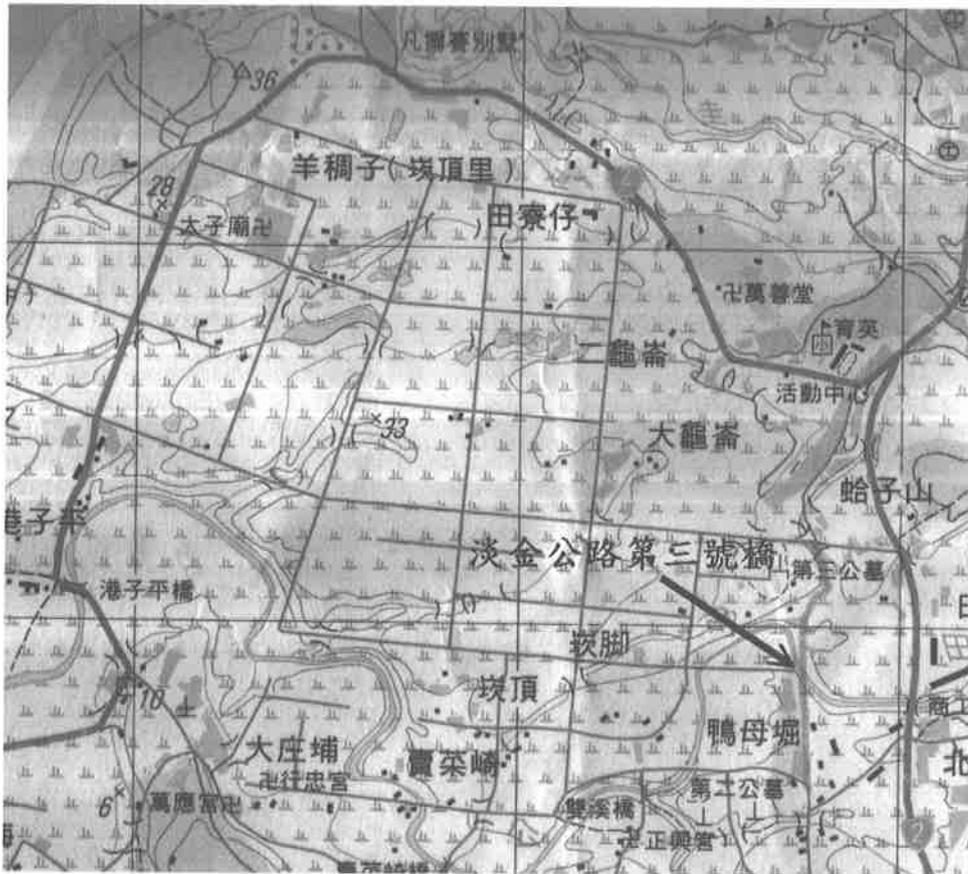


圖2- 11、淡金公路三號橋、臺2線省道、臺2乙線省道位置關係圖（註61）。

民國83年後，淡海新市鎮新建工程開始興工，林仔街庄之居民被迫遷離本區，第三號橋也被列為整修範圍。而「重造公司田橋碑記」及橋板遺構等也同時被發現並保存，在民國91年9月18日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指定為「縣定古蹟公司田溪橋遺址」之後，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95年5月重造公司田溪橋新橋於舊址（註62）。

2-4 淡海新市鎮的興建及其影響

2-4.1 淡海新市鎮背景分析

淡海地區之發展，最初可推及民國58年經合會擬定臺北基隆都會區域計劃，所規劃之牛埔子新市鎮，將淡海地區納入開發範圍。後於民國62年，為配何臺灣省政府公共工程局擬定之「淡水港特定區」之計劃，計劃可以容納25萬人，又將淡海地區規劃為淡水港特定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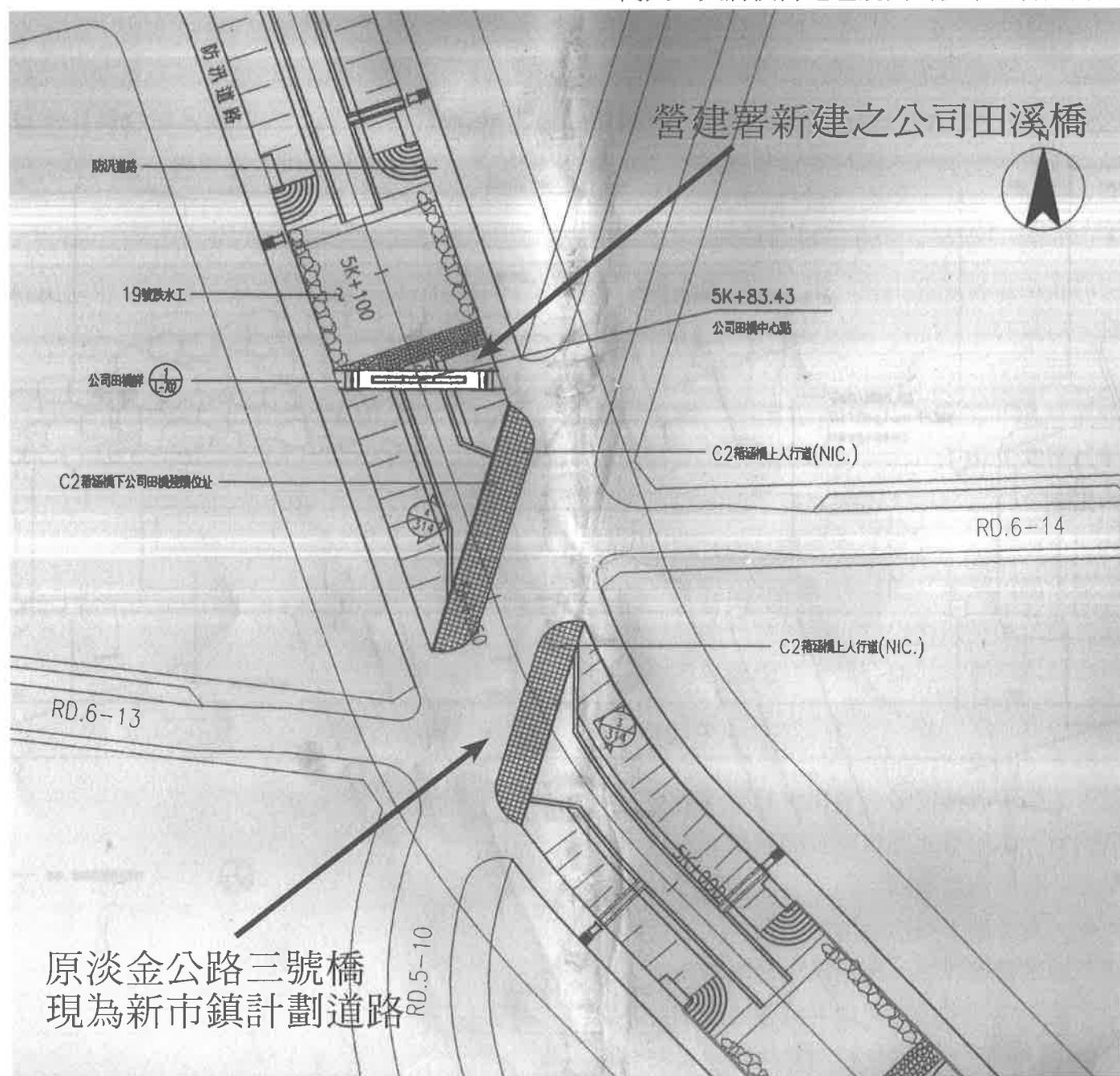


圖2- 12、新市鎮計劃道路及新建之公司田溪橋之示意圖（註63）。

區內。而因國際港後於臺中闢建，該特定區因而停止開發。

民國75年，國內房地產恢復景氣，房價地價大幅飆漲，臺北都會區之情形尤為嚴重，中產階級一屋難求。經建會與內政部為解決此一情形，由經建會會同內政部于民國77年底研擬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計劃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都會區周邊之廉價土地，以興建大量中低收入住宅。並成立住宅委員會執行之（註64）。該委員會78年6月7日第一次會決議，選定淡水北側農地優先進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劃工作，除為提供適宜價位之住宅，以滿足臺北都會區中低收入國民居住需求以外，並紓解臺北都會區人口膨脹之壓力，因此乃有本特定區計劃之擬定，民國79年6月確定以「擬定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劃」來開發淡海新市鎮。（註65）

本計劃之性質與目的在於為新市鎮之開發而規劃，依據都市計劃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劃」（註66）。因此，本計劃之性質屬都市計劃中之特定區計劃，未來為進行新市鎮之開發，應於主要計劃公布實施後再行研擬開發計劃，以執行新市鎮之建設。目的在於有計劃引導淡水、淡海地區都市的發展，並提供大量可建築用地，紓解臺北都會區的人口集中壓力，以緩和房價、地價、飆漲情形；並提供興建中低收入所需土地；調整臺北都會區空間結構型態，引導臺北都會區向北發展；因應臺北市大眾系統之興建，有計劃引導淡海地區之發展，並提高捷運系統之營運效益；利用淡海地區沿海廣大腹地，及不同地形之緩坡地、山谷地規劃為各具特色之住宅區，提供良好的居住環境；配合淡水河整治計劃，結合優美之海岸景觀與遊憩據

點，建設為居住與渡假休閒之新市鎮。

淡海新市鎮地處臺灣西北部。臺灣位於亞洲太平洋地區中心，連接東北亞、東南亞、紐、澳等地區交通都相當便捷，氣候適中，自古就有美麗島之稱，近年來臺灣人民旅遊習慣建立，使得休閒產業蓬勃發展。淡海新市鎮位於臺北市中心西北端16公里處，距離臺北都會區市中心約30分鐘車程，緊鄰淡水老街區西北側，隸屬臺北縣淡水鎮，計劃範圍，南北以臺2線省道之2號橋及9號橋為界，西至臺灣海峽，東至淡水鎮水源國小，全區面積共約1756公頃。計劃範圍內行政區域包括淡水鎮崁頂里全部以及興仁里、賢孝里、義山里、埤島里、北投里之一部份。

淡海新市鎮依山傍海，鄰近陽明山國家公園、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淡水河出海



圖2- 13、淡海新市鎮位置圖（註67）。

口，位居北臺灣濱海遊憩帶重要位置，深具山海悠遊的無限魅力。

民國78年，該住宅委員會選定淡水北側農地，優先進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劃。歸納該特定計劃之主要目地有下列幾點：

1. 有計劃引導淡水、淡海地區之都市發展，並提供大量可建築用地，解決臺北都會區之人口壓力，緩和房價、地價飆漲之情形。
2. 提供興建中低收入住宅之用地。
3. 調整臺北都會區空間結構形態，引導臺北都會區向北發展，減輕西部走廊(中、永和、板橋、三重等)過度發展之壓力。
4. 因應臺北大眾捷運系統可能帶來之衝擊，有計畫的引導淡海地區之發展，並提高捷運之營運。

5. 利用淡海地區之廣大腹地及不同之地形，規劃為各具特色的住宅區，以提供良好的居住環境。

6. 配合淡水河整治計劃，並結合優美之海岸景觀與遊憩據點，建設為居住與渡假休閒之新市鎮（註68）。

本計劃區乃預定規劃成一休閒，居住之新市鎮，其計劃人口預定為二十萬之規模，計劃目標年為民國103年。

土地使用計劃方面，其規劃有商業區(中心商業區、鄰里商業區、濱海商業區、高爾夫球場專用區兼公園、保護區、河川區等土地使用區。另有聖約翰科技大學學校用地一處。

公共設施規劃方面，規劃有機關一處、國小用地12處、國中7處、高中用地3處、公園21處、體育場1處、綠地3處、車站一處、停車場一處、變電所4處、電信事業用地兩處、



圖2- 14、淡海新市鎮對外交通圖（註69）。

自來水事業用地一處、污水處理廠二處(其中一處為加壓站)及垃圾焚化爐用地一處。

在交通系統方面，計劃分為捷運系統及公路兩類。捷運系統計劃於新市鎮之中央，南北向之1-3號計劃道路設置捷運系統，該捷運系統與淡水之捷運系統相接，以利用區內之聯外交通。公路方面分為兩種，一為聯外道路，一為區內道路。聯外道路部分共規劃10條，寬度在20~50公尺間。可通往三芝、北新庄、竹圍、淡水、沙崙、及舊市區等地區。區內道路則計劃寬度在15~30公尺間，聯絡各住宅單元與聯外道路。

2-4.2 淡海新市鎮所造成之影響

1.對林子之影響

民國83年4月11日開始動工的淡海新市鎮開發計劃，對淡水崁頂地區以及埤島地區的人文史蹟的打擊，是沒有辦法估計的。營建署以怪手和工程機具開挖，相對地，新市鎮內的史前文化、公司田橋橋頭的土地公廟、清勇墳、淡金公路三號橋遺跡、公司田的景觀均湮滅殆盡。以下以條列式說明：

a.清勇墳

光緒20年6月，清日兩國因為朝鮮問題開戰，爆發甲午戰爭，當時清廷密令臺灣巡撫邵友濂，曾兵佈防，由原來的三十個營，改為六十三營，以便戍守臺灣，10月，邵友濂離臺西渡，唐景崧繼任巡撫。次年元月，唐景崧以澎湖為臺灣門戶，海疆要地，乃遣撫標定海右營大統領朱上泮，率四營並砲隊，前往澎湖協防。這個定海營在移防澎湖之前，就曾駐軍於林子街庄及砲臺埔。(註72)

在民國84年，滬尾文史工作室的田野調查中，發現到公司田溪橋附近還有清軍古墳。並由工作室在84年四月間陸續尋回八塊清勇墓碑。但是，當時定海營的駐守點正好是公司田

溪橋的橋頭附近，附近當有更多的孤墳，紀榮達表示，當年他曾親眼看過墓碑，軍士的死亡年間是為光緒13年至14年，推斷可能是和水土不服有關係，所以一下死了不少的軍士(註73)。

另外，淡水崁頂里、埤島里一帶的居民，死後的葬身之所，當屬淡水鎮第二公墓與第八公墓，第八公墓目前還存在在淡金公路旁，但是第二公墓由於新市鎮的開發，所以已經被劃平，埋於當地的骸骨，都已撿起放置於骨灰塔中，據當地耆老表示，第二公墓那裡的地名就是雙溪口，而雙溪口位置就是靠近崁腳的位置(註74)。

b.史前遺址

據《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指出，公司田流域的史前遺址多達32處，佔了淡水遺址75處的43%，佔北海岸遺址127處的25%，大坵坑遺址有24處，其餘是為汎塘埔類型或是距今600年的13行文化(註75)，劉益昌在《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一書中，表示很可惜都被淡海新市鎮計劃給破壞(註76)。

c.土地公廟

在公司田溪橋橋頭另有一座土地公廟，這個土地公廟的作用，是為當地土地的土地公廟，但是在淡海新市鎮的營建工程中，也被營建署給破壞殆盡。

d.當地人的生活

至於，公司田溪橋附近的聚落，上文所談到，有林子、崁頂、埤島等地，依照當地的耆老表示，這裡在未開發新市鎮之前，甚至更早的清代、日治時期，生活型態就是以傳統的農業種植為主，以林樹根與林水根兩位長者的敘述，他們是從小種田的子弟，一年到頭都為了農家事業而忙，咸少有時間去淡水街，如果要去淡水街，一定是帶著農產品去淡水街賣，順

便再帶一些生活日用品回林仔街庄，從林仔街庄往淡水街，就必須經過公司田溪橋，路程約一小時左右。一年之中應以農曆八月最忙，這時農忙時期已經結束，農曆八月一號開始，有崁頂、埤島大拜拜，兩里輪流舉辦，以增進兩地居民的情感交流。所拜的神明有：土地公、媽祖、觀音、清水祖師等等。另外，其他的里也會有在其他時間做拜拜，如以前義山是在八月四日，但是之後因為工商社會發展了，大家都忙，就改成八月十五日。至於農曆三月十五日，是大道公拜拜，是淡水九個庄頭輪流做拜拜的日子。

淡海新市鎮新建工程開發以後，使當地崁頂、埤島、林仔街庄、崁腳、大龜崙、二龜崙地區的人民都必須要搬離當地，依照林水中、林樹根的說法，搬遷的過程中，當地人民會依地緣關係來搬離，如住在崁腳的人民，會往今天真理大學一帶搬遷，住比較靠海的二龜崙附近的人民，會往大庄、沙崙附近搬遷，在生活習慣和產業經營上，由於淡海新市鎮的興建，農地被政府徵收，所以使當地務農的人民無田可耕，以林水中、林樹根為例，便轉行做工人，或是轉而拿政府給的補助款來經商等等（註77）。

e.海尾仔

另外，據傳淡水一帶曾有海濱採石場一座，當地稱為「海尾仔」，是為當地盛產石材，以陳庚辛、紀榮達的訪談可以知道，當地可能在日治時期有大量開採過，但因為產量不高，所以沒有再繼續開採（註78），也因為淡海新市鎮築堤造地工程，使採石場的痕跡只有在海尾仔這一帶，不然以前是比較大塊範圍的，海尾仔當地現在已被改建成「淡水垃圾集中轉運站」，並只能從海邊的石頭看出曾經開採過的痕跡。

f.淡金公路三號橋

公司田溪橋新橋旁有新市鎮計劃道路路橋一座，其實在淡海新市鎮未興工之前，是為淡金公路三號橋，也就是自日治時代留下的第二林子街橋，在民國50年代，曾有拓寬改建，但是是為當地重要橋樑，也是登輝大道未闢前臺2線省道之重要橋樑，也曾有橋頭碑在橋頭，但是新市鎮興工後，很可惜地也遭到破壞，橋頭碑更是不知去向（註79）。

所以，淡海新市鎮工程不僅是以強勢的力量進入林子地區，也以強勢的力量開發此地，影響當地的人文景觀以及地方原有色彩，雖然新市鎮也因此開發成功並完成整地工程，但是卻也大大影響當地原有居民之生活。

2. 遺構之散失與發現

公司田溪橋於大正9年以及大正13年的兩次洪水（註80），遭到斷絕的命運。並以樟板橋為替代，另外又以混凝土丁衍橋來替代公司田溪橋的功能。而當初淡水公司田溪橋遺址現今所存有之遺構，共計有三塊橋面石板、一座文筆柱形的公司田溪橋橋墩頭、一塊「重建公司田橋碑記」石碑以及27片橋墩石板，則各有不同的命運。

a.三塊橋面石板

紀榮達表示，公司田溪橋之形式是為石板橋，但是真正的樣子其實已不可考，有可能是以三片以上之橋面石板堆疊而成，由於現在才找到三塊，而其他的橋面石板有可能早已不知去向，而現存之橋面石板上的楯孔只有一片有，所以到底有幾片橋面石板目前沒辦法考證，但是有三片留下，目前放置於展示新橋上（註81）。

崁頂當地居民莊清山表示，三塊橋面石板在日後其實還是跨越在公司田溪，一面為通往崁頂里之橋板，另外兩板為通往埤島之兩

個碾米廠，這兩個碾米廠現在都在埤島里，莊清山另外表示，以崁頂里這一方面的居民來說，來往淡水街都必須要經過公司田溪橋之橋板，當時通往淡水街至少要半個小時左右（註82）。

而當民國83年4月11日起開始六年國建計劃「淡海新市鎮興建工程」，首先先進行整地工程，並破壞整個林仔街庄的人文景觀。在整地的過程中，也將公司田溪橋遺留使用之橋板加以破壞，紀榮達表示，當年搶救的過程中，以三塊石板為最重要的搶對象，另外在現場的崁頂里的土地公廟、清代兵勇墳墓墓碑、公司田溪橋橋墩石板，都被損壞地相當嚴重甚至不留（註83）。以公司田溪橋遺留使用之橋板來說，卻是幸運地保留下來，目前共有三塊，一塊當初整地工程時存放到淡海太子廟，另外兩塊則是被當地的居民呂鑼、呂清太父子撿去（註84）。

b. 「重造公司田橋碑記」石碑

「重造公司田橋碑記」石碑依照蘇文魁的訪談得知，約當在民國84時淡水耆老張萬緒提供石碑一塊，據他的媳婦蕭玲珠以及紀榮達表示，當年重建碑的出土是因為張元吉祖父張致保存由張萬緒提供出來，張萬緒及蕭玲珠本來以為重建碑上之同治元年是為明治字樣，但是經過蘇文魁等人勘察發現是同治字樣（註85）。蘇文魁便將石板載往淡水禮拜堂展示，日後經由《自由時報》以及《金色淡水》月刊分別刊出公司田橋石碑報導，引發滬尾文史工作室注意，蘇文魁也認為重建碑與淡水禮拜堂形式樣貌格格不入，所以將重建石碑轉送給臺北縣育英國小（註86）。日後臺北縣文化局指定公司田溪橋為縣定古蹟時，育英國小也歸還至原處（註87）。

c. 27片橋墩石板、文筆柱形橋墩頭

民國83年淡海新市鎮興建工程正式興

工，公司田溪橋橋底出土了27片石板以及文筆柱形的橋墩頭一座。當時出土後，其實對這27片石板的用處不甚瞭解，營建署基於對古蹟之保護，當時在出土地點興建了雙口字形的保護體，但是之後又出土了更多片，但是只保存了最早發現的27片石板，95年展示新橋完工後便將27片石板排列在新橋旁邊。

紀榮達提到了這應該是所謂的「橋墩石板」，以當時的工法來說，有可能是以「四枝條」的方式堆疊而成，並且另有碼頭的設計，以防橋面寬度不夠橋面石板堆疊，所以橋墩石板其實不只新建公司田溪橋旁邊那27片，紀榮達也提到當時在搶救遺址時，應該有石板上百片，當然，好的石板已經被當地居民撿走了，剩下來的樣貌及形式比較不好的（註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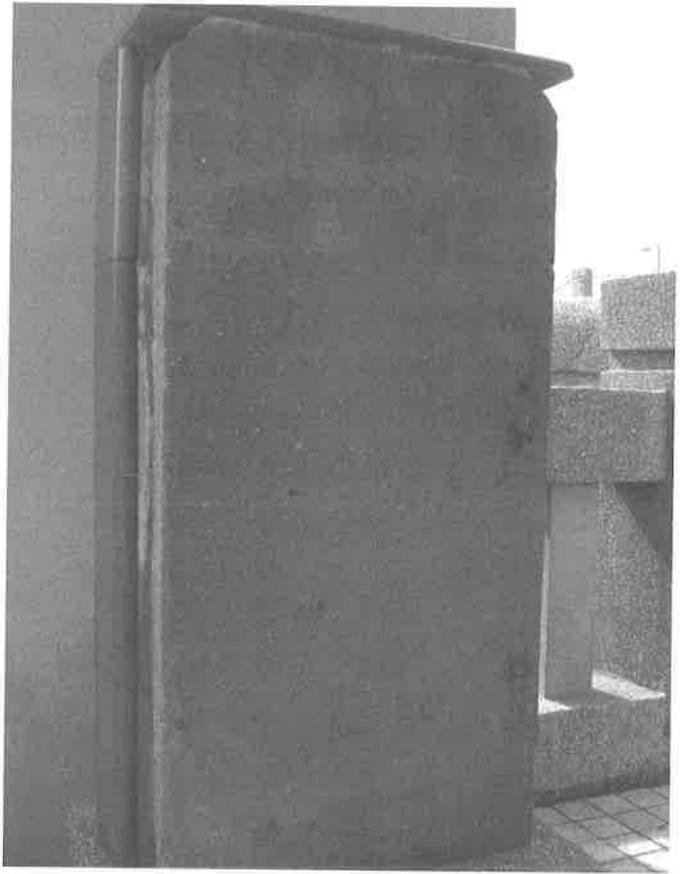
淡北地區的石板橋，通常是用三塊石板以直向併放的方式構成橋面，並以「四枝條」的方式來構成橋墩以及碼頭，但是有無橋墩卻取決於河面寬度，這樣的構成方式是為「三板橋」。

至於橋的原貌方面，公司田溪在淡海新市鎮尚未開發前，河流的列管等級是為地方逕流，但是新市鎮興工之後，由於地方環保團體爭取，公司田溪的列管等級升格為中央管制河川，加上新市鎮開發後必須有排放污水之河流，所以公司田溪經過整治後，便挖深又拓寬，河流寬度不復往日（註89），而且莊清山也表示，公司田溪以前沒有那麼寬（註90），而本研究在調查中，對比未整治過前的公司田溪航照圖、日治時期之堡圖、地形圖，都沒有辦法考證出河原來之寬度。所以也加深了考證公司田溪橋原來面貌之難度。

並且，由於現今古橋已毀，無法知道當年橋的原貌，所以本研究無法得知當年的原樣，所以僅能對古橋做推斷之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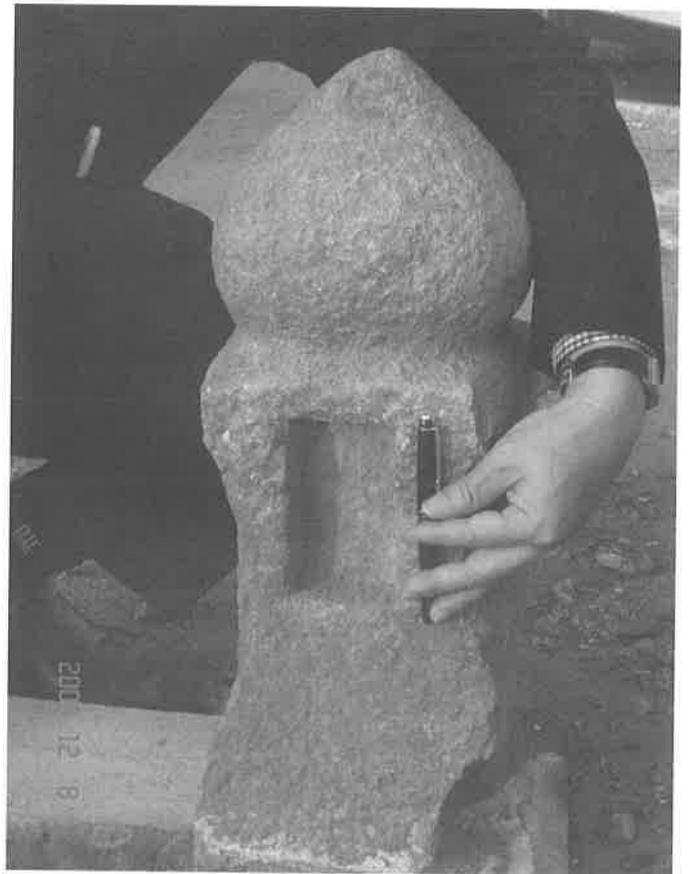
照片2- 2、公司田溪新橋展示橋，將遺構中之橋面石板以直向直放展示。



照片2- 3、重造公司田橋碑記。



照片2- 4、公司田溪橋遺構之27片橋墩石板。



照片2- 5、公司田溪橋立柱。

註譯

- 註1：鄭舜功，《日本一鑑》，〈桴海圖經〉卷一萬里長歌，（東京：出版者不詳，昭和12年，臺灣大學影印本），頁407。
- 註2：鄭舜功，《日本一鑑》，〈桴海圖經〉卷一萬里長歌，頁407。
- 註3：鞏珍，《西洋番國志》（北京：中華書局，民國50年），頁6。
- 註4：張廷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民國64年），頁8376。
- 註5：張燮，《東西洋考》（臺北：臺灣商務，民68），頁132。
- 註6：張燮，《東西洋考》，頁132。
- 註7：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臺北：聯經，民國94年），頁38。
- 註8：張遵旭等，《臺灣遊記》（臺北：臺灣銀行，民國49年，臺灣文獻叢刊第89種）頁6。
- 註9：林玉茹，〈清末臺灣港口系統的演變：巔峰期的轉型(1861~1895)〉《臺灣文獻》46，頁107。
- 註10：姜道章，〈臺灣淡水之歷史與貿易〉，《臺灣銀行季刊》，14：3，頁270。
- 註11：姜道章，〈臺灣淡水之歷史與貿易〉，頁265。
- 註12：王志鴻、周守真，《臺北縣的舊街》（臺北：臺北縣文化中心，民83年），頁10。
- 註13：李鹿苹，〈淡水港衰退的自然地理因素〉，《臺灣小區域地理研究集》（臺北：國立編譯館，民73。），頁67~77。
- 註14：張建隆，〈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西、荷及清人對淡水的記述與認知〉《臺灣文獻》，53：3，民國91年。
- 註15：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文化中心，民國87年），頁91。
- 註16：檳城龍山堂邱公司，《檳城龍山堂邱公司》（檳城：編者，2003年），頁1。
- 註17：許雪姬、吳密察等合著，《先民的足跡》（台北：南天書局，民國82年），頁79。
- 註18：莊家維，《近代淡水聚落的空間構成與變遷—從五口通商到日治時期》（臺南：成功大學建築所，民國94年）
- 註19：行政院主計處編繪：《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聚居地 都市化地區及都會區分佈圖》（臺北：編者，民國74年）。
- 註20：周宗賢，《臺北縣文化資產手冊》（臺北：行政院文建會，民94），頁82。
- 註21：〈莊清山田野調查資料〉（未刊，民國96年）。
- 註22：白淳仁，《淡水鎮志》（臺北：淡水鎮公所，民國78），頁333。
- 註23：內政部營建署，《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公司田溪整治水理計算書》（台北：中華工程，民89）頁3-3。
- 註24：〈林水中、林樹根訪談記錄〉（未刊，2007）。
- 註25：〈莊清山訪談記錄〉（未刊，2007）。
- 註26：洪敏麟，《臺灣舊地名沿革》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會，民國69年），頁323。

- 註27：陳存良譯、張炎憲主編，《基隆、淡水郡彙編》(臺北：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民國90年)。
頁200。
- 註28：〈林水中、林樹根訪談記錄〉(未刊，2007)。
- 註29：白淳仁，《淡水鎮志》，頁97。
- 註30：白淳仁，《淡水鎮志》，頁97。
- 註31：洪敏麟，《臺灣舊地名沿革》第一冊，頁319。
- 註32：臨時臺灣土地測量局，《臺灣堡圖》遠流民國88年影印(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37年(1904))頁21。
- 註33：〈蘇文魁、紀榮達訪談紀錄〉(未刊，2007)。
- 註34：盛清沂，《臺北縣志》卷二十四，交通志，頁4387。
- 註35：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實地調查監督規程〉(訓令十六號)1901年，第四十六卷，冊號：4239，文號：5。
- 註36：底圖採用《臺灣堡圖》。
- 註37：陳培桂，《淡水廳志》卷三志二〈建置志·橋渡篇〉，(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52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頁67。
- 註38：紀榮達，〈再見公司田橋：淡海新市鎮開發對淡水史蹟之衝擊〉，《2001淡水學學術研究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1)抽印本，頁3-4。
- 註39：盛清沂，《臺北縣志》卷二十四，交通志，頁1。
- 註40：〈莊清山田野調查記錄〉(未刊，民國96年)、育英國小拓碑翻拍。本碑文出土時，已經有多字模糊不清，導致讀此碑文時，有多處無法了解其意，本研究依莊清山之研究與育英國小拓碑之本，探討碑文原文，其中有文意不清或不明之字，以特殊符號□代替。
- 註41：紀榮達，〈再見公司田橋：淡海新市鎮開發對淡水史蹟之衝擊〉，頁4。
- 註42：紀榮達，〈再見公司田橋：淡海新市鎮開發對淡水史蹟之衝擊〉，頁4。
- 註43：艋舺有句話道：第一好，張得寶(秉鵬)；第二好，黃祿嫂(昭祿之妻)；第三好，馬肖(笑)哥(王則振)。
- 註44：司馬嘯青，《臺灣五大家族》(上)(臺北：自立晚報，民國76年)，頁14。
- 註45：周宗賢，〈大龍峒陳悅記小史〉，《臺北文獻直字》105期抽印本。
- 註46：吳佳云，〈清代臺灣武質家族的社會流動—以黃龍安家族為例〉，《臺北文獻直字》159期，2007年3月，頁91-120。
- 註47：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臺北：國史館，1995)，頁15-20。
- 註48：林懷國，〈林占梅軼事〉，收錄於張谷誠，新竹叢誌(新竹：新竹叢誌編輯委員會，1953年)，頁391。
- 註49：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民國86年)，頁191。
- 註50：李子成，《重修燕樓李氏族譜》(臺北：李協記公業，民國82年)，頁30。

- 註51：張建隆，《尋找老淡水》，(臺北：北縣文化，民國85年)，頁189-191。
- 註52：紀榮達，〈再見公司田橋：淡海新市鎮開發對淡水史蹟之衝擊〉，頁6。
- 註53：卓克華，《清代的商戰集團》(臺北：臺原，民79年)，頁156。
- 註54：公司田溪橋毀壞之因，據紀榮達考證，大正9年以及13年臺北各有一次大洪水，使臺北盆地氾濫成災，是否有毀壞公司田溪橋，很可惜並沒有文獻可以考證；另外，莊清山提及公司田溪橋毀壞之因是由於輕便鐵道興建後，影響橋之穩定性而將其拆除，但是也可惜沒有文獻可考證。紀之說法在於當時搶救公司田溪橋遺構時，是由溪底挖出，由此可證是沖毀的，本研究引用紀之說法。
- 註55：據紀榮達考證，大正9年以及13年臺北各有一次大洪水，使臺北盆地氾濫成災，是否有毀壞公司田溪橋，很可惜並沒有文獻可以考證，但據林水中、林樹根以及紀榮達之研究表示，公司田溪橋是毀於日治時代沒錯，之後並以樟板橋替代橋之功能，再以混凝土丁衍橋重新架設公路橋，但本研究無法考證出橋毀壞之年代，只能依《臺北縣志·交通志》記載，第二林子街橋興建於昭和2年，那麼橋毀之年代應早於昭和2年以前。
- 註56：紀榮達，〈再見公司田橋：淡海新市鎮開發對淡水史蹟之衝擊〉，頁6~7。
- 註57：盛清沂，《臺北縣志》卷二十四，交通志，頁4691。
- 註58：大日本陸地測量部，《臺灣地形圖》遠流民國88年影印(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大正14年(1925))頁3。
- 註59：盛清沂，《臺北縣志》卷二十四，交通志，頁4677。
- 註60：白淳仁，《淡水鎮志》，頁297-298。
- 註61：〈莊清山、林水中、林樹根訪談記錄〉(未刊，民國96年)。
- 註62：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署第四〇一廠，《淡水》(臺中：編者，民國88年(1999))。
- 註63：據營建署新市鎮開發組伍世恆表示，營建署基於公司田溪橋遺跡已於民國91年公告為縣定古蹟，並在多次古蹟評定會議中決定原地興建展示橋一座，營建署便發包「興建公司田溪橋展示橋新建工程」，並由中華工程顧問司監工設計，並由中建工程興建之。
- 註64：中華顧問工程司，《臺北縣淡水地區公司田排水下水道幹線第一期整建工程竣工圖》(臺北：編者，民國95年八月)頁4-8。
- 註65：臺灣省政府，《擬定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劃書》(臺中：臺灣省政府，民79年)，頁1。
- 註66：依照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9年6月13日第387次會議審查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79年10月13日第336次會議審查通過。
- 註67：臺灣省政府，《擬定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劃書》(臺中：臺灣省政府，民79年)，頁5。
- 註68：資料來源：《山海悠遊城市—淡海新市鎮》(臺北：內政部營建署，民91年)，頁7。
- 註69：臺灣省政府，《淡海新市鎮主要計劃》(臺中：臺灣省政府，民79年)頁10。
- 註70：《山海悠遊城市—淡海新市鎮》(臺北：內政部營建署，民國91年)，頁13。
- 註71：《山海悠遊城市—淡海新市鎮》，頁13。
- 註72：《山海悠遊城市—淡海新市鎮》，頁14。

- 註73：紀榮達，〈悲情淡水一定海營〉《滬尾街》9。
- 註74：〈紀榮達訪談記錄〉(未刊，民國96年)。
- 註75：〈呂良欽訪談記錄〉(未刊，民國96年)。
- 註76：劉益昌，《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民國86年)，頁123。
- 註77：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臺灣省文獻會，民國85年)，頁32。
- 註78：〈林水中、林樹根訪談記錄〉(未刊，民國96年)。
- 註79：〈陳庚辛、紀榮達訪談記錄〉(未刊，民國96年)。
- 註80：〈紀榮達訪談記錄〉(未刊，民國96年)。
- 註81：紀榮達，〈再見公司田橋：淡海新市鎮開發對淡水史蹟之衝擊〉，頁6。
- 註82：〈紀榮達訪談記錄〉(未刊，民國96年)。
- 註83：〈莊清山訪談記錄〉(未刊，民國96年)。
- 註84：〈紀榮達訪談記錄〉(未刊，民國96年)。
- 註85：〈呂清太訪談記錄〉(未刊，民國96年)。
- 註86：〈紀榮達訪談記錄〉(未刊，民國96年)。
- 註87：〈蘇文魁訪談記錄〉(未刊，民國96年)。
- 註88：〈陳月華訪談記錄〉(未刊，民國96年)。
- 註89：〈紀榮達訪談記錄〉(未刊，民國96年)。
- 註90：〈伍世恆訪談記錄〉(未刊，民國96年)。
- 註91：〈莊清山訪談記錄〉(未刊，民國96年)。

第三章 公司田溪橋建築研究

3-1 樣式探討

由於公司田溪橋在日治時期便已被拆除，原來的樣貌在無法取得當時記錄的情況下，僅能由現存的殘蹟、口述訪談及對鄰近地區田野調查的結果，可以瞭解到公司田溪橋實際為一座由石材所構成的橋樑。欲瞭解橋樑實際面貌，除對公司田溪橋興建背景探究外，本研究透過北淡地區幾座老橋樑的比對研究，希望能夠一窺原貌。這些橋樑包括大屯溪古道三板橋、坪林鄉大舌湖派出所後方古橋、石門鄉北17鄉道旁豬槽潭三板橋、北勢溪古道料角坑17號附近中正橋等（註1），經過調查後，無論這些古橋是清代所建、日治時期興建、戰後新建，透過背景因素及現場調查與史料綜合分析，本團隊得以推斷復原公司田溪橋的原有樣貌。

3-1.1 橋樑樣式探討

本文所探討北淡地區，並非指淡水鎮鄰近淡水河岸的市街地帶，主要為淡水北邊鄰近三芝一帶的橋樑興建樣式。這一帶的橋樑規模以調查所見多不會太大，主要應與當地環境及交通條件有關；早年本地區所使用的道路主要為聚落間聯絡及商業道路，當時並大型車輛行駛本地區，更遑論可以通行車輛的大型官道鋪設，往來行商旅客以肩挑扁擔、背扛貨籃者為多，在道路需求條件並非嚴苛的情況下，主要道路型態以常見可容三兩行人並肩齊行的魚路古道為多。加上淡水、三芝一帶溪流，河面寬度並非極寬，對於橋樑長度要求不多，因此本地的橋樑規模都不是很大。正是因為使用需求

低，僅需滿足行人便足夠，甚至以木板製成的便橋即可，最早出現的公司田溪橋便是這種樣式。

由於木板橋保存不易，容易因為各種因素破壞；如使用紅磚則需要磚窯大量生產，目前所知本地無磚窯，如欲興建磚造橋樑需向外採買，需要相當運輸成本及具有某種程度技術困難。本地最常見到以大屯山系石材的建築，這些就地取用的材料，數量龐大、質地堅硬、取得容易，所以橋樑興建上也多使用石材。

本地石造橋樑的樣式，據炭頂里的石匠陳庚辛以及文史工作者紀榮達表示不外乎兩種，第一種稱為石板橋，另一種則是石造拱橋。一般來說，雖然本地溪流河面寬度並非極寬，橋樑跨距不需太長，興建的橋樑規模也不必太大。傳統中國式橋樑以拱形與平面兩種橋身最為常見，本地同時出現這兩種橋樑構造形式可以說極為正常。

本地民間對於利用溪床大石頭為橋墩基礎的石板橋，因為跨接的橋樑石板支撐面無法太寬，多以三塊橋板為限，習慣稱這樣的石板橋為三板橋。平面橋身因為該種構築方式的橋樑在技術難度上較低，所以可以由本地石匠只要瞭解構形便可建造，所以常見於此處的鄉間。是一種較傳統、便宜的作法（註2），大屯溪古道三板橋，是北淡地區保存最好的石板橋，是本地區最長的石板橋。文史工作者莊清山表示，根據耆老所說公司田溪橋算是本地第二長的石板橋（註3）。這些石板橋會因為跨距長度的不同，石板橋平面樣式，也發展出直線鋪設橋面及因應橋墩鋪設的彎曲橋面兩種。

拱形橋身橋樑的建造，雖然費工費時不易完成，卻是比較講究並且花錢的做法；拱橋需要將石材加工切割成方形石塊，加上技術純熟並且熟稔拱形發券訣竅的匠師，方才有可能承接這類拱形橋樑工程，玉桂嶺產業道路的普渡長生橋便是一座拱橋（註4）。

就淡水本地的情況來說，此處所建造的橋樑較注重實用性，不會加上華麗的裝飾元素在橋樑上，使得橋樑本身充滿著質樸的感覺。一般常見的裝飾，僅見於橋樑的護欄立柱，這些護欄立柱主要嵌接於橋板的樁孔；其裝飾方式，一般來說多為造型或是如大屯溪古橋護欄立柱，將橋樑興建年代刻於其上。



照片3- 3、普渡長生橋側面。（註7）



照片3- 4、普渡長生橋側拍。



照片3- 1、坪林鄉大舌湖派出所後方古橋。（註5）



照片3- 2、北勢溪古道中正橋。（註6）



照片3- 5、大屯溪古道三板橋。



照片3- 6、大屯溪古道三板橋立柱同治十年字樣。

3-1.2 橋墩及基礎

溪流河面寬度關係到橋樑的長度，支撐橋樑主要為橋墩，由於公司田溪橋現已不存在，故以鄰近的大屯溪古道三板橋為例說明。該橋所在位置河面寬超過十公尺，旁邊地勢較高處已有一座新造鋼筋混凝土橋樑，該座橋樑的功能已經被新橋所取代。

該橋橋墩以溪流中大塊石頭為基礎，基礎上橋墩採用規格較小的長條形石材縱橫分層的方式層疊組合。另外，橋樑兩端為了強化結構穩定，橋板下方以與橋墩同樣方式施作的結構體，這種結構體稱為碼頭。

現場觀察橋墩及碼頭所使用的石材接合固定方式，並無發現固定用的黏合材料，例如灰泥、蚵殼之類，由此判斷應該是在石材上鑿挖榫孔，再利用尺寸較小的石材充作卡榫銜接。

為什麼會用這樣兩段式的疊砌方式？發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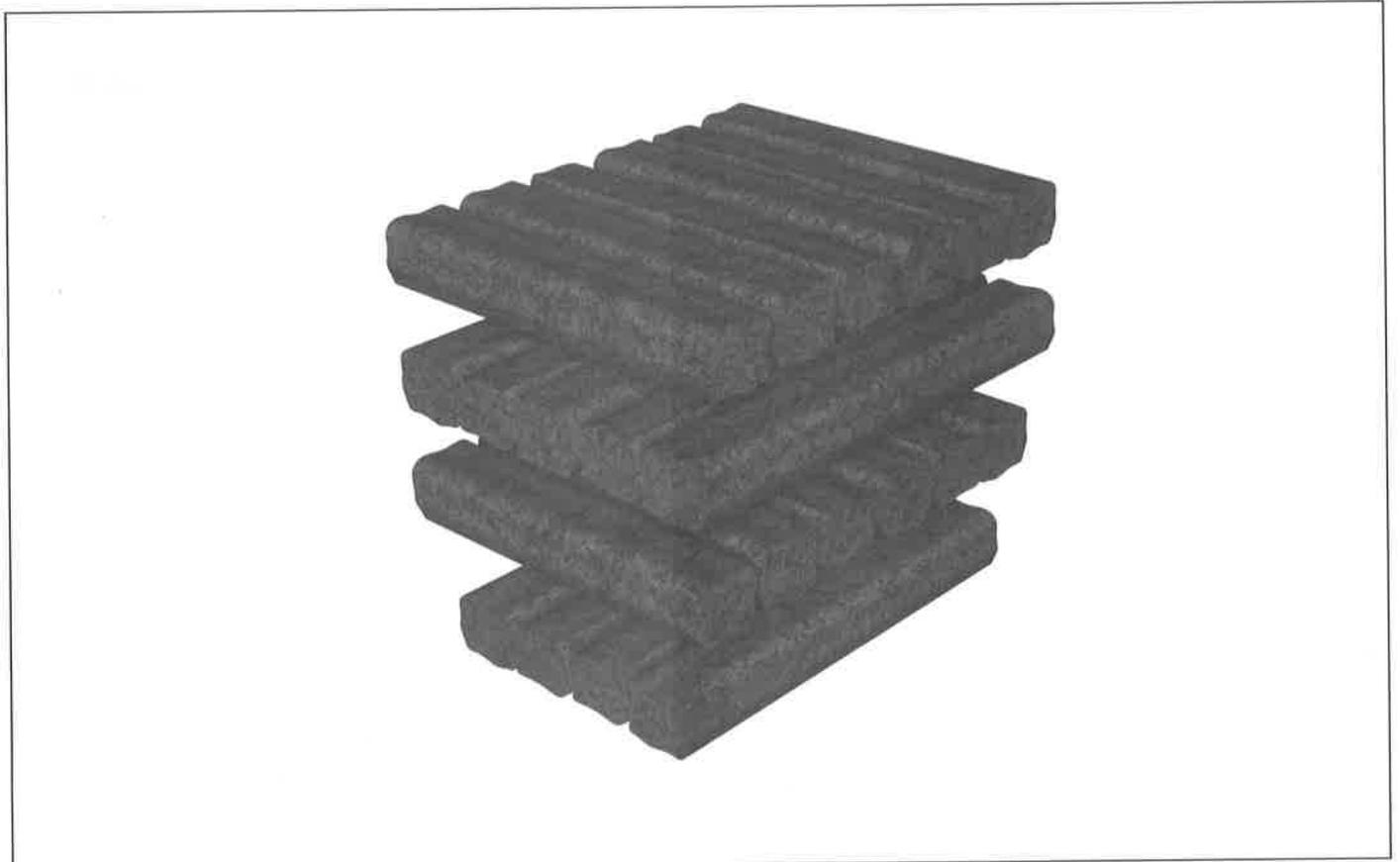


圖3- 1、碼頭解體復原圖。

於七星山的溪流河面寬度一般來說多不超十五公尺，相較於淡水河可以說是小巫見大巫，水深也相當地淺，大多數的溪流在除了雨量豐沛的時節外，其水深都不超過六十公分，所以公司田溪已經是算是其中較大的溪流。

水道深度不深，加上溪床往往遍布大小不等的石塊，這些河流所需要的橋樑不需要有太深的基礎；另外，遍佈溪床上的大小石塊的清除對於橋樑施工人員來說，無異為極困難的工作，不若直接選擇較大且穩固的石塊充作分水石。有關於橋墩並未深埋水中達到固定效果的原因應該與水流量有關，本地溪流多屬於不大的小溪，這些溪流平日水流量並不大，多數時間幾乎可以涉水而過；橋樑的重要性似乎因為這樣的因素無法凸顯其價值，採取這種的作法將使得橋樑面對雨季或風災時受到嚴重考驗。

因此可以注意到平面型式的橋樑其橋墩

基礎雖然多以大塊安山岩為基礎，再於安山岩上方砌置石板構成橋墩，其結構穩固性似乎尚可以抵擋大部分的水流稱。可以注意到的是現有幾座平面形式橋樑均無使用其他材料固定石板，僅以榫接的方式接合石板在承受極大衝擊力量時，可能發生榫頭脫落這樣的意外事故，將會導致整個橋墩結構的鬆動進而使橋樑崩塌。有關於此，將來欲從事復原工作時需要相當注意。

3-1.3 橋面

從現場觀察大屯溪古道三板橋橋面的鋪設，可以注意到橋面材料採用兩種不同規格的石板，其中較大的長形石板以三塊一組，超過三組石板跨接於兩端橋墩及碼頭；另外，橋面所使用長形石板規格而論，多為四公尺左右規格，這應該與石板本身承重能力及石材本身強度有限，石板所承受應力因為規格不同較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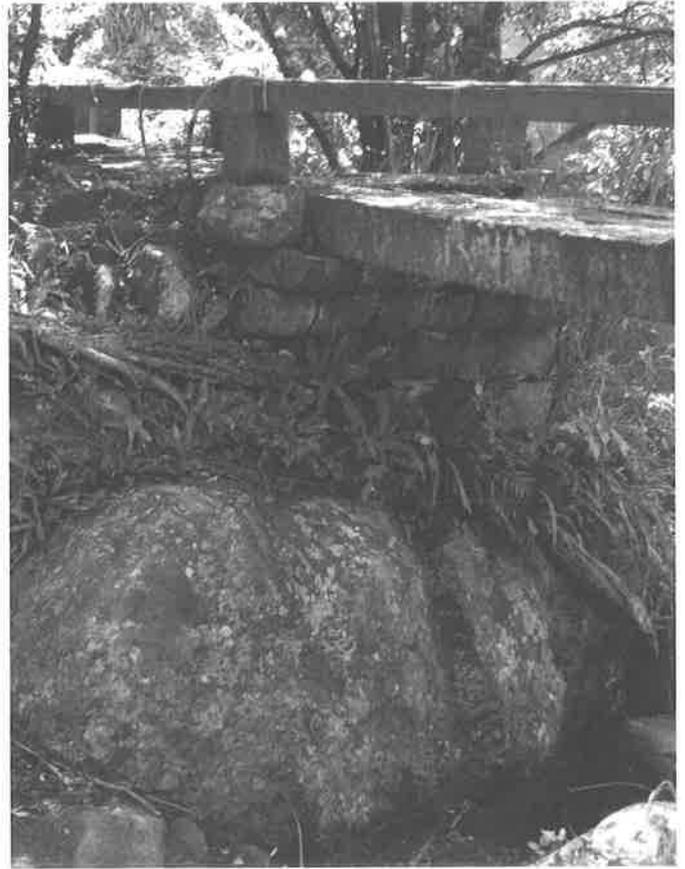
照片3- 7、大屯溪古道三板橋橋墩，可以清楚看見其基礎石與碼頭。



照片3- 8、大屯溪古道三板橋之橋墩。

以計算。可以確認的是，如果遇到河面寬度較長，便以多段連接的方式構成橋樑。

兩端銜接河岸部分及橋墩不同組合石板橋接處，則用較短的石板與前述石板呈現九十度水平方向置放於橋墩上，判斷估計短形石板主要是在橋樑本身並非直接發展時，擔任銜接橋面石板用。然而在本研究相關調查中並未發現現存殘蹟部分，類似橋板間較短的石板，但仍無法依此判斷是否橋面僅使用當然，橋板間固定連結的部分，直接將橋板密合定置於橋墩間、橋墩及碼頭間，其他橋樑部分判斷應該並沒有這樣的處理方式。誠如前述，雖然這樣的石板橋在本地並非為孤例，但因為橋樑本身所在溪流自然條件限制，興建的工匠發展出不同的形式。在公司田溪橋並未留下圖面或者其他可供比對的紀錄，對於所提出來乃是根據現場調查所得到的結論。



照片3- 9、大屯溪古道三板橋之中間橋墩。

除了橋板外，公司田溪橋殘蹟中還有一個文筆柱型的護欄立柱，類似的裝置僅出現在大屯溪古道三板橋，但是該橋現存的護欄立柱應該已被修改過，由現查調查可以瞭解到立柱應該是以榫接的方式固定。公司田溪橋殘存長形橋板其中一塊有兩處榫孔，應該就是固定護欄立柱用；而其護欄應該是使用木質材料較為可能。

3-1.4 公司田溪橋實貌

公司田溪橋早在日治時期被已被改建，戰後因為實際需要當時的公路局將橋樑拆除改建為鋼筋混凝土橋樑，原有的各項構件移作他用。實際上，根據訪談中可以知道在淡海新市鎮計畫展開前，公司田溪橋的碼頭仍然存在。計畫展開後方才被施工單位破壞，然而當時是將殘蹟棄置附近，其時仍有上百枚的碼頭石板散佈在公司田溪中，陸續附近民眾撿拾較為完

整的石板充作私人使用。

有關於公司田溪橋的實貌，從碑記當中無法清楚瞭解到公司田溪橋實際規模。然而就現存的殘蹟看來，僅存的長形石材三枚、文筆柱形狀護欄立柱一座、規格較小長形石材二十七枚，如果需要確實的復原，實在有其困難存在。本團隊就現有文獻整理及田野調查成果分析，再以公司田溪橋現存的橋樑構材比對鄰近地區清代所建幾座橋樑後，認為大屯溪古道三板橋應是最為接近公司田溪橋的同類型石造橋樑。

根據現場調查及口述訪談可以初步描繪出，原來公司田橋所在流域兩岸寬度，應不超過十公尺；現存三塊體積寬大石板應為原有橋板，故可以判斷原來橋樑為石板橋樣式。由於沒有圖面資料留存，口述訪談也無法確認橋樑平面樣式是否為直線。

綜合判斷後，本研究提出兩種公司田溪

橋可能樣貌，這兩種樣貌主要依據河面寬度及現有調查結果判斷。第一種以現有河面寬度為依據，認為公司田溪橋應該有長度不等的四組橋板，橋墩上橋面應該有類似大屯溪古道三板橋的橋接石板；另外，橋樑兩端應配置有碼頭兩組，就目前溪床寬度而言，起碼需要有三組以上的橋墩；橋面上護欄立柱應有六組，每組為兩兩成對；橋面距離水面高應該不超過兩公尺，根據這些重點判斷繪製出想像復原圖，如圖3-4所示。

實際上，由於公司田溪橋基地所在流域，因為淡海新市鎮相關整治工程已拓寬，無法明白確認原有河面寬度。但是，由現在尚保留一處橋墩基石判斷，公司田溪橋起碼會有兩組石板，但橋面是否有彎曲無法判斷，可以確認應有四組護欄立柱，甚至兩岸的立柱上也可能刻有橋樑興建年代或橋樑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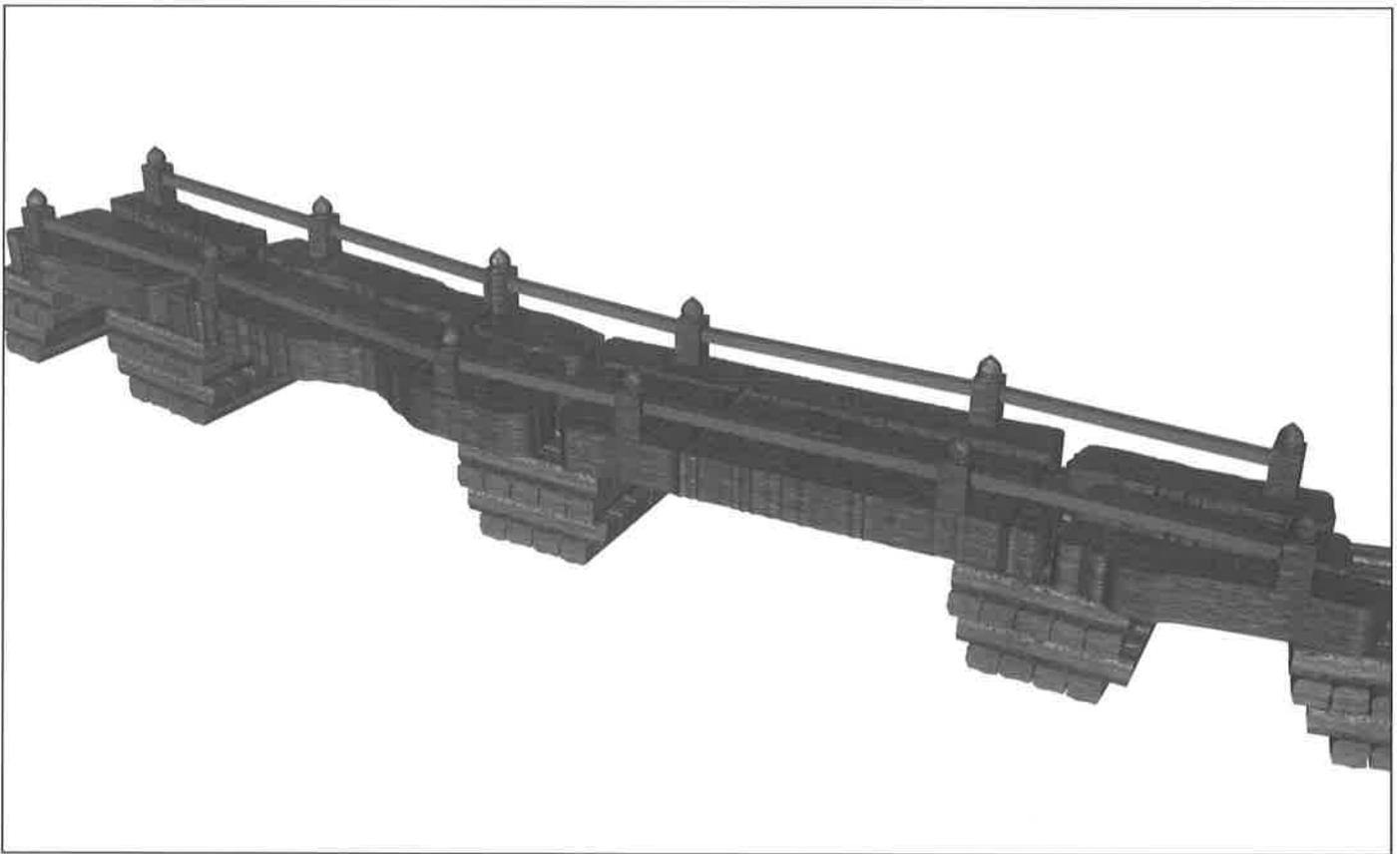


圖3-2、依據現在河面寬度繪製公司田溪橋3D復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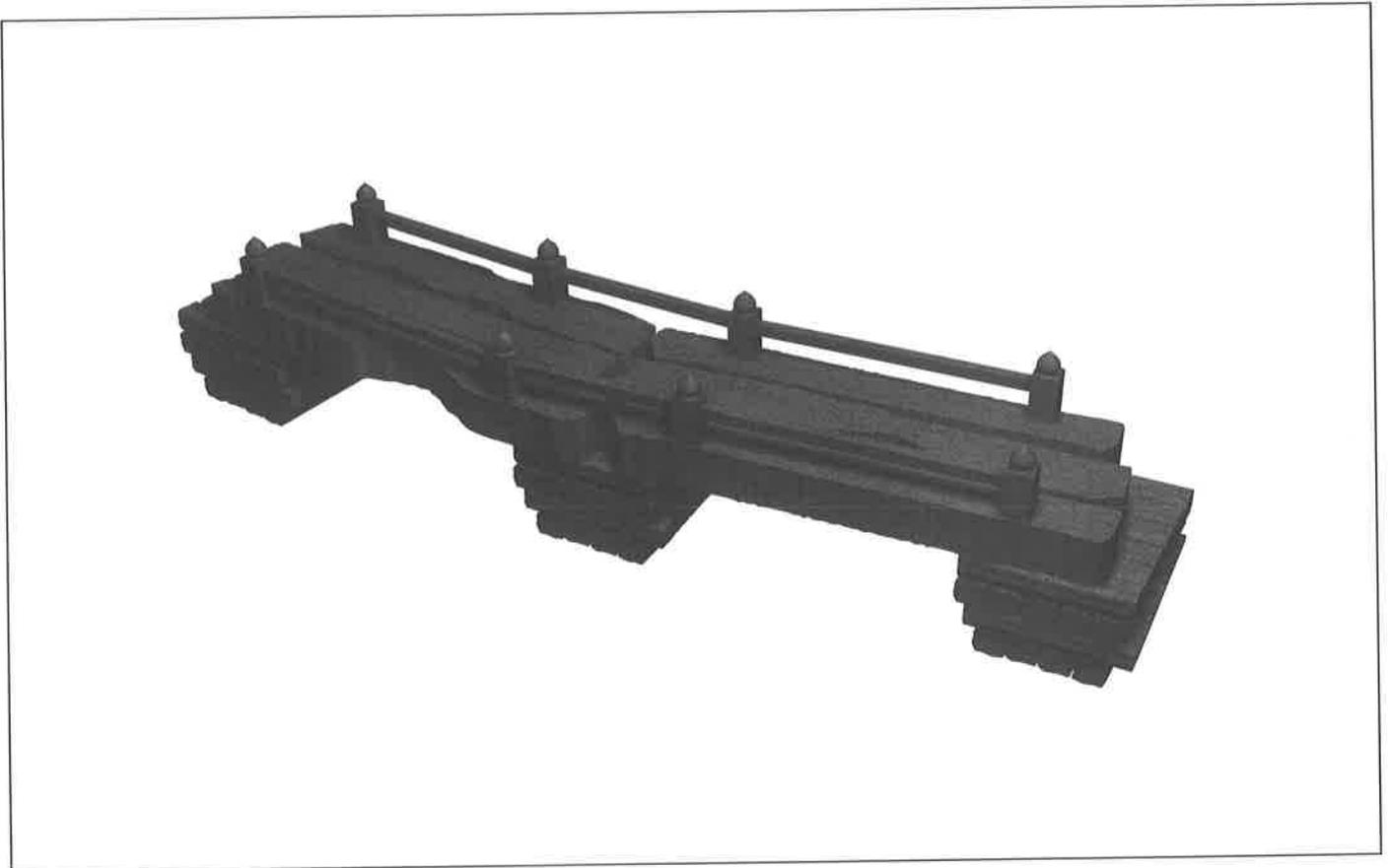


圖3-3、依據本研究推估原有河面寬度繪製公司田溪橋3D復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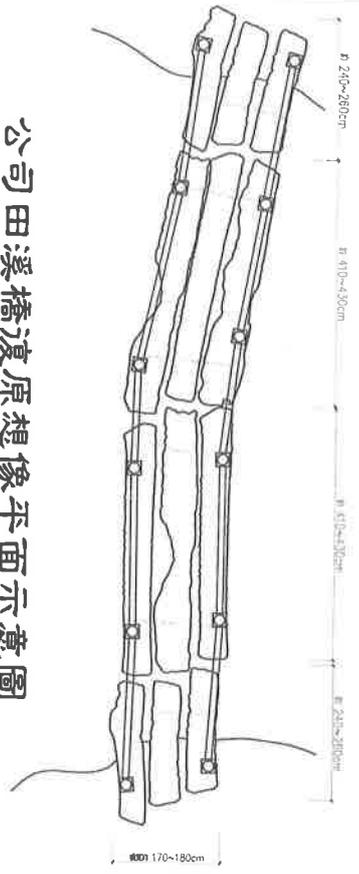
3-2 工匠及其技術研究

3-2.1 本地匠師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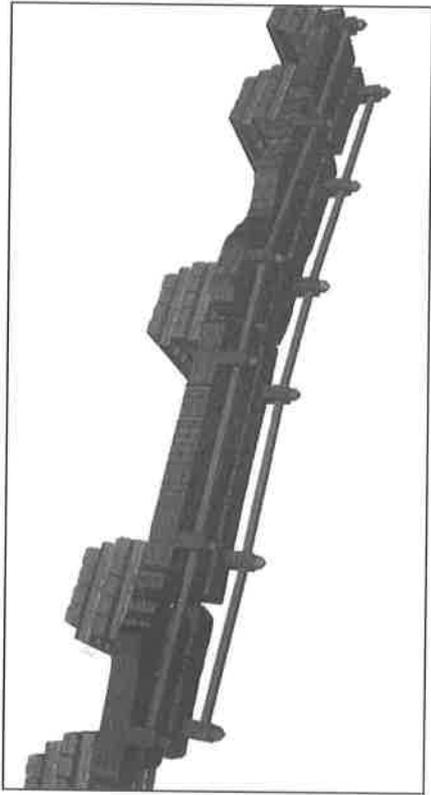
淡水、三芝內陸一帶鋪設三板橋主要有幾種原因，除技術方面問題外，主要原因應該在於建造成本。本地由於交通不便取得磚材的機會不多，使得磚構建築的成本提高，這類石板橋樑技術需求較低，加上石材可以就地取得，使得材料及成本方面不成問題。

工匠部分，早年公司田溪橋鄰近地區的土地呈現部分集中的狀況，居民有一個部分是為地主從事佃農的身份或者為自耕農，如果不想從事農業活動者或者真正有興趣的人才會轉而從事石匠的工作。實際上，石匠的薪資雖然比較多，但工作環境與工作量與從事農作來說不遑多論，往往要頂著大太陽長時間工作，雖然辛苦不失為一個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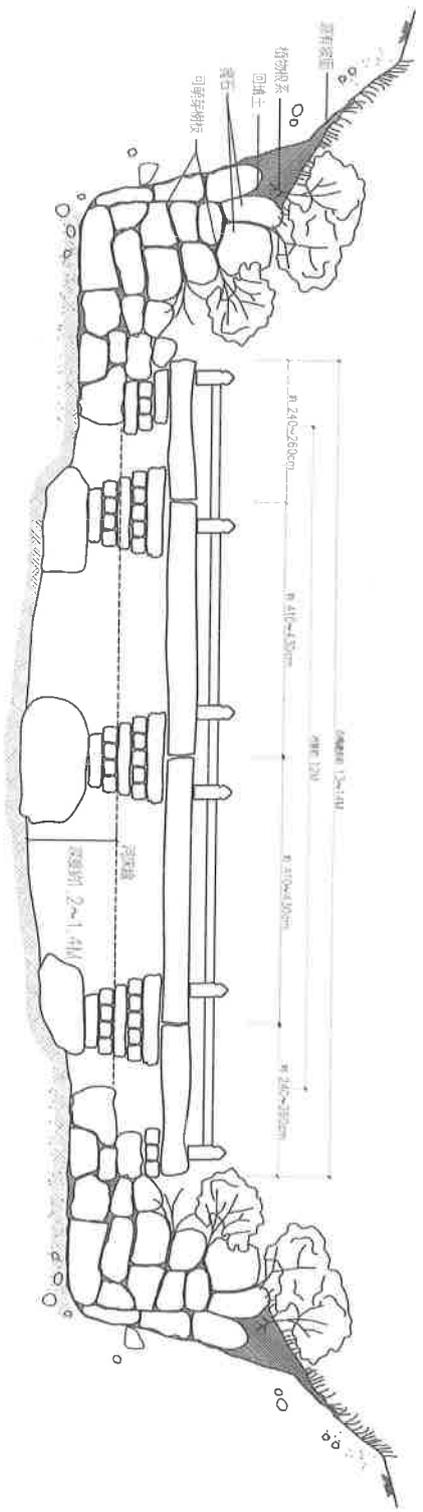
本地工匠因為這類的橋樑規模都不會很大，施工費用不高但有其必要性，在磚材耗費成本極高的情況下，選擇取得容易且降低成本的石材成為首要選擇；因為這樣興建這類橋樑的工匠，並非傳統的土水師傅，而是本地自有的石匠體系。在此說明，淡水淡水、三芝一帶石匠區域性形成各自的體系，並不是以特別的技術或是派系來分。主要因為工匠的技術與師承除了從師擔任學徒外，部分石匠為父子相傳且有可能為福建匠師來臺移民後代，但是仍然以忠寮地區為主要。忠寮石匠與周邊地區石匠的關係密切，由於技術程度較好能夠承接石造房屋、土角磚造建築，也能夠施作石造橋樑的工程。忠寮石匠為燕樓李氏的一支，清乾隆時期來自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馬巷分府口仔橋。李家匠師體系結合地緣因素建立了石砌建築技術，影響本地的石匠技術。



公司田溪橋復原想像平面示意圖



公司田溪橋3D模擬復原想像示意圖



公司田溪橋復原想像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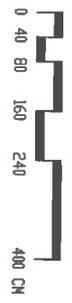


圖3- 4、公司田溪橋復原圖。



照片3- 10、公司田溪橋原址附近溪床遍布大塊石頭。



照片3- 11、公司田溪橋原有橋墩基石保護箱涵。

紀榮達指出公司田溪橋的工匠應該是附近的石匠，並且在紀榮達撰寫〈再見公司田橋：淡海新市鎮開發對淡水史蹟之衝擊〉中，指出公司田溪橋是由義山里附近的師父起造，淡水以前曾有大型的採石場在「海尾仔」這個地方。其中海尾仔是在今天淡水鎮垃圾集中轉運站這附近（註8），在日治時期曾大量開採安山岩，實際上限於自然環境因素開發量仍呈現偏低的狀況。

海尾仔當地的石匠以打石為主和忠寮不一樣（註9），海尾仔陳庚辛師父是淡海太子廟的幹事，他表示是和他的爸爸學習的，他的爸爸又是和父祖輩學習的，陳家是來自福建泉州，應該是福建匠師來臺移民之後。而海尾仔的石料多半都是「青花石」為主，出產於海邊由於海浪的漲退潮，產量並不是很高。海尾仔這裡的石匠現在比較少，這裡的師父多半以打

3-2.2 橋樑施工

有關於公司田溪橋的施工，橋面多放置三塊石板，石板的數量取決於河流(溪流)的寬度，橋面石板以直向併放構成。訪談本地石匠的過程中曾經提到橋面石板中間以三合土黏合，然而三合土本身並不具有黏著性，若是沒有增加其他介質材料甚至容易發生遇水凝結成泥，乾燥後呈現粉狀四處飛散的情況，因此本研究認為若是單純添加三合土應該以橋板間的填補縫隙。

河流(溪流)的兩岸有「碼頭」的設計，是因為橋面石板長度往往不能完全滿足河流(溪流)的寬度，所以用「碼頭」的設計，使碼頭突出河流，再加上三塊橋面石板，「碼頭」的構成是用堆疊的方式組成，以長短不一的石板堆疊而成，形成單面鋸齒狀的橋柱，配置於河流的兩側各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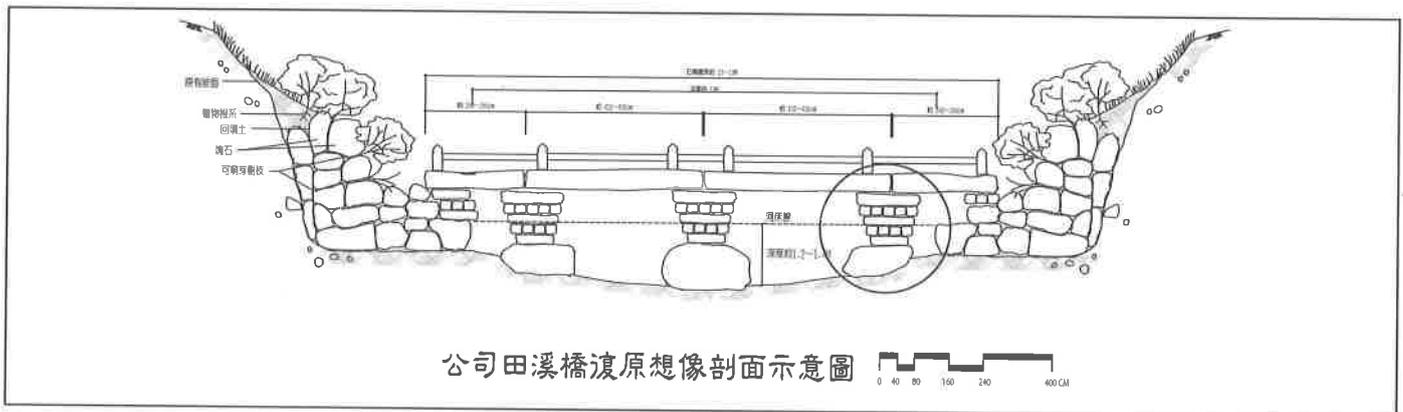


圖3- 5、橋墩部分復原（圓圈處）。

石為主和淡水忠寮那邊的不一樣，忠寮里的師父會做石頭屋、土角厝、石橋也有做。海尾仔這裡的石匠，目前只剩他一人，以前也是因為做石匠賺的多，所以才來做石匠（註10）。陳師父表示，公司田溪橋當地是崁頂里不是義山里，算是崁頂與義山兩里的交界，關於匠師說法眾說紛紜，僅能得知不是來自忠寮便是海尾仔，目前僅能就地緣判斷應該為海尾仔當地工匠。

橋墩的部分選擇河床有突出大石塊者使河床的距離變最短，橋墩依河流的寬度增加數量，橋墩的工法同樣也是用「四枝條」的作法，形成雙面鋸齒狀的橋柱，立於河面，如果河的寬度只需要加上一組橋面石板，那便不用橋墩，如果河的寬度較寬，橋面石板又不夠滿足一整個河面，便需要加橋墩於河床中。

3-3 石材來源

經過現場調查及田野研究後，發現公司田溪橋的橋面石板及碼頭石板是在附近就近取用，主要根據石材為本地常見火山噴發所形成的安山岩（觀音山岩）。淡水地區的石匠並沒有特定的採石場，大多數施工都是就地取材；以大屯溪古道三板橋為例，該橋上下游河道幾乎遍佈巨石，依當地說法認為三板橋石材從河床中直接取用的，比對前面曾提到取用石材所降低的成本極大，地域性材料的取得是有極大可信度。根據本地石匠說法，本地石材的產地多半在海邊或溪邊，尋找大塊石頭直接敲擊切割使用；本地沿山地區也有規模不大的採石場，這些採石場也並非正式的礦場，僅是本地石匠習慣採集石材場所。本地採用石頭當作工程材料最盛行的時候在日治時期，當時採集海岸線地區的大型石塊，主要淡水垃圾場到海水浴場這一段海岸線，需求量大時甚至有官方派車輛運輸的說法；在海邊採集石材有一定的困難，主要因為當時以人工鑿取後，現場處理時須配合潮汐狀況作業。本地所產的石材從山地到海線均為前面所提及的安山岩，本地部分匠師稱為青花石應該與其表面色澤有關；早期無論是建造房屋或者興建橋樑均採用這類石材。

以公司田溪下游海尾仔一帶的作法來說，石材是由產地的石母即大型原石切割下來，通常在石材產地的打石工將大鐵釘釘在石上，再用大鐵鎚將其鑿下再行搬運。工匠將石材初步切割後，需要用鐵鎚敲擊並且磨角使得石材成為一定的形狀再批發出去。經過對於公司田溪下游雙溪口現場調查，當地的原石發現有明顯開鑿痕跡，原石上有平整的切割面與鋸齒痕。地方上口耳相傳認為公司田溪橋所使用的石材便是取自於此處，該處原石現存有長490公

分、寬260公分、最厚130公分、最窄120公分的巨無霸，取其最長當橋面石板的原料綽綽有餘。碼頭及橋墩石板則可採集附近溪底石材，或由採集溪底的石頭使用，或是用海尾仔當地產的石材施作。



照片3- 12、石材原石表面有清楚切割的痕跡。



照片3- 13、石材原石。

註譯

- 註1：參閱網路資料：http://gallery.waytogo.idv.tw/main.php?g2_itemId=629 查閱日期：2007/3/27。
- 註2：〈紀榮達、陳庚辛訪談記錄〉（未刊，民國96年）。
- 註3：〈莊清山訪談記錄〉（未刊，民國96年）。
- 註4：參閱網路資料：<http://www.tonyhuang39.com/tony0445/tony0445.html> 查閱日期：2007/3/27。
- 註5：資料來源：http://gallery.waytogo.idv.tw/main.php?g2_itemId=634
- 註6：資料來源：http://gallery.waytogo.idv.tw/main.php?g2_itemId=636
- 註7：資料來源：http://gallery.waytogo.idv.tw/main.php?g2_itemId=1850
- 註8：〈紀榮達訪談記錄〉（未刊，民國96年）。
- 註9：〈陳庚辛訪談記錄〉（未刊，民國96年）。
- 註10：〈陳庚辛訪談記錄〉（未刊，民國96年）。

第四章 現況調查

4-1 現況調查

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未執行前，本基地週邊環境有著高低起伏的地形；淡海新市鎮的開發計畫對於周邊自然環境有著重大的改變。工程進行後，本地區的自然地形及生態消失在地表上，現在僅存規劃良好呈現矩形的計畫區，大多數地方則呈現一片荒蕪。

公司田溪橋其實距離淡海新市鎮與淡水鎮市街區邊緣不遠處，現址附近現在僅存下廣大經過整平的未開發土地。公司田溪經過整治後部分流段以箱涵覆蓋，部分流段則在兩側原有河岸已被填高的情況下；如圖所示在鄰近橋墩部分厚碎石級配形成的河流護岸的寬度由

1600到1800cm不等，流經本區的公司田溪深度大約有70~80cm，鄰近公司田溪橋的護岸為鋼筋混凝土格子樑構造，表面則是覆蓋卵石。由現場可以發現到由於周邊地區已被整地，地平面被抬高水平面許多使得河岸明顯的偏高。公司田溪沿岸完全人工化，不再具有與人貼近的親切感，也失卻了原有的樣貌。

公司田溪橋被指定當時，原有橋樑早已在日治時期便被拆除，殘蹟則在淡海新市鎮進行整地工程遭到破壞而移往他處，原來淡水三號橋位置即公司田溪橋舊址，現在則新建一座新的橋樑供往來交通使用。

民國95（2006）年5月由營建署委託中建營造有限公司對公司田溪橋遺蹟重新規劃興建



照片4- 1、新造公司田溪橋外觀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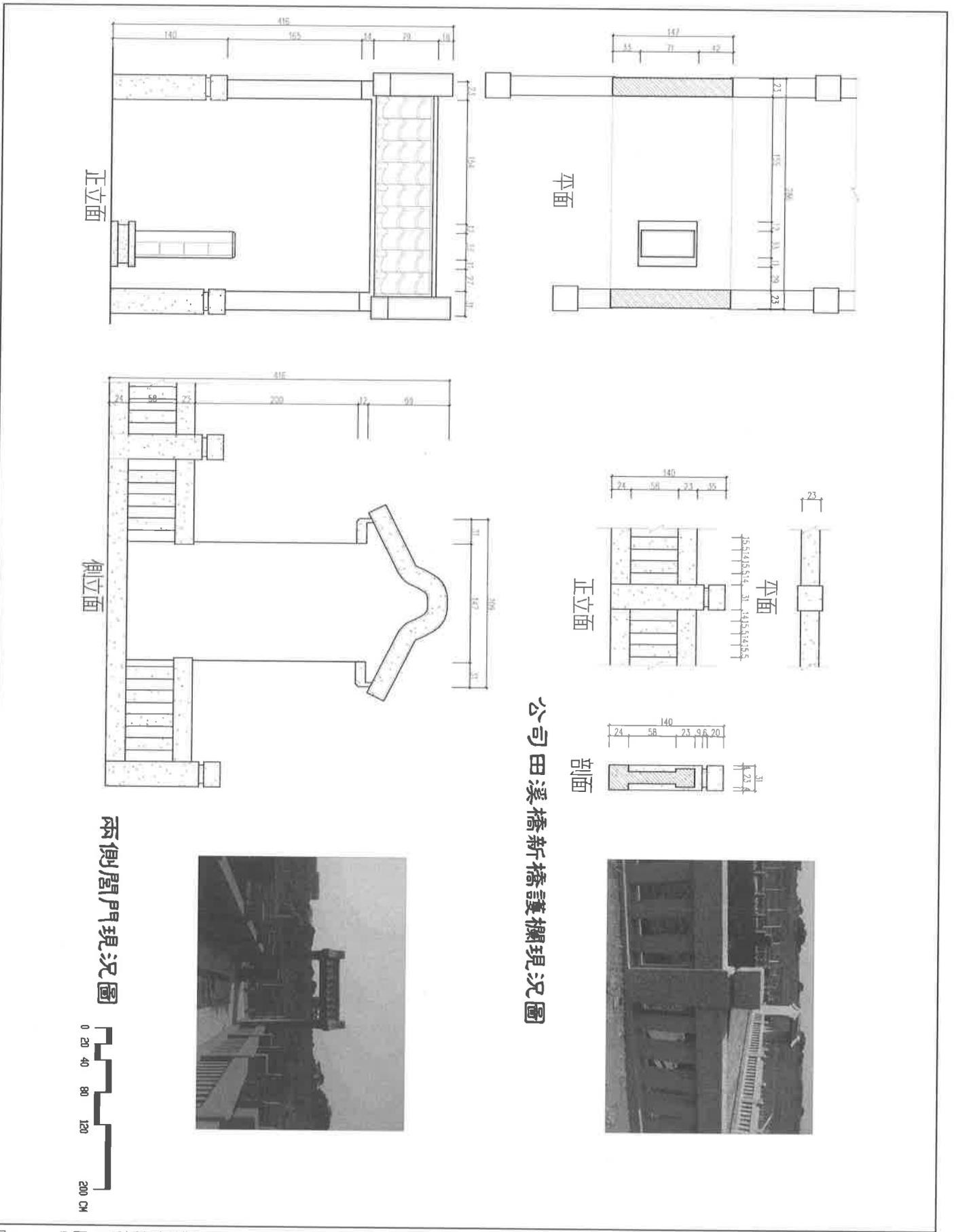


圖4- 1、公司田溪橋新橋護欄及兩側閘門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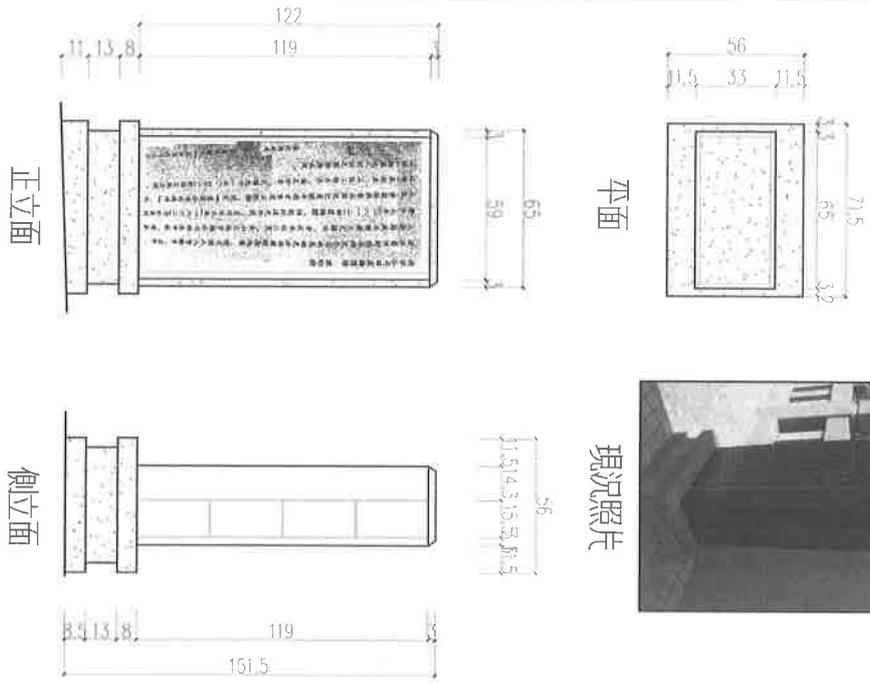


照片4- 2、公司田溪護岸。



照片4- 3、周邊地區現況。

公司田溪橋新碑詳圖



公司田溪橋舊碑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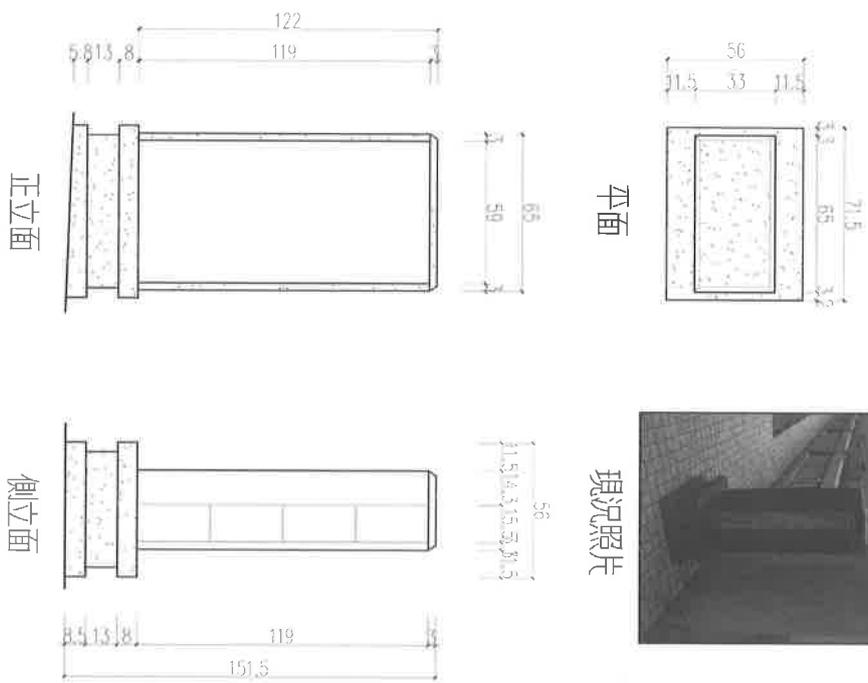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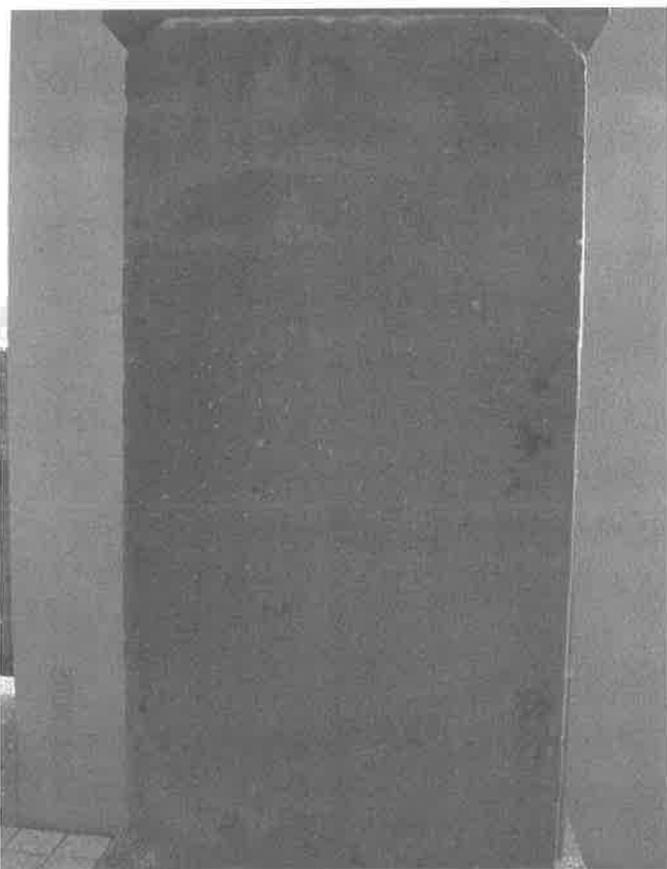


圖4- 2、公司田溪橋新建說明碑及公司田溪橋重修碑記詳圖。



照片4- 4、重造公司田橋碑記。



照片4- 5、公司田溪橋三塊橋面石板。



照片4- 6、公司田溪橋護欄立柱殘件。



照片4- 7、公司田溪橋橋墩及碼頭殘餘構件。

一座新的橋樑，將原有構件橋面石板及重建碑移回原處，於橋上陳列展示重要的橋樑原始構件。該座新橋的原始構想係參照文化局所召開專家學者會議，會中討論對於橋樑修建各項意見修正其原始設計後施工。

中建所規劃這座具有紀念性的橋樑位於新橋下游不遠處，檢視這座新建橋樑後，發現其樣式與本研究所呈現原有公司田溪橋樣貌相差甚遠，橋樑本身採用鋼筋混凝土造，橋樑以類似拱形橋樑的造型呈現。該橋橋長有2387cm、寬則有286cm，離水面高達480cm，這與原有橋樑的高度相去甚遠；側邊貼上文化石材質的面磚，就色澤而言某種程度上與河岸厚碎石級配色澤相近；橋身上的護欄也是鋼筋混凝土造，表面以洗石子裝飾，護欄立柱寬度24cm、高度100cm，造型則以中規中矩的方形為主。

設計單位在新造公司田溪橋北岸入口端，豎立了一座寬65cm、高122cm的黑色花崗石厚光面新造公司田溪橋說明碑，舊有石碑則安座於新橋南岸入口；新造的花崗石說明碑其尺度與南端原有建橋碑一樣均新作水泥造底座，表面材以洗石子處理。這樣分別於橋樑兩端各配置一塊碑文作法，象徵橋樑新舊交替的精神。

此外，橋樑兩側設置有鋼筋混凝土造閘門，這兩座閘門寬度有286cm、高度則有390cm。閘門的作用是為了舊建橋碑記及新造公司田溪橋說明碑提供部分遮風擋雨的功能，實際上裝飾的功能大過於實用性。

原有橋墩及兩側碼頭所使用的石材，以一直線的配置方式平行鋪設於橋邊的人行道上；橋板石材則以縱列方式埋設於新造公司田溪橋上。兩處石材埋設的方式均為深埋覆土中，僅保留一面向上，其中有一塊橋板石材可以看到明顯的榫孔痕跡。另外，在橋墩及碼頭石材展

示區角落，將僅存的護欄立柱固定於此，將原有公司田溪橋樣貌展現於世人面前。另外，取代原來淡水第三號橋的新橋下方，工程單位以箱涵保護部分橋墩。

4-2 現存殘件調查

公司田溪橋現存遺跡共有3枚橋板用石板、27枚橋墩或碼頭用石板、一座文筆柱型橋樑護欄立柱，所有材質均為安山岩（觀音山岩）；目前除了橋樑護欄立柱被固定於橋墩及碼頭用石板旁。

對於公司田溪橋遺蹟殘件的破壞狀況，主要有幾項分別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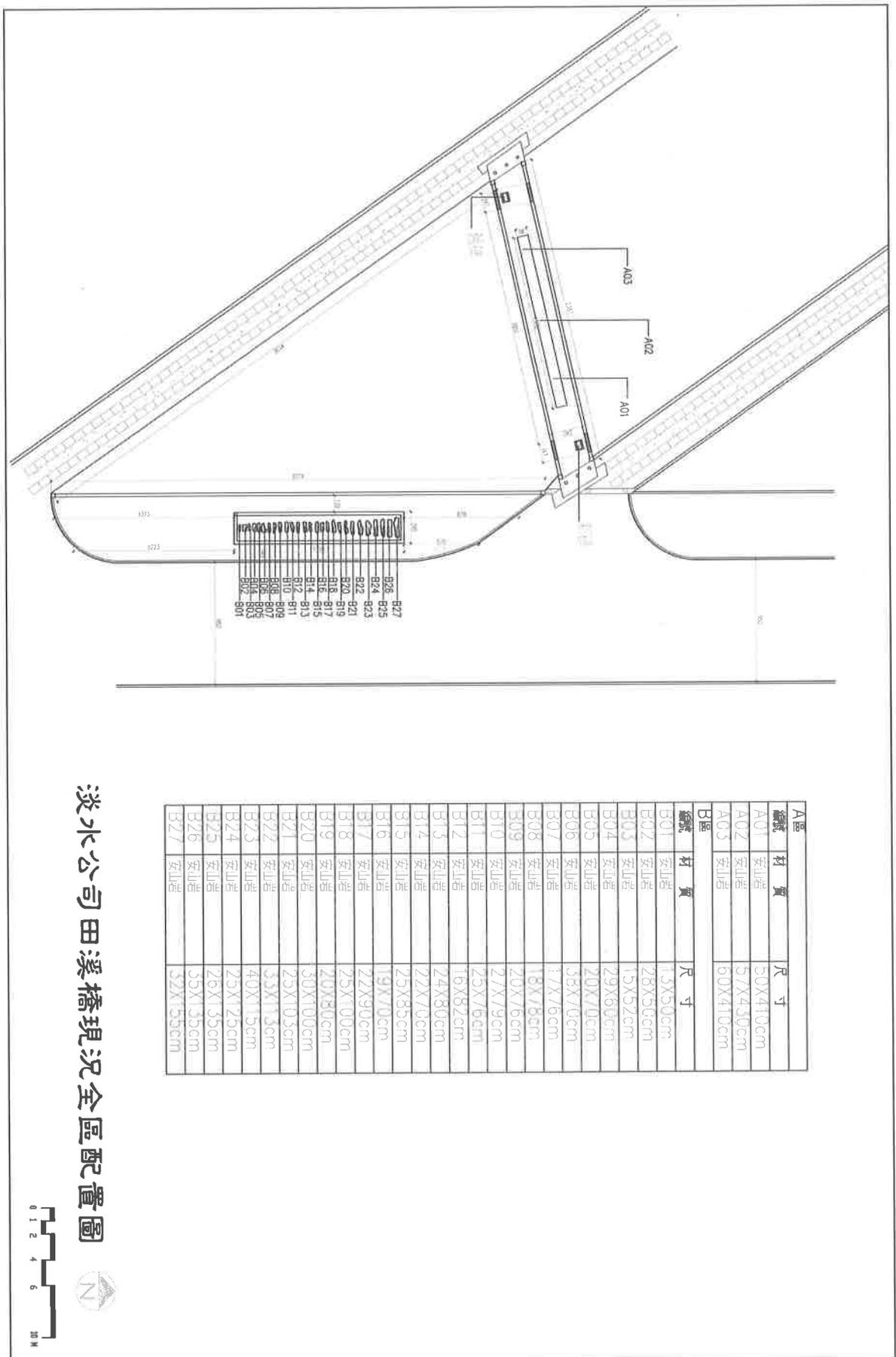
本體破壞嚴重：原有橋樑各構件早已散落，使得無法由現況看出原貌。

風化狀況：由於各構件均為安山岩構造，材質本身較硬，對於風化的影響較小。

生物破壞：部分構件有少數植物生長的狀況，一般為青苔。

外力破壞：就現場觀察主要應該是撞擊或敲擊所造成的破壞，該項破壞應為橋樑被拆除後所造成，使得各構件破壞情況相當嚴重。

對於上述的破壞狀況所造成最大的影響為第一項，該項破壞直接影響便是在復原，公司田溪橋的復原造成相當大的困難。由其他各部構件現存狀況而言，實在不佳，對於將來修護及再利用將需要深入思考。有關於現存橋墩及碼頭構件，下列表圖將一一提出，以便有明確的瞭解。



淡水公司田溪橋現況全區配置圖

圖4- 3、公司田溪橋現況配置圖。

A區		
編號	材 質	尺 寸
A01	安山岩	50X410cm
A02	安山岩	57X430cm
A03	安山岩	60X410cm
B區		
編號	材 質	尺 寸
B01	安山岩	13X50cm
B02	安山岩	28X50cm
B03	安山岩	15X52cm
B04	安山岩	29X60cm
B05	安山岩	20X70cm
B06	安山岩	38X70cm
B07	安山岩	17X76cm
B08	安山岩	18X78cm
B09	安山岩	20X76cm
B10	安山岩	27X79cm
B11	安山岩	25X76cm
B12	安山岩	16X82cm
B13	安山岩	24X80cm
B14	安山岩	22X70cm
B15	安山岩	25X85cm
B16	安山岩	19X70cm
B17	安山岩	22X90cm
B18	安山岩	25X100cm
B19	安山岩	20X80cm
B20	安山岩	30X100cm
B21	安山岩	25X103cm
B22	安山岩	33X113cm
B23	安山岩	40X115cm
B24	安山岩	25X125cm
B25	安山岩	26X135cm
B26	安山岩	35X135cm
B27	安山岩	32X155cm

表4- 1、公司田溪橋現存石板構件一覽表。

A 區 (編號A01~A02)	
<p>編號: A01</p> <p>尺寸: 50*410cm</p> <p>材質: 安山岩</p>	<p>現況照片</p>
<p>編號: A02</p> <p>尺寸: 57*430cm</p> <p>材質: 安山岩</p>	<p>現況照片</p>



表4-2、公司田溪橋橋板殘餘構件調查一覽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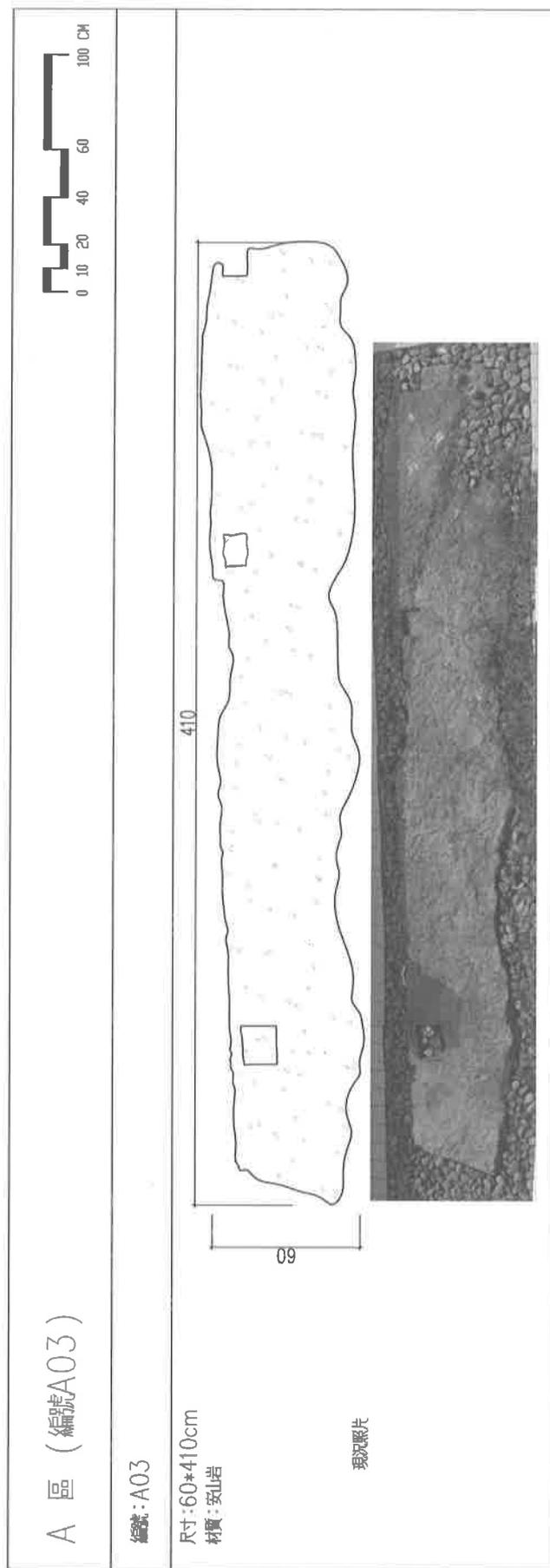


表4- 3、公司田溪橋橋板殘餘構件調查一覽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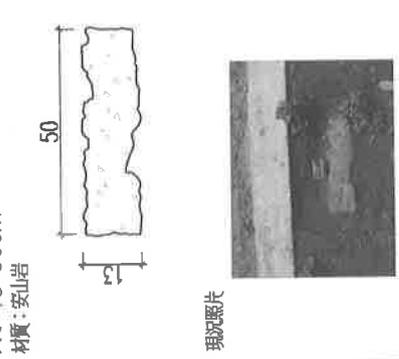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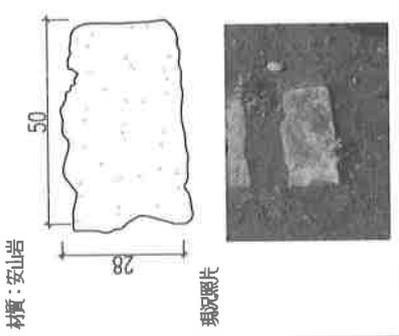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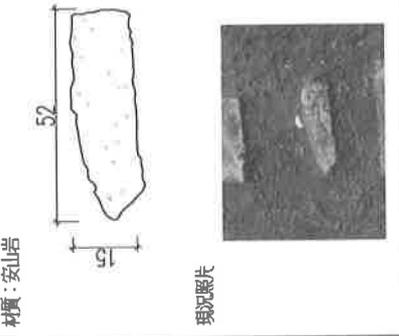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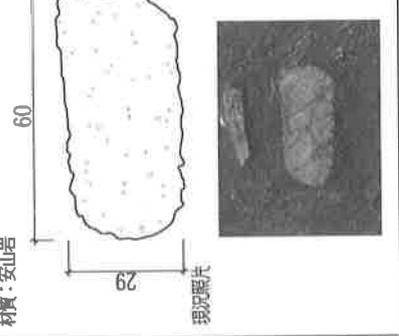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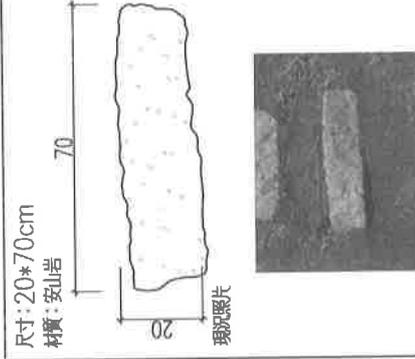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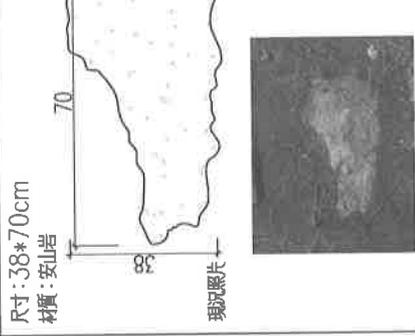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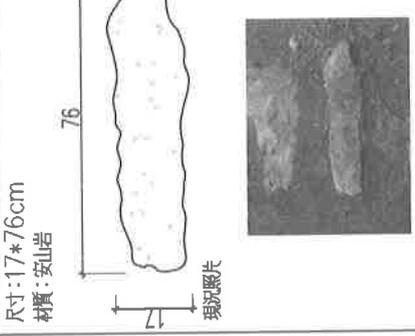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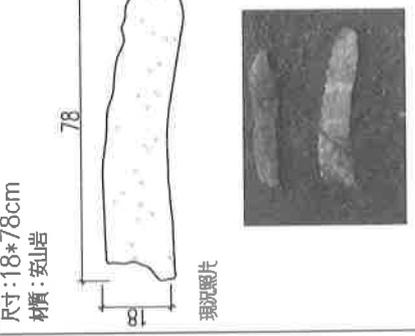
B 區 (編號B01~B08)				
編號: B01 尺寸: 13*50cm 材質: 安山岩 	編號: B02 尺寸: 28*50cm 材質: 安山岩 	編號: B03 尺寸: 15*52cm 材質: 安山岩 	編號: B04 尺寸: 29*60cm 材質: 安山岩 	
編號: B05 尺寸: 20*70cm 材質: 安山岩 	編號: B06 尺寸: 38*70cm 材質: 安山岩 	編號: B07 尺寸: 17*76cm 材質: 安山岩 	編號: B08 尺寸: 18*78cm 材質: 安山岩 	

表4-4、公司田溪橋礮墩及碼頭殘餘構件調查一覽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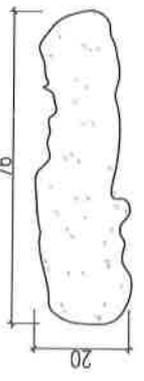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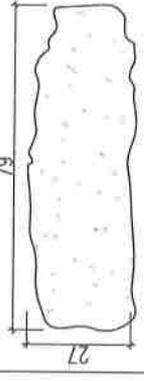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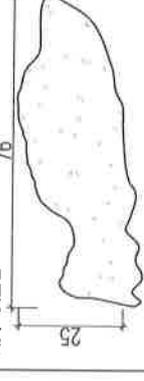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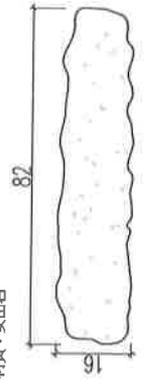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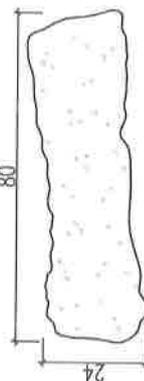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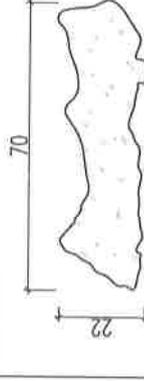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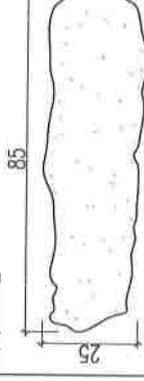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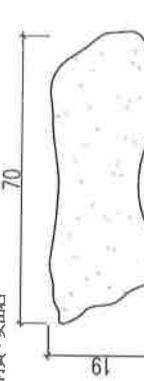
B 區 (編號B09~B16)			
編號: B09 尺寸: 20*76cm 材質: 安山岩  現況照片 	編號: B10 尺寸: 27*79cm 材質: 安山岩  現況照片 	編號: B11 尺寸: 25*76cm 材質: 安山岩  現況照片 	編號: B12 尺寸: 16*82cm 材質: 安山岩  現況照片 
編號: B13 尺寸: 24*80cm 材質: 安山岩  現況照片 	編號: B14 尺寸: 22*70cm 材質: 安山岩  現況照片 	編號: B15 尺寸: 25*85cm 材質: 安山岩  現況照片 	編號: B16 尺寸: 19*70cm 材質: 安山岩  現況照片 

表4- 5、公司田溪橋橋墩及碼頭殘餘構件調查一覽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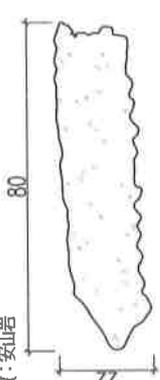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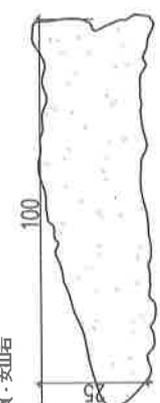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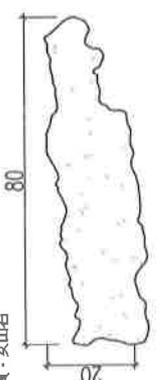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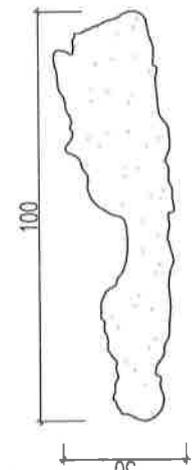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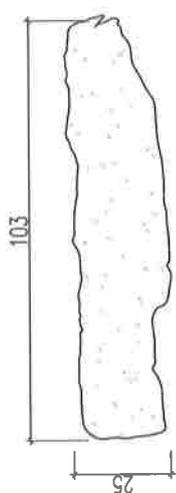
B 區 (編號B17~B21)			
編號: B17 尺寸: 22*90cm 材質: 安山岩  現況照片 	編號: B18 尺寸: 25*100cm 材質: 安山岩  現況照片 	編號: B19 尺寸: 20*80cm 材質: 安山岩  現況照片 	編號: B20 尺寸: 30*100cm 材質: 安山岩  現況照片 
			
編號: B21 尺寸: 25*103cm 材質: 安山岩  現況照片 			

表4- 6、公司田溪橋橋墩及碼頭殘餘構件調查一覽表三。

B 區 (編號B22~B25)		
<p>編號: B22</p> <p>尺寸: 33*113cm</p> <p>材質: 安山岩</p> <p>現況照片</p>	<p>編號: B23</p> <p>尺寸: 40*115cm</p> <p>材質: 安山岩</p> <p>現況照片</p>	
<p>編號: B24</p> <p>尺寸: 25*125cm</p> <p>材質: 安山岩</p> <p>現況照片</p>	<p>編號: B25</p> <p>尺寸: 26*135cm</p> <p>材質: 安山岩</p> <p>現況照片</p>	

表4- 7、公司田溪橋橋墩及碼頭殘餘構件調查一覽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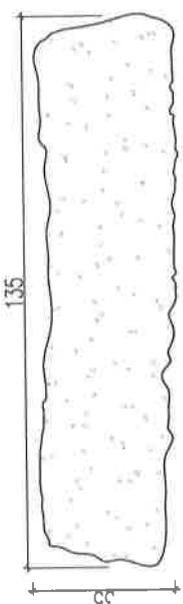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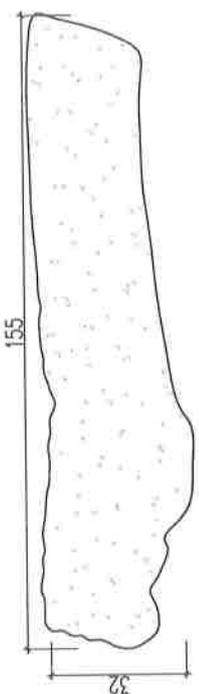
B 區 (編號B26~B27)		
編號: B26	 現況照片	
編號: B27	尺寸: 32*155cm 材質: 安山岩  現況照片	

表4- 8、公司田溪橋橋墩及碼頭殘餘構件調查一覽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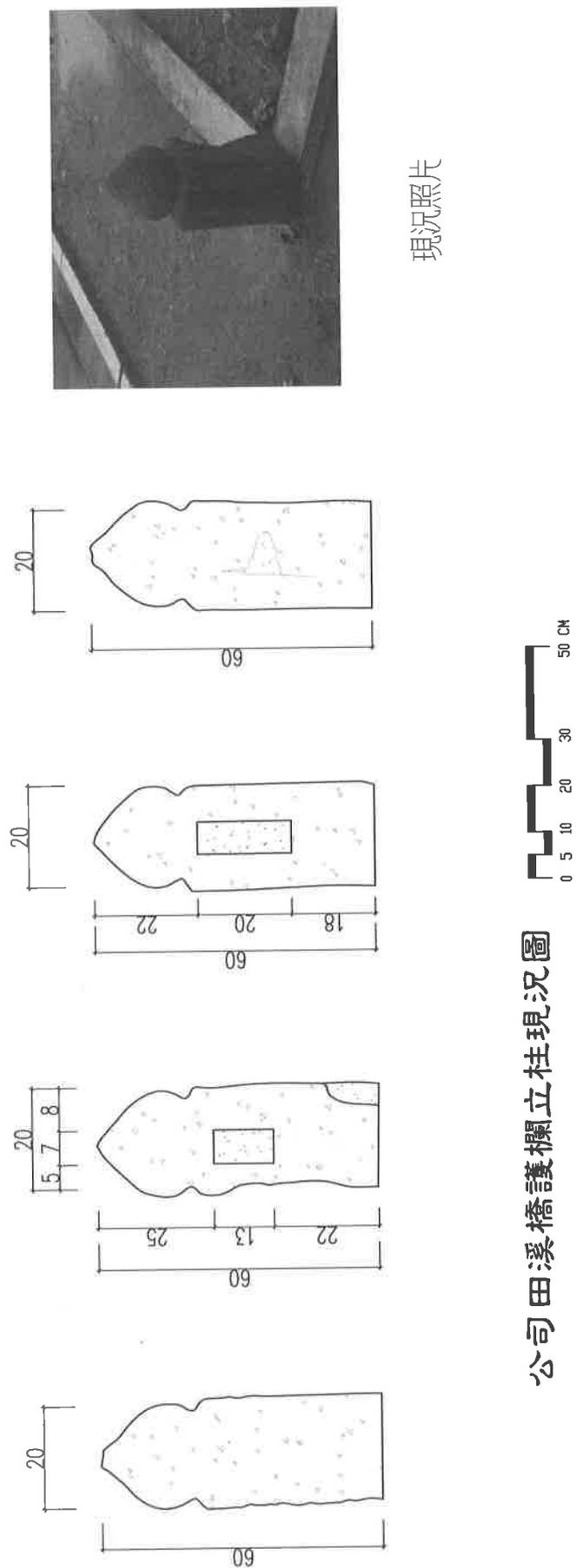


圖4- 4、公司田溪橋護欄立柱現況圖。

現況照片

公司田溪橋護欄立柱現況圖

4-3 潮濕度測試

公司田溪橋遺蹟各項構件目前均配置於室外，表面並沒有明顯植生所造成的青苔，現場觀察也沒有其他如地衣、白樺這類他種情況發生。石材材質對於氣候溫濕度，所造成的侵蝕是否能夠抵抗，本研究透過現場石材含水率的調查，瞭解不同氣候情況下，溫濕度對於各項

構件所造成的影響程度，是否造成更嚴重的破壞。

下列各表為各次試驗的量表及記錄，本案所進行的濕度檢測三次石材含水率測試，瞭解石材含水率實際上遠小於鄰側的土壤；再比對前後三次試驗數據可以瞭解到，對石材而言實際含水數值卻相差不多，對於石碑本身可能造成的破壞不會太大。



照片4- 8、石材含水率調查。



照片4- 9、土壤含水率調查。

表4- 9、濕度（含水率）檢測表

日期：2007/06/14(星期四)					
天氣：晴 溫度：27~32度 檢測時間：下午4:30 檢測員：楊德鴻					
編號	石材種類	比重	吸水率% (PERCENT,MAX)	石材檢測 含水率%	周邊土壤 含水率%
A01	安山岩	2.5~2.75	2.8~3.5	1.1	43.1
A02	安山岩	2.5~2.75	2.8~3.5	0.9	40.3
A03	安山岩	2.5~2.75	2.8~3.5	1.0	42.5
B01	安山岩	2.5~2.75	2.8~3.5	1.9	62.1
B02	安山岩	2.5~2.75	2.8~3.5	1.8	58.5
B03	安山岩	2.5~2.75	2.8~3.5	1.7	59.6
B04	安山岩	2.5~2.75	2.8~3.5	2.1	60.3
B05	安山岩	2.5~2.75	2.8~3.5	1.9	59.2
B06	安山岩	2.5~2.75	2.8~3.5	2.2	61.4
B07	安山岩	2.5~2.75	2.8~3.5	1.7	58.8
B08	安山岩	2.5~2.75	2.8~3.5	1.8	62.3
B09	安山岩	2.5~2.75	2.8~3.5	1.8	57.9
B10	安山岩	2.5~2.75	2.8~3.5	1.9	61.2
B11	安山岩	2.5~2.75	2.8~3.5	2.0	62.8
B12	安山岩	2.5~2.75	2.8~3.5	1.7	57.8
B13	安山岩	2.5~2.75	2.8~3.5	1.7	59.7

B14	安山岩	2.5-2.75	2.8-3.5	1.7	58.5
B15	安山岩	2.5-2.75	2.8-3.5	1.9	61.5
B16	安山岩	2.5-2.75	2.8-3.5	1.6	57.9
B17	安山岩	2.5-2.75	2.8-3.5	2.1	63.2
B18	安山岩	2.5-2.75	2.8-3.5	1.6	56.8
B19	安山岩	2.5-2.75	2.8-3.5	1.9	61.2
B20	安山岩	2.5-2.75	2.8-3.5	1.9	61.5
B21	安山岩	2.5-2.75	2.8-3.5	2.0	62.8
B22	安山岩	2.5-2.75	2.8-3.5	1.9	62.3
B23	安山岩	2.5-2.75	2.8-3.5	1.8	57.5
B24	安山岩	2.5-2.75	2.8-3.5	1.7	58.8
B25	安山岩	2.5-2.75	2.8-3.5	1.8	59.6
B26	安山岩	2.5-2.75	2.8-3.5	2.1	60.6
B27	安山岩	2.5-2.75	2.8-3.5	2.2	64.2

表4- 10、濕度（含水率）檢測表

日期：2007/06/20(星期三)					
天氣：晴 溫度：29~32度 檢測時間：下午5:00 檢測員：楊德鴻					
編號	石材種類	比重	吸水率% (PERCENT,MAX)	石材檢測含水率%	周邊土壤含水率%
A01	安山岩	2.5-2.75	2.8-3.5	1.2	45.1
A02	安山岩	2.5-2.75	2.8-3.5	1.0	41.3
A03	安山岩	2.5-2.75	2.8-3.5	1.0	41.5
B01	安山岩	2.5-2.75	2.8-3.5	1.8	62.1
B02	安山岩	2.5-2.75	2.8-3.5	1.8	58.5
B03	安山岩	2.5-2.75	2.8-3.5	1.6	48.6
B04	安山岩	2.5-2.75	2.8-3.5	2.0	59.2
B05	安山岩	2.5-2.75	2.8-3.5	1.6	55.0
B06	安山岩	2.5-2.75	2.8-3.5	2.0	52.5
B07	安山岩	2.5-2.75	2.8-3.5	1.2	48.9
B08	安山岩	2.5-2.75	2.8-3.5	1.2	52.3
B09	安山岩	2.5-2.75	2.8-3.5	1.3	50.9
B10	安山岩	2.5-2.75	2.8-3.5	1.5	62.1
B11	安山岩	2.5-2.75	2.8-3.5	1.8	60.8
B12	安山岩	2.5-2.75	2.8-3.5	1.5	52.8
B13	安山岩	2.5-2.75	2.8-3.5	1.3	54.7
B14	安山岩	2.5-2.75	2.8-3.5	1.4	51.5
B15	安山岩	2.5-2.75	2.8-3.5	1.4	58.5
B16	安山岩	2.5-2.75	2.8-3.5	1.5	52.9
B17	安山岩	2.5-2.75	2.8-3.5	2.0	53.2
B18	安山岩	2.5-2.75	2.8-3.5	1.6	52.8
B19	安山岩	2.5-2.75	2.8-3.5	1.9	54.2
B20	安山岩	2.5-2.75	2.8-3.5	1.9	58.5

B21	安山岩	2.5~2.75	2.8~3.5	2.0	56.8
B22	安山岩	2.5~2.75	2.8~3.5	1.9	54.3
B23	安山岩	2.5~2.75	2.8~3.5	1.5	52.5
B24	安山岩	2.5~2.75	2.8~3.5	1.6	51.8
B25	安山岩	2.5~2.75	2.8~3.5	1.5	52.6
B26	安山岩	2.5~2.75	2.8~3.5	2.0	56.6
B27	安山岩	2.5~2.75	2.8~3.5	2.1	54.2

表4- 11、濕度（含水率）檢測表

日期：2007/06/23(星期六)					
天氣：晴 溫度：29~33度 檢測時間：下午5:00 檢測員：楊德鴻					
編號	石材種類	比重	吸水率% (PERCENT,MAX)	石材檢測含水率%	周邊土壤含水率%
A01	安山岩	2.5~2.75	2.8~3.5	1.2	39.1
A02	安山岩	2.5~2.75	2.8~3.5	0.8	38.2
A03	安山岩	2.5~2.75	2.8~3.5	1.1	40.5
B01	安山岩	2.5~2.75	2.8~3.5	1.5	58.1
B02	安山岩	2.5~2.75	2.8~3.5	1.5	54.5
B03	安山岩	2.5~2.75	2.8~3.5	1.6	55.5
B04	安山岩	2.5~2.75	2.8~3.5	2.0	58.1
B05	安山岩	2.5~2.75	2.8~3.5	1.2	55.5
B06	安山岩	2.5~2.75	2.8~3.5	2.1	56.4
B07	安山岩	2.5~2.75	2.8~3.5	1.5	54.8
B08	安山岩	2.5~2.75	2.8~3.5	1.4	52.3
B09	安山岩	2.5~2.75	2.8~3.5	1.5	50.9
B10	安山岩	2.5~2.75	2.8~3.5	1.6	48.2
B11	安山岩	2.5~2.75	2.8~3.5	1.9	55.8
B12	安山岩	2.5~2.75	2.8~3.5	1.5	53.8
B13	安山岩	2.5~2.75	2.8~3.5	1.4	52.7
B14	安山岩	2.5~2.75	2.8~3.5	1.5	56.5
B15	安山岩	2.5~2.75	2.8~3.5	1.6	59.4
B16	安山岩	2.5~2.75	2.8~3.5	1.8	56.8
B17	安山岩	2.5~2.75	2.8~3.5	2.0	53.2
B18	安山岩	2.5~2.75	2.8~3.5	1.4	52.8
B19	安山岩	2.5~2.75	2.8~3.5	1.7	51.2
B20	安山岩	2.5~2.75	2.8~3.5	1.8	54.5
B21	安山岩	2.5~2.75	2.8~3.5	2.1	56.8
B22	安山岩	2.5~2.75	2.8~3.5	1.8	55.3
B23	安山岩	2.5~2.75	2.8~3.5	1.9	54.5
B24	安山岩	2.5~2.75	2.8~3.5	1.9	53.8
B25	安山岩	2.5~2.75	2.8~3.5	1.6	57.6
B26	安山岩	2.5~2.75	2.8~3.5	2.0	58.6
B27	安山岩	2.5~2.75	2.8~3.5	2.1	59.2

4-4 現況檢討

由於原來的歷史現場與建造物本體均已遭到破壞，現存僅有殘餘構件及地方耆老口述記憶，對於復原公司田溪橋實貌工作成為相當困難的一件事情。就現況而論，比對現有設計與歷次會議記錄結論可以瞭解到現有建造物與原始設計相去甚遠，現有的設計內容雖然依循會議內容，對於新作花瓶欄杆宜改為直式石欄杆；石碑位置加碑亭保護及加設一座整修始末碑記；橋下公司田橋殘蹟位址要加固及保護措施以免被水沖走等，這些作法均符合會議記錄要求，然而所呈現的建造物與期望中仍有相當落差。

本團隊同時也進行現場觀察、訪談及假設議題的作業方式，與原來的審查會議及設計書進行比對分析的前置作業。此項作業的目的主要確立古蹟定位何在、現有展示是否恰當、導正後續作業內容等多項目的，避免重踏以往國內面對相關規劃設計時，發生設計主觀執行後卻產生無法挽回的結果，造成不必要的公帑浪費；儘管如此，從上述會議意見比對新造公司田溪橋，仍然可以發現到其中的落差。深入研究後，認為下列要點對於後續規劃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公司田溪橋非現存完整形貌修復，以不足的殘餘構件修護實在有其困難，加上該橋納入淡水古蹟園區的管轄範圍後，根據前置作業發現將有幾項重要問題浮現，對於後續修護及再利用規劃有相當影響，這些議題將分別在後續章節提出。

- 一、現址距離其他古蹟點及市街區過遠，交通不便利。
- 二、無明顯入口，缺乏良好入口導覽介面無標示館舍位置之指示牌。
- 三、自然環境被破壞失去原有親水介面，使得橋樑不再具有親水性。

- 四、原址受到嚴重破壞，歷史現場重現難度極高。
- 五、新造橋樑樣式與歷史原貌不符，新橋主要搭配現有環境。
- 六、殘蹟過於零碎，對於復原難度增高。
- 七、現址過於偏僻，服務性機能單元不足。

第五章 修護及再利用計畫

5-1 修護原則

5-1.1 修護作業依據

公司田溪橋遺跡將來的修護作業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只要仍然具有主構造與建材便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相關計畫，採取適當修復或再利用方式處理。由於公司田溪橋現存殘蹟，並無主構造，僅有部分建材尚保留，殘蹟保存及重現公司田溪橋的樣貌成為重要課題。但是，維持古蹟的真實性卻是相當重要的課題，並非保存完整風格形貌便是保存古蹟。

公司田溪橋代表先民交通運輸史上重要的意義，現況卻是公司田溪橋沒有完整的形跡樣貌，僅剩下殘餘構件；橋樑修護及再利用成為極為困難的一項工作，本團隊認為接下來的修護及再利用計畫應著重於殘餘構件保存與再利用，即便是僅有殘件也需要被瞭解並且珍惜。

雖然以往曾有提出重建公司田溪橋的建議，但重建部份所使用的材料顏色、質感、尺寸等必需與原來材料配合，並且需要參考原來的構造和式樣。對於已損壞部分修補時須依據有實證的圖片、文獻資料或相近的案例來模仿，不可以憑空想像。除了材料已損毀而必要修補或更換外，應將重修的程度部份減至最小。在原有完整橋身遭到破壞現已完全不存在的狀況下，本團隊認為除了對於樣式、外觀考證等工作外，主要將偏重於再利用規劃。

本團隊參照相關案例經驗並徵詢多方意見後，提出適當的再利用計畫，配合現實狀況提出妥善的經營維護對策，搭配將來基地規劃完

善管理營運計畫，俾使藉由相關計畫的執行獲得最佳的效益。

以下章節將對於再利用、營運管理、整體環境整合提出有效完整的規劃計畫，於可行的工作內容範圍進行利用現有相關構件及遺跡進行再利用評估，或整合規劃配合全區規劃計畫進行未來性的探討，期使的古蹟歷史建築得以將自有特色完全發揮。

5-1.2 修護及再利用原則建議

公司田溪橋遺蹟現況的未來有下列重要的問題存在，這些問題將是本團隊提出修護建議的重要依據。

復原考證真實性：新建橋樑與原始樣貌相去甚遠，且離水面過遠失去原有橋樑與溪流關係，使得新造橋樑與古蹟修護重要原則無不相悖。將來的再利用規劃中，無論是重新建造或者再利用設計均需考量設計中與原有橋樑相符程度的真實性。

修護設計的問題：現有的設計雖然並無不當，因為失去歷史的真實性及復原相似度趨近於零，於參訪者而言現在所形成的氛圍，使得參訪者降低參觀的意願。修護建議將利用公司田溪橋主題性及具有地域風格建築魅力，使得公司田溪橋的修護得以成為地方重要的文化地景，將有助於將來發展。

殘餘構件的保護措施：現有設計將橋樑原有構件大部分採用露天展示方式，對於古蹟再利用這無異為最直接的接觸；然而對於歷經數百年的橋樑構件，本地區海風及水氣將造成各構件不可挽回的傷害。可幸的是現有保存方式，僅將石板構件以深埋的方式置放於土方

內，對於這種可逆性的做法有利於將來規劃。原有橋墩基石部分現由水泥造箱涵保護，隱藏在橋樑箱涵下的基石卻失去了原有的價值。今日不可能在原址重建橋樑，橋墩基石的定位成為一項問題。

週邊環境的整備：現況上，公司田溪橋與淡水各古蹟點距離過遠，若透過動線及交通配套方式規劃對於本區觀光發展將有相當程度的幫助。可以建立各項導覽系統，透過整合的方式將服務單元納入整體規劃考量。並且建立淡水地區串連性參觀動線將參訪者引導至此。同時，對於橋樑周邊的水環境及自然環境重新檢討，以達到需求。

管理維護的需求：在長期性的古蹟經營上，良好的營運管理計畫將成為重要的關鍵，對於公司田溪橋亦然。另外，如何建立有效的行銷計畫引入人群成為規劃的重要議題，是以透過行銷計畫實行激發一般人對於公司田溪橋的興趣，進一步瞭解甚至前來，才會彰顯其古蹟應有的價值與定位，將來的規劃將行銷計畫納入管理平台可以獲得更佳的效果。

承前所述，公司田溪橋遺蹟因為已不存在完整的形貌，因此將來修護及再利用規劃的內容，可由上述諸項課題延伸，分別區分為軟硬體兩方向，發展出下列幾點建議：

有關於硬體部分：

維持現有展演：現有展演為近幾年所做，其再利用設計乃是經由文化局及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共同協商後所建。現況所呈現的內容可說為一時之選，將來是否保留現況，抑或是改變設計規劃內容，尚需要相關單位深思考量，唯需要搭配完善的管理維護計畫以維持古蹟完整性。

改善現有展演：實際上現有展演方式，對

於殘餘構件的展示及保護仍嫌不足。因此改善現有展演方式，並且增加對於現存古蹟殘餘構件的保護，使得古蹟獲得進一步的保障。

移轉他處展演：將現有暴露於室外的古蹟殘餘構件移轉他處展演，現址改採紀念園區模式處理，亦為一項可以考慮的作法；移轉處以室內為佳，可以免除自然環境及人為對於構件的破壞，也降低對於公司田溪橋遺址所需要增加的保全措施方面支出。

有關於軟體部分：

建構日常管理維護模式：配合前項議題，認為不需額外增建假設工事等保護措施，或進行大規模修護計畫，僅需建立日常管理及緊急修護策略即可。

納入淡水古蹟園區套裝活動：淡水古蹟園區各古蹟點所在位置多距離公司田溪橋有段距離，現有古蹟園區活動動線並未規劃到達基地所在。將來整體規劃設計完成後，可考慮將淡水古蹟園區活動動線慎重規劃，使得公司田溪橋遺蹟得以完整納入整個淡水範圍內。

改善古蹟園區網站內容：現有淡水古蹟園區網站對於各古蹟單元的介紹詳盡程度不一，改善古蹟園區網站內容，增加有關各古蹟單元包括公司田溪橋遺蹟的詳細內容；可以參照現有紅毛城以3D動畫處理圖面資料的方式，辦理各古蹟的網頁內容。

建立學術研究基礎：對於公司田溪橋及周邊議題展開學術性研究，並且進一步形成地區性研究的學術基礎，這些研究成果可以成為淡水古蹟園區出版品等資源。

5-2 修護及再利用規劃

5-2.1 修護及再利用課題

本團隊就古蹟本身保存及維護等多角度考量，認為公司田溪橋遺蹟修護工作，因為已遭到完全的破壞，將來修護的重點應著重於再利用時對於各構件的保護。現況調查中顯示石碑構件的砂岩材質受到自然環境風化的影響嚴重，使得石碑部分字型已經不清楚。其他橋板等構件的影響並不是那麼明顯，但相關方面的預防維護作法，仍將各項環境條件納入管理維護計畫考量範圍。

現階段本團隊對於公司田溪橋遺蹟進行各項調查後，檢討出下列議題，僅供後續作業參考：

歷史現場被破壞：原有公司田溪橋及橋址，因為多次修建新橋及淡海新市鎮工程緣故，已經無法呈現原有歷史樣貌，對於復原公司田溪橋的樣貌造成相當大的困難。

原有構件考證困難：現有殘餘構件並不完整，缺乏舊照片及圖面資料證實，使得原有構件考證相當困難。

周邊環境互動關係：公司田溪橋原址位於淡海新市鎮內，周邊重要景點與交通動線串連成為重要環境互動因素。

最佳再利用及管理方式：現存公司田溪橋遺蹟如何進行再利用，以及將來的管理維護方式。

現階段認為有效的再利用建議對於公司田溪橋遺蹟極為重要，本團隊將參照相關案例經驗並徵詢多方意見，提出適當的再利用計畫，配合現實狀況提出妥善的經營維護對策。

5-2.2 規劃及替選方案

本案的規劃設計不能僅以傳統公共工程流程處理，而應該以充分展現公司田溪橋特色及其永續經營之道為首要考量。本團隊的研究對於各種案例中因為缺乏事前完善的規劃所造成的失敗案例不勝枚舉，希望避免寶貴的經費被

無謂的浪費，被規劃的館舍因為錯誤的決策而喪失原本所應具有功能。本團隊經過研議後，認為現有展演方式無法充分的表現公司田溪橋原有樣貌，希望經由他項的規劃能夠表現出公司田溪橋的特色。因此，對於公司田溪橋將來可能的再利用規劃，本團隊提出幾項方案提供參考，以下將分別敘述：

方案A：

本項規劃建議主要在於善用現有資源，透過低度開發的設計內容，使得展演方式獲得進一步的改善，增加古蹟本身所應該具有的本位價值。本項規劃主要重點，對現有殘餘構件加強保護改善展出方式，降低風化及受潮狀況，阻止植栽生長的機會。並且在現有展示項目外，增加額外的展示內容；環境整合目的，希望增加古蹟能見度，透過整體性地方整合計畫達到善用現存狀況的最佳性。

目的：現有公司田溪橋展示設計業已將主要內容展出，但是對於橋樑原貌的呈現略嫌不足，透過局部設計的手法改善實質環境，某種程度復原公司田溪橋原有面貌，以最低的變動使現有古蹟利用度最高。

內容：

(一) 現有新橋與展演方式無法彰顯公司田溪橋歷史原貌，建議重新檢討現存橋墩及碼頭石板展示方式，並於基地鄰近位置設置具有歷史意象的口袋公園，建議以復原部分三板橋樣貌完整呈現，橋樑復原可以做部分復原或完整形式模擬當時原有樣貌呈現之，為避免現存構件損壞遺失，可以另行研擬替代性材料的石板取代，避免已經受到損壞的構件持續破壞；紀念碑等可於此處設置涼亭展示。此目的透過最小的變動達到追尋真實性的

的目的，可以將現有石板另行保存，降低風化等損壞條件，避免已經受到損壞的構件持續破壞。

- (二) 由於基地所在位置過於偏遠，加上周邊低開發的現況，使得再好的規劃也成為效益不高的作品，建議於淡海新市鎮外圍及淡水市街區建立指標系統，規劃交通動線。
- (三) 關於橋墩基石所在處箱涵可予以拆除，因為現有保存方式無法凸顯原有的價值。
- (四) 可保留現有新造橋樑成為俯瞰式觀景平台。
- (五) 如欲完整復原建議聘用本地善於起造石橋的傳統匠師。

效益：降低古蹟因為改變現有面貌所可能造成的減損，並且降低完全以原有規模新建橋樑所可能產生對於溪流水流影響，又可以展現

出公司田溪橋應有的樣貌，避免因為重新修造公司田溪橋發生偽古蹟爭議。並且可以適度展現古蹟應有風貌，彰顯古蹟價值。

設計內容：利用清水混凝土與鋼構結構組成結構牆體，結構牆上加設鋼棚形成部分遮雨的開放空間，將現有的各項構件定置於牆體展示，並且利用部分構件及新作石材復原部分橋樑模樣。原有重修紀念碑另行擇址建立碑亭，碑亭的形式不拘但建議需有古意盎然的氣氛，以便營造公司田溪橋的歷史氛圍。

爭議：

- (一) 公司田溪橋的真實面貌考證，規劃設計內容是否失真。
- (二) 現有各項構件如何妥善保存，是否以原件展示。
- (三) 鋼構及清水混凝土構成的設計內容，是否引發現實與復古的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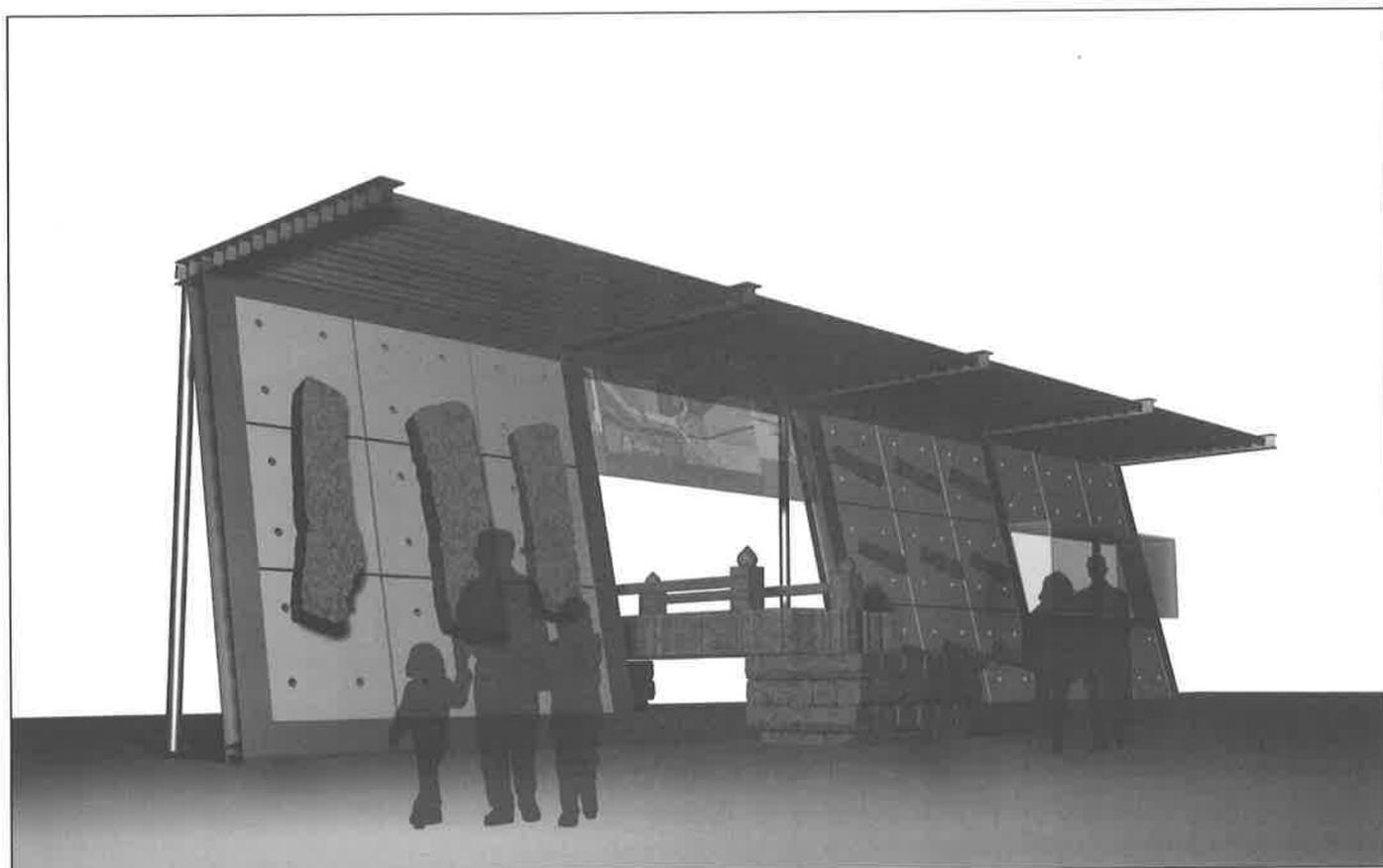


圖5- 1、再利用設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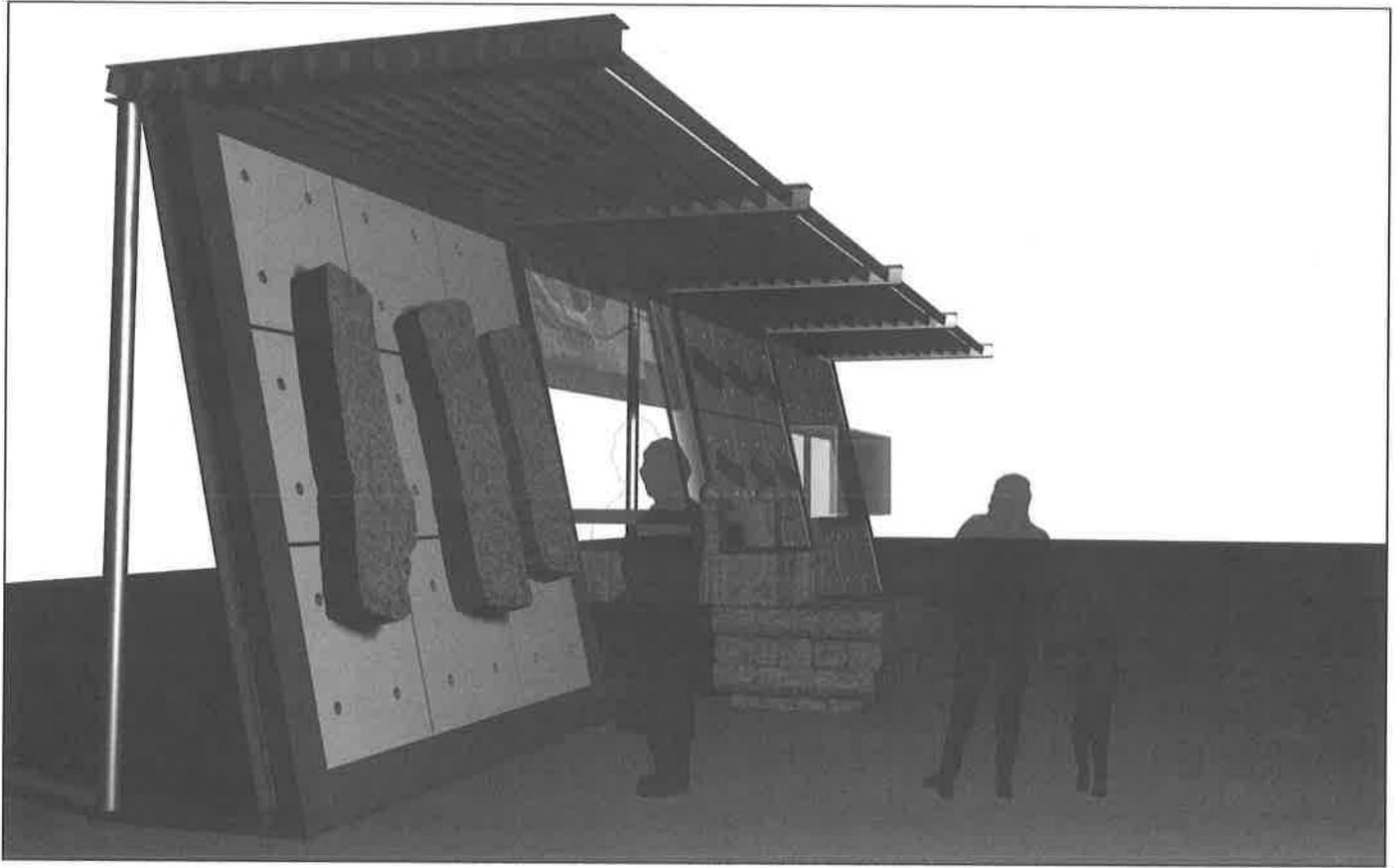


圖5- 2、再利用設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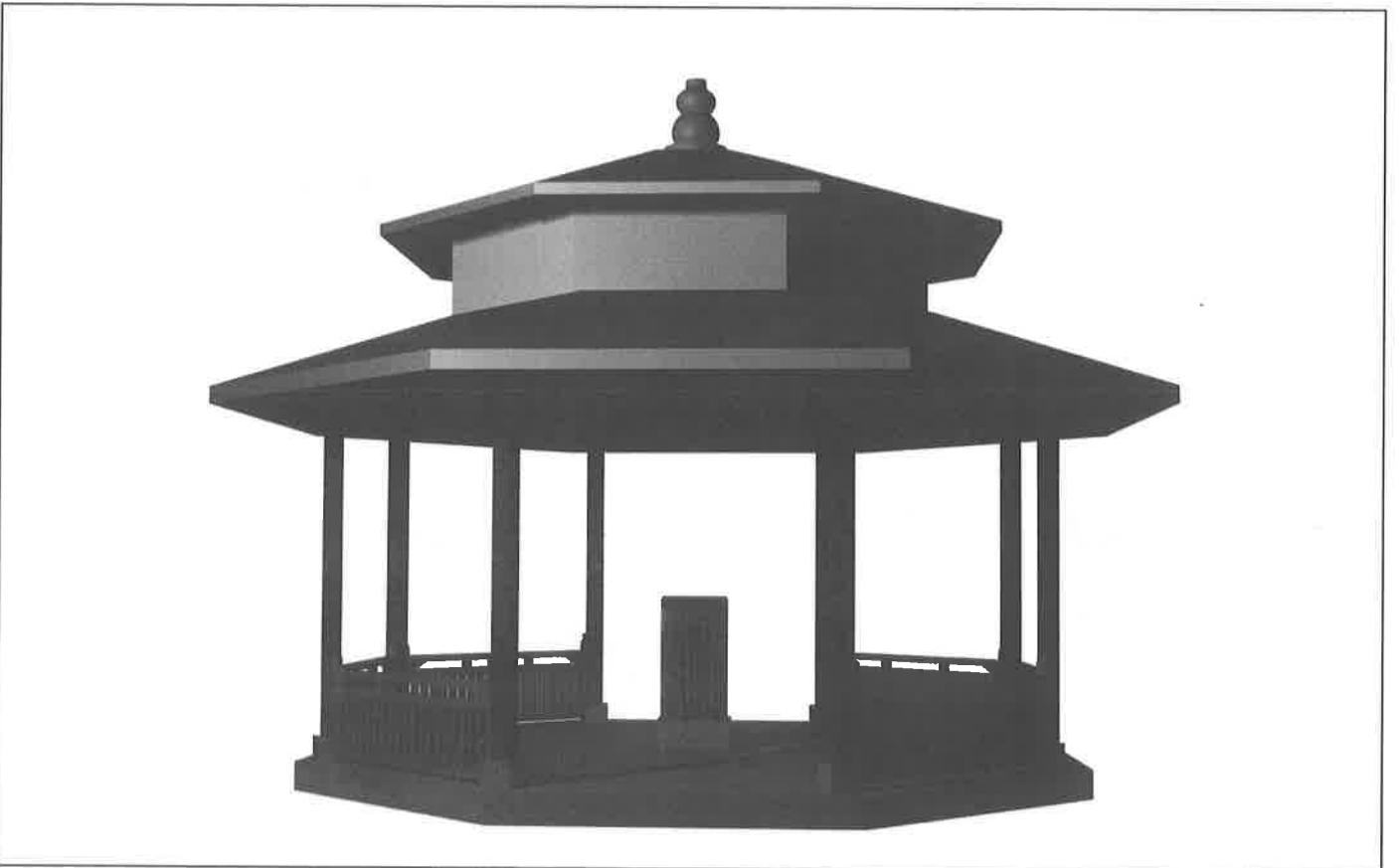


圖5- 3、重修紀念碑碑亭示意圖。



圖5- 4、重修紀念碑碑亭示意圖。

方案B

由於歷史現場及原有古蹟本體早已遭到破壞，現在所做新公司田溪橋及展演方式並無法完整呈現公司田溪橋原貌，同時因為週邊環境的改變使得失去原有的氛圍，本方案建議將現存殘件另擇地點保存，保留現有橋樑，並且整理橋下空間使其回復自然形貌，塑造基地成為新地景。

目的：公司田溪橋現僅存橋樑構件，各種復原方式對於公司田溪橋都無法完整呈現原來樣貌，對於已被破壞的環境如欲復原至原始狀況相當困難，如何使得古蹟價值與修護後現況相符，殘蹟保存可能對於公司田溪橋而言，是最佳的保存展演方式。

內容：(一) 現有新橋與展演方式無法彰顯公司田溪橋歷史原貌，建議橋墩基石所

在處箱涵可予以拆除，於原橋址所在位置以明顯建造物標示，並保留新建橋樑使其成為空中觀景平台，俯瞰原有橋樑所在位置。

- (二) 由於基地所在位置過於偏遠，加上周邊低開發的現況，使得再好的規劃也成為效益不高的作品，建議於淡海新市鎮外圍及淡水市街區建立指標系統，規劃交通動線。
- (三) 現有各項殘件為避免其損壞狀況加重，建議尋找具有收藏能力空間，另行規劃展演，這個空間建議由淡水古蹟園區另行規劃。
- (四) 現在路面位置可另行設置紀念碑的方式，強化古蹟遺址能見度。

效益：以殘蹟保留方式展演，不以仿做或新作的的方式處理公司田溪橋，可視作對歷史

負責的態度，並降低因為新作所可能造成的真實性的爭議。

設計內容：現有構件在室內以靜態展示方式展演，並且提供相關的文史資料供參觀對於公司田溪橋能有進一步地瞭解。公司

田溪橋現址可另外豎立紀念碑，供到現場追尋古蹟的參觀者瞭解。

爭議：(一) 新造公司田溪橋及相關構件存廢、改造與否的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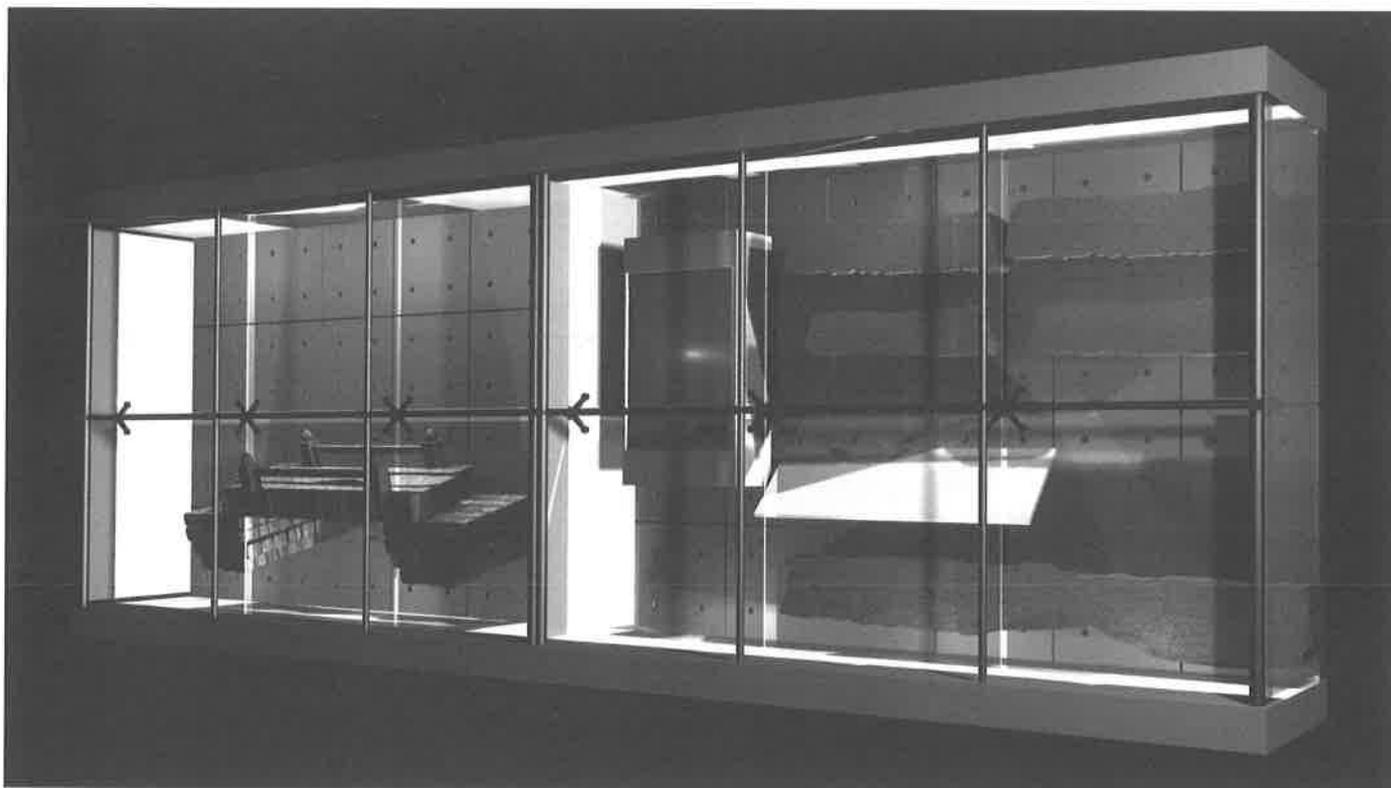


圖5- 5、室內展示想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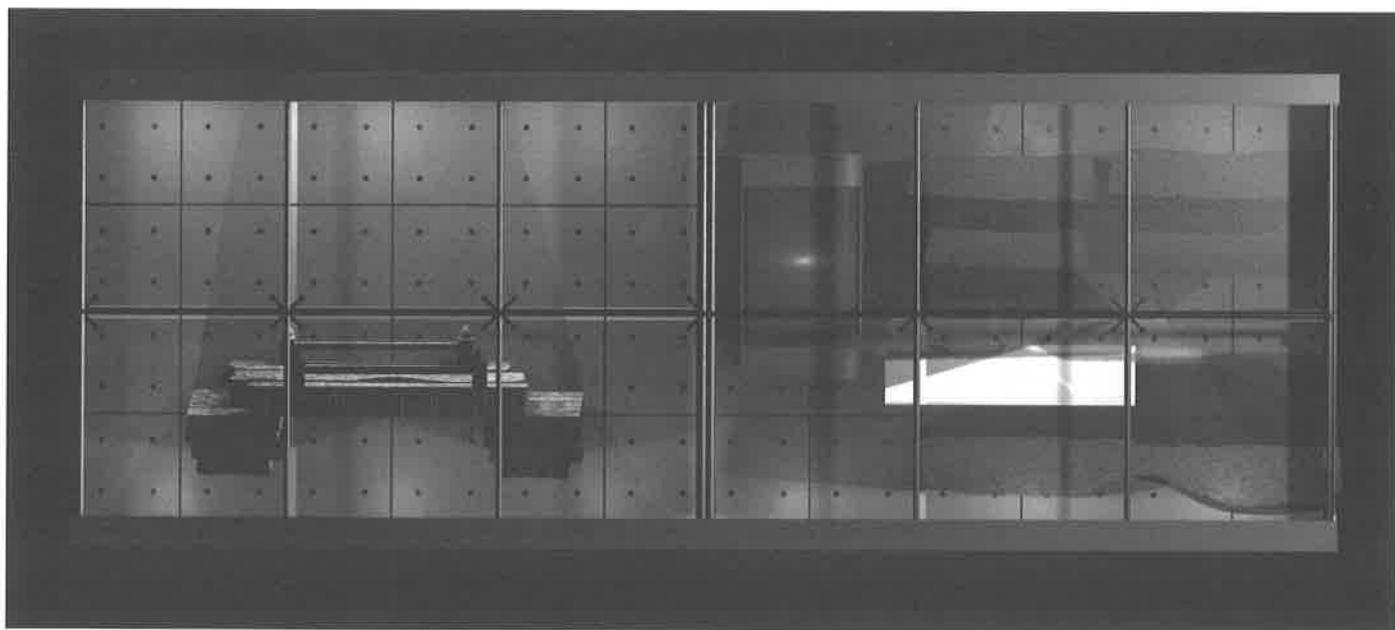


圖5- 6、室內展示想像示意圖。



照片5- 1、展示案例：台北城舊城牆展示。



照片5- 5、展示案例：台北城舊城牆展示。



照片5- 2、展示案例：台北城舊城牆展示。



照片5- 3、展示案例：台北城舊城牆展示。



照片5- 4、展示案例：台北城舊城牆展示。



圖5- 7、公司田溪橋原址紀念碑示意圖例。

5-3 經費概算

有關於公司田溪橋修護及再利用相關經費，本文依照上節中所提出的各項規劃方案，以A、B兩個方案分別提出各自的經費預算概估，其中A案在室外設置碑亭，故包含碑亭設置的經費；B案因為改設置於室內，因此室外部分仍保留設置紀念碑的預算概估，其他相關預算內容，分別如下列各表所示，僅供參考。

表5- 1、A方案預算概估表

A方案（鋼構加清水混凝土牆含碑亭）				
項次	工程項目	數量	經費概估	備註
甲	工程發包費			
壹	石板殘跡表面清洗及防護處理	1式	100000	
貳	舊碑表面清洗及防護處理	1式	30000	
參	新碑敲除運棄	1式	8000	
肆	解說牌新作	1式	60000	
伍	碑亭新建	1式	1500000	
陸	戶外展示工程	1式	1200000	
	小計 (A)		2898000	
柒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	1式	289800	A*10%
捌	工程保險費	1式	23184	A*0.8%
玖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1式	28980	A*1%
	小計 (B)		341964	
拾	營業稅	1式	161998	(A+B)*5%
	合計 (C)		3401962	
乙	行政作業費			
壹	工程管理費	1式	102059	C*3%
貳	空污費	1式	10206	A*0.3%
	合計 (D)		112265	
丙	設計監造費	1式	255147	C*7.5%
	總計		3769374	

表5- 2、B方案預算概估表

B方案（室內展示含紀念牌）				
項次	工程項目	數量	經費概估	備註
甲	工程發包費			
壹	舊碑挖掘遷移（含保護措施）	1式	80000	
貳	石板殘跡挖掘遷移（含保護措施）	1式	200000	
參	廢棄物敲除運棄	1式	20000	
肆	石板殘跡表面清洗及防護處理	1式	100000	
伍	舊碑表面清洗及防護處理	1式	30000	
陸	紀念牌新作	1式	60000	
柒	展示工程	1式	800000	
捌	電氣設備工程	1式	300000	
	小計 (A)		1590000	
玖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	1式	159000	A*10%
拾	工程保險費	1式	12720	A*0.8%
拾壹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1式	15900	A*1%

	小計 (B)		187620	
捌	營業稅	1式	88880	(A+B)*5%
	合計 (C)		1866500	
乙	行政作業費			
壹	工程管理費	1式	55995	C*3%
貳	空污費	1式	5600	A*0.3%
	合計 (D)		61595	
丙	設計監造費	1式	139987	C*7.5%
	總計		2068082	

第六章 管理維護計畫

6-1 管理維護計畫規劃

就程序而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定或登錄後，經過調查研究、修復工程等工作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規範，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並應主動協助擬定。在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二～五條有關相關管理項目有更清楚的說明：

日常管理維護計畫主要包括保養、檢測、治安、防災、紀錄等項目。就公司田溪橋遺蹟而言，主要需要進行保養處為環境整潔及附屬設施清潔維護；其他有關於相關設施的維護，例如石材的保養，若經過長期多次清潔工作，容易造成材料破壞的可能，對於古蹟本體而言不啻為嚴重傷害；本團隊認為將來管理維護可依再利用方案研擬不同的管理維護方案，希望能維持古蹟本體並使得古蹟與週邊環境形成特定的場域。

由於公司田溪橋遺蹟所在位置較為偏僻，比較可能發生的是遭到破壞事件，這樣的情況實在無法掌握；宜將古蹟納入治安巡邏規範中，期使能夠獲得明確的保障。對於災害的發生，無論天然災害或者人為造成，均有可能對於古蹟產生不可逆性的影響，透過緊急應變計畫的形成，可望有效對於緊急狀態做出反應。對於盜竊、破壞、災害所造成古蹟的損害，管理單位可於日常工作期間對於進行保險的工作，使得萬一不幸遭到破壞可以獲得賠償。

本團隊建議進行淡水古蹟園區及淡海新市鎮管理單位、台北縣文化局，應對於公司田溪橋遺蹟交通動線及指標系統的建立並維持之；

同時，宜檢討各項建設介面整合，避免顧此失彼造成古蹟完整性遭到破壞；古蹟現定著地與淡水古蹟園區其他古蹟相距甚遠，應妥善整合規劃；對於古蹟保存區周邊的開發行為，已造成整體景觀破壞，對於將來管理維護需配合現況處理。

公司田溪橋遺蹟現有環境維持相當單純，本團隊就研究所得之結果進行維護計畫的規劃，以每一年度為限執行。此維護計畫將現行規劃計畫，修改並增列每日維護作業，主要執行範圍為現有遺蹟所在基地範圍及周邊維護工作執行建議如後：

1. 日常保養工作：每一至二日維護乙次、假日每日維護兩次（上、下午各一次）。每日清潔維護、垃圾清理及固定垃圾收集點垃圾清理，應依資源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合法業者運離並傾倒在合法垃圾場。有關於清運作業事項，得以公證方式簽訂合約執行。
2. 定期保養工作：原有每雙月執行之雜草割除、花木修剪工作，修正為春夏植物生長季節為每月執行，秋冬季可維持原有雙月執行。廠商執行雙月維護，應於履約前以書面通知機關施作日、時程，以備機關派員查驗。
3. 年度維護：執行時間為該年度年底時期，由廠商執行年維護，應於履約前以書面通知機關施作日、時程，以備機關派員查驗。
4. 負責維持環境整潔廠商，有責任通報任何有關於古蹟異常狀況，此處所指

異常包括古蹟建築遭到天災、人為破壞，週邊環境受天災或人為因素發生破壞，相關設施遭到盜竊，治安事件等，務必於第一時間通報業務承辦單位及相關單位。

- 如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廠商應在災後一星期內全部清除斷枝、落葉、廢棄垃圾，使之恢復原狀。若災害重大，非廠商可資處理，由雙方會勘確認非屬契約項目，經核定由廠商代辦者，可給予支付。

環境整潔維護可委外執行，工作內容主要是雜草割除、花木修剪，進行整理後原則上空地草坪不得超過十二公分（高度），邊坡自地面起二公尺內、擋土牆上方自邊緣起向內側（或外側）一公尺之雜草、茅草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但是，為避免造成雜亂的觀感，本團隊建議所有地面除草坪保留高度不超過十公分外，古蹟涵蓋範圍內其他各區域均不得雜草生長。若超過以上標準，廠商應視實際狀況隨時修剪，機關可要求廠商增加割草次數以符合上述標準，廠商不得要求增加費用相關規範。往往與廠商往來過程，因為認知不同使得文化局與承包廠商發生爭端，對於相關作業執行造成相當程度的困難。

表6- 1、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週期型態	備註
檢測	觀察	不定期	
	檢測	定期、不定期、緊急	分級維護、分層執行
保養	定期保養措施	定期	每日進行另行清掃，包含古蹟周邊、戶外環境及建築本體清潔。
	不定期保養措施	不定期	視維護需要，進行古蹟周邊植栽修剪、除濕防潮工作
維修	結構安全	不定期	損壞時通報文化局現勘處理，並於現場圍警示帶、張貼公告
	材料設備	不定期	損壞時通報文化局現勘處理，並於現場圍警示帶、張貼公告
	水電管線	不定期	若設置機電設備，對其管線汰舊換新
紀錄	保養記錄	定期	每次保養工作後紀錄，清楚記載日期、人員及各項問題，並拍照存證，以供備查。
	檢測記錄	定期	每次檢測工作後紀錄，清楚記載日期、人員及各項問題，並拍照存證，以供備查。
	維修記錄	不定期	每次維修工作後紀錄，清楚記載日期、人員及各項問題，並拍照存證，以供備查。

表6- 2、日常維護作業表

原有工作內容
■範圍內每日垃圾撿拾、清潔、清理及固定垃圾收集點垃圾清理及階梯步道上枯枝落葉的清除。

表6- 3、定期維護作業表

原有工作內容
■範圍內水溝落葉、污泥、碎石等清除。
■雜草割除、樹木斷枝及枯葉修剪、花木修剪（含建築主體上及內之雜草清理）。
■導覽解說牌、告示牌清洗。

公司田溪橋遺蹟的檢測作業，若是將來仍採用於室外展示的展演方式，檢測內容將包含日常觀察及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測作業。日常觀察可以利用非專業的人力執行，執行方式為觀察石材是否受到破壞或自然破壞及相關設施的完整，以目視方式原則性觀察，通常這類的觀察方式為簡易的原則性判定；好處在於可以長時間定點作觀察，亦可不定期進行觀察；觀察人力可以商請承攬日常維護的廠商協助，或者由管理單位派人負責，也可以透過宣導的方式教導民眾瞭解，歡迎民眾主動通報。

專業性的檢測項目如下表所示，主要對於石材重大破壞，並非表面觀察即可瞭解，往往發生嚴重破壞後才得以發現。因此，這類檢查建議由管理單位定期編列預算，委託專業團體負責檢查；或者遭遇重大災害後，委託專業檢測單位進行相關調查研究，瞭解實際上所遭受到的破壞，期使古蹟的壽命得以受到永續。

表6- 4、定期維護作業表

工作項目	檢測內容	非專業執行執行	專業人員執行
石材破壞	表面剝落、石材斷裂等	■	□
生物破壞 (簡易)	觀察表面是否有植物、青苔、地衣之類植物、苔蘚生長	■	□
生物破壞	植物生長後對於結構產生的破壞	□	■

由於古蹟管理維護涉及的專業及相關領域甚多，需相關行政部門予以協助，因此管理單位平時便需要與各相關單位保持相當密切的接觸，避免因為聯絡上不夠造成不可挽回的結果。以公司田溪橋遺蹟來說，相關的單位及業務如下表：

由於公司田溪橋遺蹟地處偏遠地帶，在缺乏有效的管理下，容易產生治安或破壞事件。對於公司田溪橋遺蹟構件，將來若保留在古蹟所在現場，不建議採用完全固定方式，對於將來可能其他研究或是再利用規劃均產生不可逆的影響。亦不建議使用玻璃罩或欄杆保護方式展演，一方面阻隔參觀者對於構件的瞭解與親近；另一方面以玻璃罩保護方式來說，容易因為氣密的緣故產生潮氣，進而造成新的破壞形式。因此，本團隊建議宜採用較為和緩的方式處理防盜、治安作法如下：

1. 由管理單位出面向警察單位協調，商請市警局巡邏業務延伸至古蹟所在位置，並且設置巡邏箱於古蹟涵蓋範圍

內。

2. 協調警察單位及附近里長裝設監視器，填補因為巡邏間隙所造成的死角。監視系統的設置建議分別設置於古蹟基地連外道路、周邊、內部，監視全區避免受到破壞及盜竊，對於治安事件也可以做到即時監控目的。為了達到監視器可以正常運作，管理單位可與相關單位協調，定期進行監視系統測試，避免因為系統故障造成無法使用遺憾。
3. 管理單位定期清點、檢查古蹟內容，確認是否有被破壞、遺失。

表6- 5、管理維護相關單位表

相關單位		相關事項
國有財產局		土地所有、撥用
台北縣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古蹟列冊管理
淡水鎮公所		
台北縣淡水古蹟園區		管理維護

6-2 緊急應變處理規劃

文資法第二十三條對於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必要者規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相關計畫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這裡所指的重大災害在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第二條說明，指造成古蹟、歷史建築重大損害之風災、水災、震災、火災或其他災害。

在災害發生後，為了避免因為缺乏專業能力而造成修復工作不當，所以當私有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文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補充到古蹟或歷史建築所有人、

使用人或管理人依規定提出重大災害修復計畫時，應考量建造物價值及其周圍環境整體風貌維護方可執行。同時，依據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第四、五條說明，主管機關關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辦理轄內古蹟或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同時瞭解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搶修或修復意願，並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前項情形得依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申請採取應變處理措施，避免古蹟或歷史建築之重要構件遭毀損或滅失。

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第三條要求在重大災害發生有辦理古蹟或歷史建築緊急修復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應變處理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應變處理原則。
- 二、指導轄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相關應變處理措施。
- 三、其他相關事項。

緊急應變計畫擬定主要幾項，分別為任務編組、作業程序、演練及訓練等工作。有關於人員編組的部分，主要係依賴管理單位組成應變小組，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透過該應變小組處理各種意外狀況。這個緊急應變小組宜以單位主官管擔任指揮官，搭配常態性古蹟管理人員及緊急應變人員處理危機事件。

文化局需要建立應變作業計畫，包括作業手冊、作業程序，這樣的應變計畫可由文化局擬定制式化規格，適用於各項文化資產的使用。此外，對於古蹟防災訓練及演練，可以由文化局執行相關演訓計畫，將各文化資產管理單位管理人員集中訓練，並且進行不定期演練，以防一旦發生意外事故得已有所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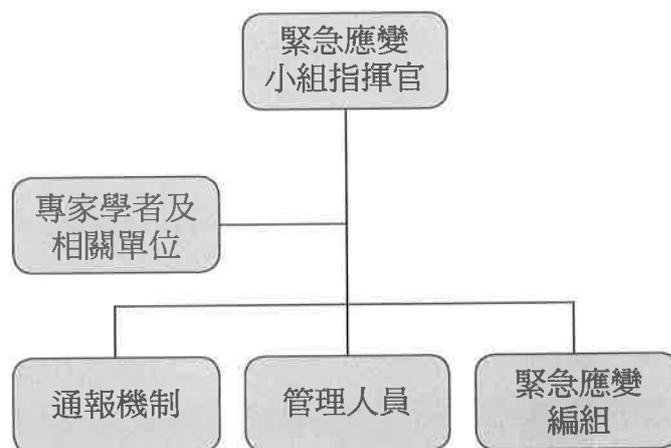


圖6- 1、緊急應變小組組織。

附錄

附錄一、測繪圖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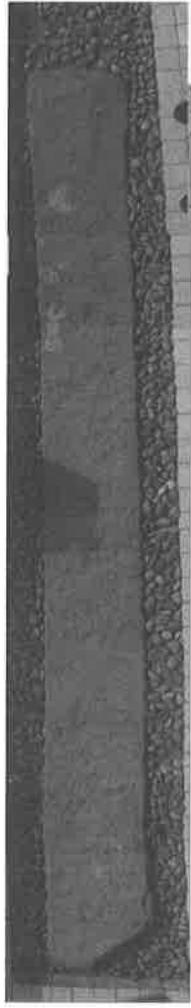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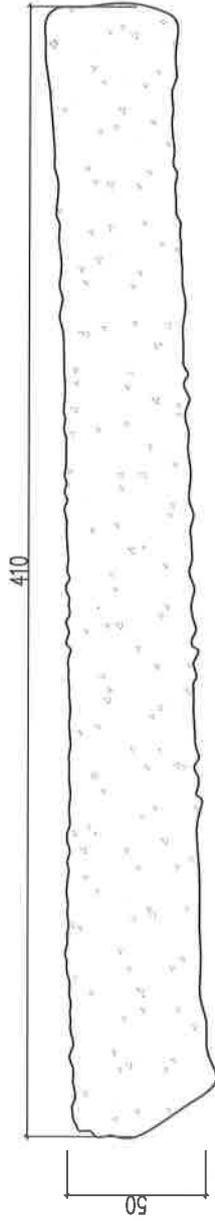
圖號	張號	圖名	備註
A1-1		淡水公司田溪橋現況全區配置圖	
A2-1		公司田溪橋殘存石板構件圖一	A01-A02
A2-2		公司田溪橋殘存石板構件圖二	A03
A2-3		公司田溪橋殘存石板構件圖三	B01-B08
A2-4		公司田溪橋殘存石板構件圖四	B09-B16
A2-5		公司田溪橋殘存石板構件圖五	B17-B21
A2-6		公司田溪橋殘存石板構件圖六	B22-B25
A2-7		公司田溪橋殘存石板構件圖七	B26-B27
A3-1		公司田溪橋新舊碑記詳圖	
A3-2		公司田溪橋護欄立柱詳圖	
A3-3		公司田溪橋新橋護欄及兩側閘門詳圖	
B2-1		公司田溪橋復原想像剖面示意圖	

A 區 (編號A01~A02)



編號: A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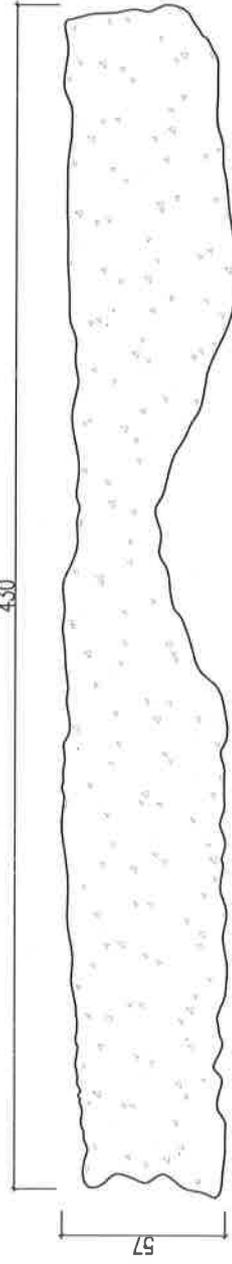
尺寸: 50*410cm
材質: 安山岩



現況照片

編號: A02

尺寸: 57*430cm
材質: 安山岩



現況照片

委託單位
執行單位

台北縣政府
淡江大學

案名

台北縣縣定古蹟
淡水公司田寮橋遺蹟
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比例
單位

設計
繪圖

校核
審定

圖號
張數

A2-1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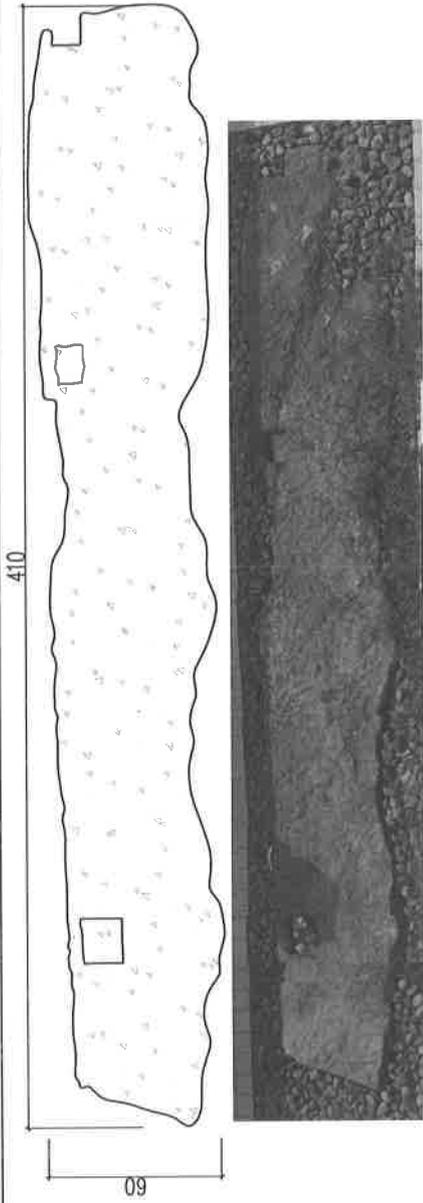
A 區 (編號A03)



編號: A03

尺寸: 60*410cm

材質: 安山岩



現況照片

委託單位	台北縣政府	案名	台北縣定古蹟 淡水公司田溪橋遺蹟 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比例	設計	校核	圖號	A2-2
執行單位	淡江大學							審定

B 區 (編號B01~B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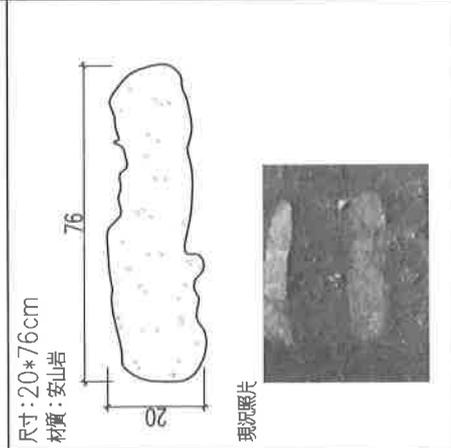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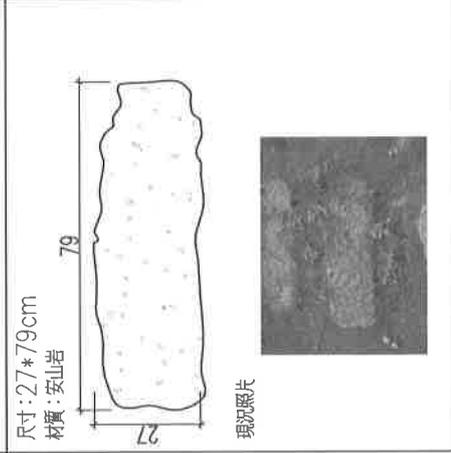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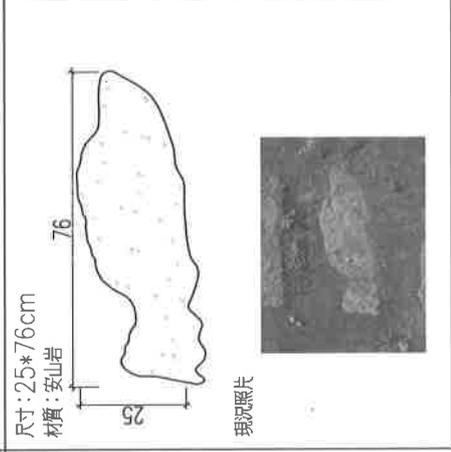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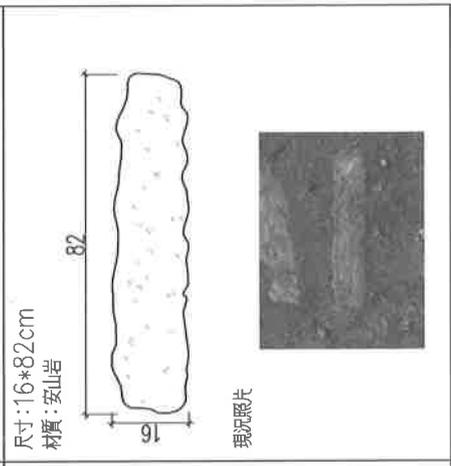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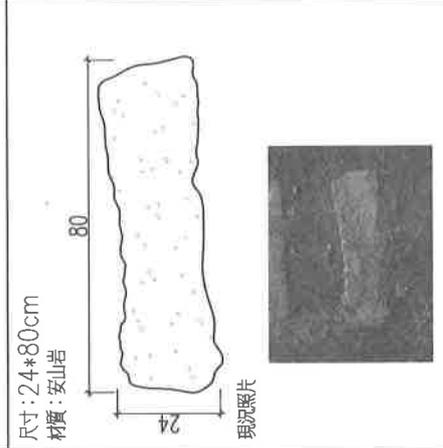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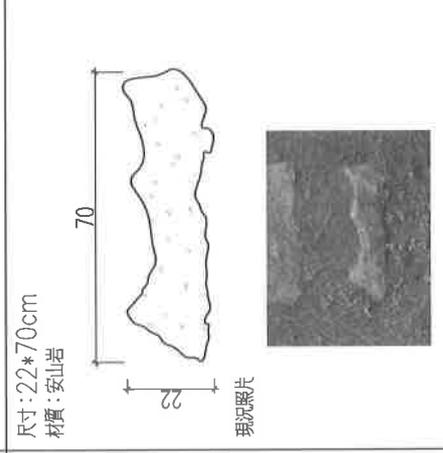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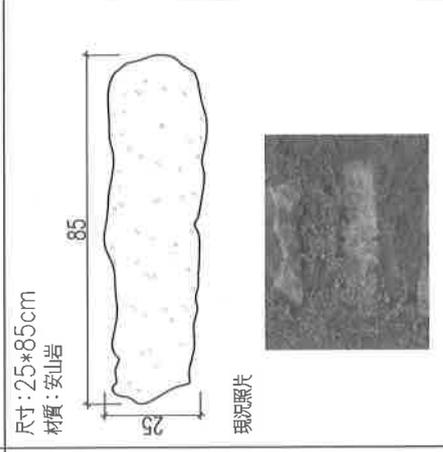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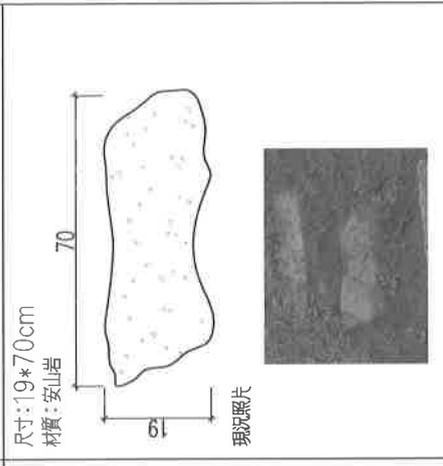


<p>編號: B01</p> <p>尺寸: 13*50cm</p> <p>材質: 安山岩</p> <p>現況照片</p>	<p>編號: B02</p> <p>尺寸: 28*50cm</p> <p>材質: 安山岩</p> <p>現況照片</p>	<p>編號: B03</p> <p>尺寸: 15*52cm</p> <p>材質: 安山岩</p> <p>現況照片</p>	<p>編號: B04</p> <p>尺寸: 29*60cm</p> <p>材質: 安山岩</p> <p>現況照片</p>
<p>編號: B05</p> <p>尺寸: 20*70cm</p> <p>材質: 安山岩</p> <p>現況照片</p>	<p>編號: B06</p> <p>尺寸: 38*70cm</p> <p>材質: 安山岩</p> <p>現況照片</p>	<p>編號: B07</p> <p>尺寸: 17*76cm</p> <p>材質: 安山岩</p> <p>現況照片</p>	<p>編號: B08</p> <p>尺寸: 18*78cm</p> <p>材質: 安山岩</p> <p>現況照片</p>

委託單位	台北縣政府	比例	設計	校核	圖號	A2-3
執行單位	淡江大學					
案名		台北縣縣定古蹟 淡水公司田溪橋遺蹟 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B 區 (編號B09~B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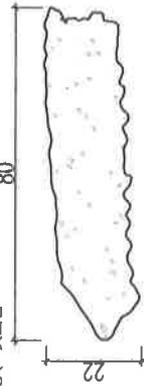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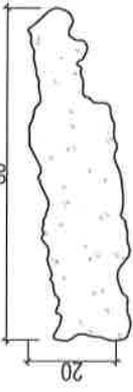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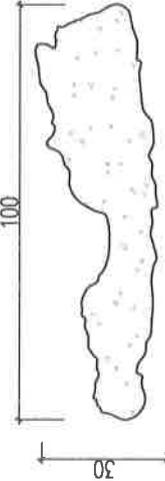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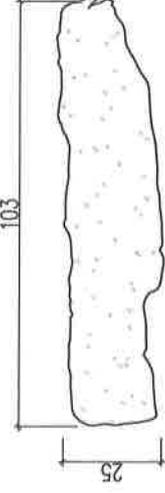


<p>編號: B09 尺寸: 20*76cm 材質: 安山岩</p> 	<p>編號: B10 尺寸: 27*79cm 材質: 安山岩</p> 	<p>編號: B11 尺寸: 25*76cm 材質: 安山岩</p> 	<p>編號: B12 尺寸: 16*82cm 材質: 安山岩</p> 
<p>編號: B13 尺寸: 24*80cm 材質: 安山岩</p> 	<p>編號: B14 尺寸: 22*70cm 材質: 安山岩</p> 	<p>編號: B15 尺寸: 25*85cm 材質: 安山岩</p> 	<p>編號: B16 尺寸: 19*70cm 材質: 安山岩</p> 

委託單位	台北縣政府	案名	台北縣縣定古蹟 淡水公司田溪橋遺蹟 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比例	單位	設計	繪圖	校核	審核	圖號	A2-4
執行單位	淡江大學										張數

B 區 (編號B17~B21)



<p>編號: B17 尺寸: 22*90cm 材質: 安山岩</p>   <p>現況照片</p>	<p>編號: B18 尺寸: 25*100cm 材質: 安山岩</p>   <p>現況照片</p>	<p>編號: B19 尺寸: 20*80cm 材質: 安山岩</p>   <p>現況照片</p>	
<p>編號: B20 尺寸: 30*100cm 材質: 安山岩</p>   <p>現況照片</p>		<p>編號: B21 尺寸: 25*103cm 材質: 安山岩</p>   <p>現況照片</p>	

委託單位	台北縣政府	家名	台北縣縣定古蹟 淡水公司田湊橋遺蹟 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比例	設計	校核	圖號	A2-5
執行單位	淡江大學							張數



B 區 (編號B22~B25)

<p>編號: B22</p> <p>尺寸: 33*113cm</p> <p>材質: 安山岩</p> <p>現況照片</p>		<p>編號: B23</p> <p>尺寸: 40*115cm</p> <p>材質: 安山岩</p> <p>現況照片</p>	
<p>編號: B24</p> <p>尺寸: 25*125cm</p> <p>材質: 安山岩</p> <p>現況照片</p>		<p>編號: B25</p> <p>尺寸: 26*135cm</p> <p>材質: 安山岩</p> <p>現況照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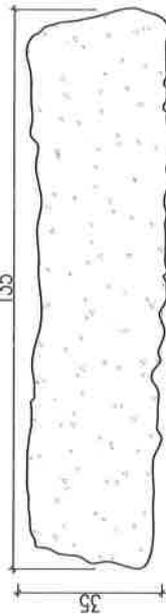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台北縣政府	案名	台北縣縣定古蹟 淡水公司田寮溪橋遺蹟 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比例		設計		校核		圖號	A2-6
執行單位	淡江大學			單位		繪圖		審定		張數	7/12

B 區 (編號B26~B27)



編號: B26

尺寸: 35*135cm
材質: 安山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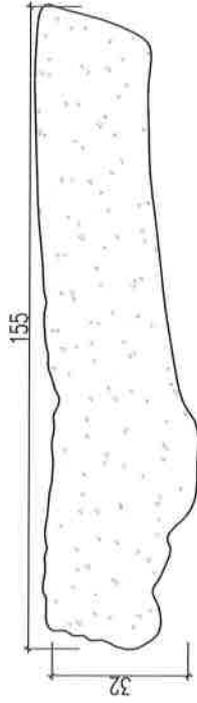


現況照片



編號: B27

尺寸: 32*155cm
材質: 安山岩



現況照片



委託單位

台北縣政府

執行單位

淡江大學

案名

台北縣縣定古蹟
淡水公司田寮橋遺蹟
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比例

單位

設計

繪圖

校核

審定

圖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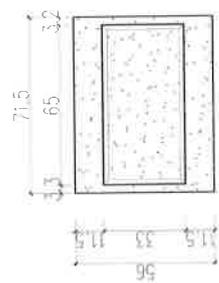
A2-7

張數

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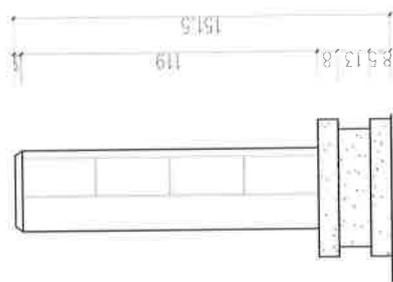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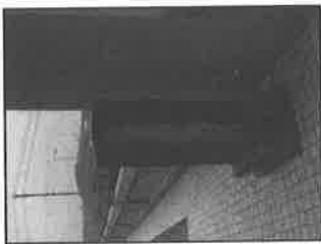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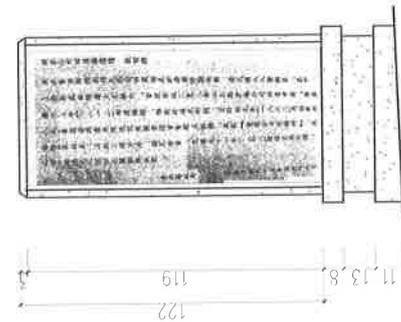
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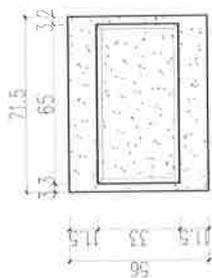
側立面



正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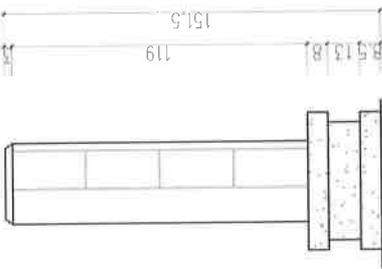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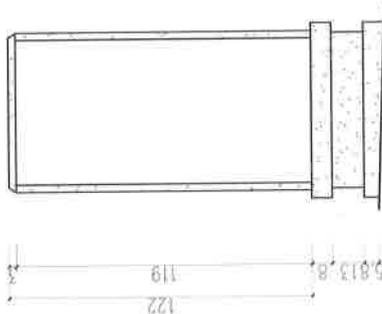
平面



側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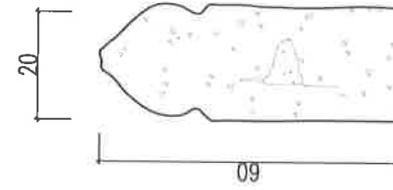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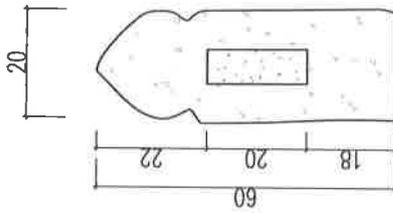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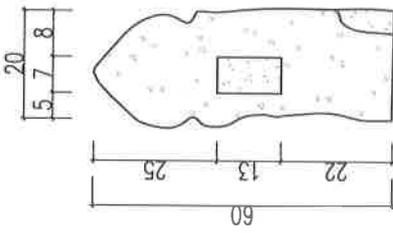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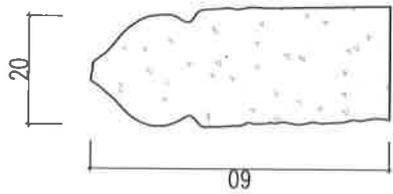
正立面



公司田溪橋舊碑詳圖

公司田溪橋新碑詳圖

委託單位	台北縣政府	案名	台北縣定古蹟 淡水公司田溪橋遺蹟 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比例	單位	設計	繪圖	校核	審定	圖號	A3-1
執行單位	淡江大學									張數	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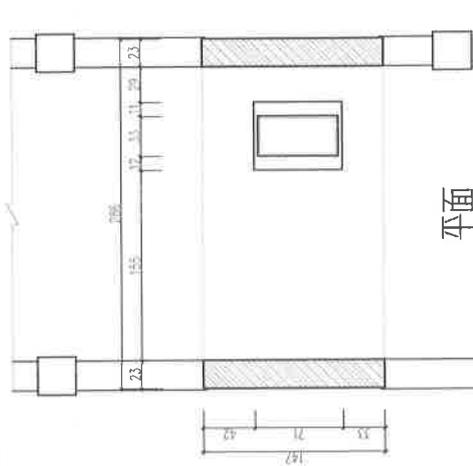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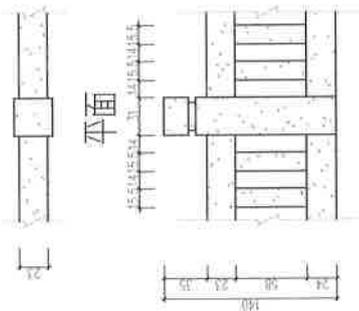
公司田溪橋護欄立柱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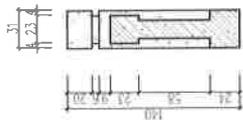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台北縣政府	案名	台北縣定古蹟 淡水公司田溪橋遺蹟 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比例	設計	校核	圖號	A3-2
執行單位	淡江大學							



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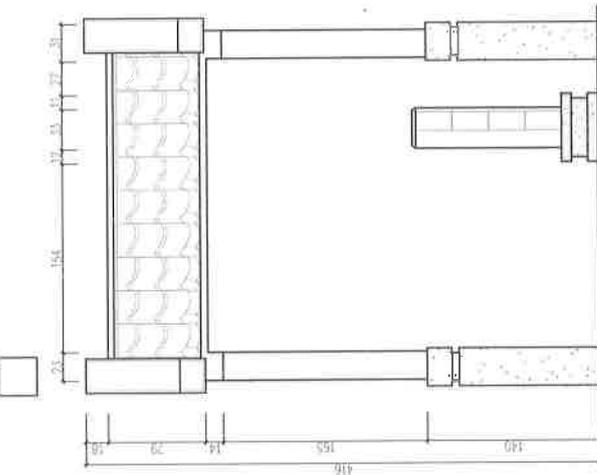
正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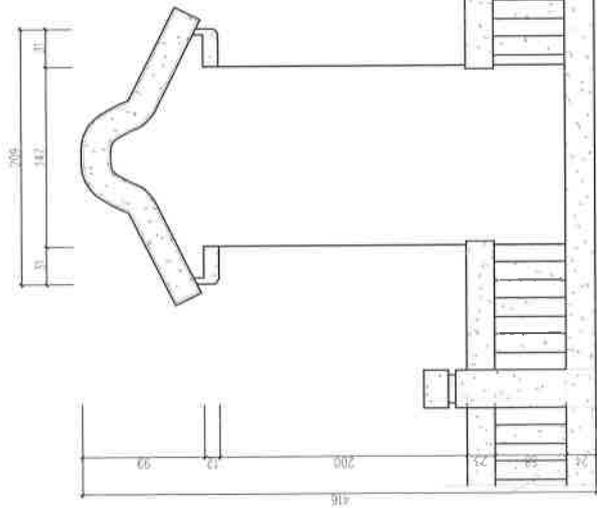
剖面



公司田溪橋新橋護欄現況圖



正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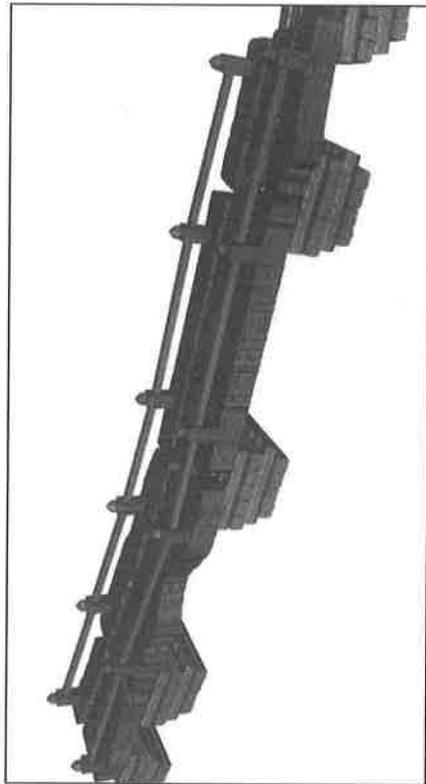
側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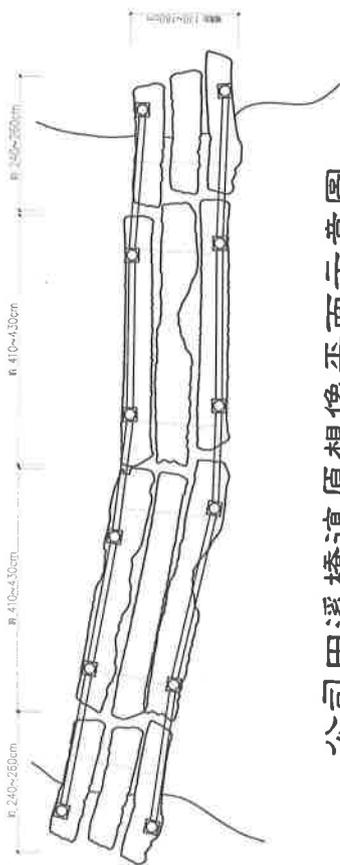
兩側閘門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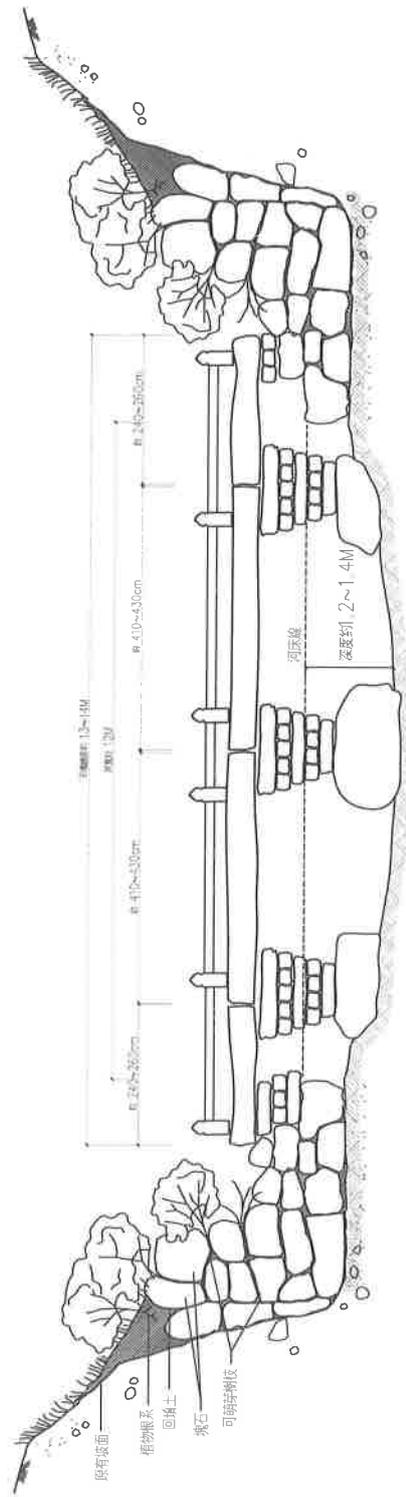
委託單位	台北縣政府	案名	台北縣縣定古蹟 淡水公司田溪橋遺蹟 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設計	校核	圖號	A3-3
執行單位	淡江大學						審定



公司田溪橋3D模擬復原想像示意圖



公司田溪橋復原想像平面示意圖



公司田溪橋復原想像剖面示意圖

委託單位	台北縣政府	案名	台北縣縣定古蹟 淡水公司田溪橋遺蹟 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設計	校核	圖號	B2-1
執行單位	淡江大學		比例	單位	繪圖	審定	張數	12/12

附錄二、重造公司田橋碑記捐題人統計表

捐題人	款項	備註
副府李	未載	官員
文館	未載	
課館	貳元	課館、鹽課、租粟業課
黃萬鍾	廿六元	淡水、艋舺兩地泉郊領袖人物
林本源	廿四元	板橋望族
陳悅記	十二元	大龍峒望族
黃龍安	十大元	淡水、艋舺兩地泉郊領袖人物
鄭榮記	八大元	
林恆茂	六元	新竹郊商
張德寶	六元	頂郊、艋舺名人
王其家	四元	
翁濟美	四元	滬尾廟宇商號
金源益	四元	
吳際青	未載	滬尾望族
泉順號	未載	
合利號	未載	
林合號	未載	
陳泉美	三元	
吳俊士	三元	
張根發	三元	
吳客來	三元	
蔡和尚	四元	
李瑞記	四元	
洪兩記	四元	淡水龍山寺捐題人
洪協利	四元	
林永興	四元	
貳合號	貳元	
王振記	貳元	
李文觀	貳元	
呂宣年	貳元	
李萬記	貳元	
林春峰	貳元	
洪順吉	貳元	
周必綉	貳元	
林永綱	貳元	
三益號	貳元	
林順成	貳元	
王美記	貳元	
福興號	貳元	
蔡三德	貳元	
高三丕	貳元	

捐題人	款項	備註
姚祥鑾	貳元	
吳成合	貳元	
李祥記	貳元	
王所當	貳元	
蔡春梅	貳元	
劉祥杞	貳元	
王合和	貳元	
陳撻枝	貳元	
黃成吉	貳元	
泉利號	貳元	
福興	壹元	
德成	壹元	
合吉	壹元	
順利	壹元	
萬振	壹元	
益成	壹元	
德利	壹元	
瑞勝	壹元	
復益	壹元	
萬美	壹元	
德茂	壹元	
恰裕	壹元	
安發	壹元	
合興	壹元	
碧盛	壹元	
益和	壹元	
義和	壹元	
協發	壹元	
興勝	壹元	滬尾街商號
珍吉	壹元	
崇興	壹元	
晉勝	壹元	
益勝	壹元	
李久	壹元	
張設	壹元	
黃興遠	壹元	關渡宮捐題人
張怡記	壹元	
陳泉記	壹元	
陳源發	壹元	
高祥奕	壹元	
吳長源	壹元	
歐建發	壹元	
何榮芳	壹元	

捐題人	款項	備註
許智記	壹元	
王光彩	壹元	
王文生	壹元	
何烏或	壹元	
何志榮	壹元	
陳天口	壹元	
蔡光仁	壹元	
陳挑意	壹元	
紀傳炎	壹元	
邱炎山	壹元	
李宗老	壹元	
吳洽興	壹元	
陳克銘	壹元	
華阿來	壹元	
高致雨	壹元	
楊忠興	壹元	
鄭榮利	壹元	
陳艾	壹元	
陳愛	壹元	
高賜	壹元	
李石	壹元	
洪約	壹元	
怡德	壹元	
林提	壹元	
業主本庄各	未載	
高興佃捐良	未載	
陳成祖	貳元	
□天恩	貳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錄三、訪談記錄

林水中、林根枝訪談紀錄

受訪人基本資料

訪談對象：林水中、林根枝

目前現職：自耕農

訪談地點：林水中家

訪談時間：2007年1月26日

訪談：陳廣文

紀錄：林稚翊

林水中和林根枝早期居住地

早期居住於公司田溪橋的橋頭邊，就是崁頂里。最起先在此地約有四大戶為一聚落(為林.黃.陳.呂)，而其他聚落則為大龜崙等。而育英國小那一帶則為林仔街。附近當時皆為田



我們與林根枝和林水中以及莊清山先生。

地，只有沿海地區還有副業為漁業，而往北一點則大概於聖約翰科技大學那一帶才有種植茶葉。

林仔街的街市發展

由於早期幾乎都是耕田維生，很少有其他活動，頂多有每年一次的農曆八月初一有大拜拜，才可以看到歌仔戲，通常都由崁頂還有埤島里合辦。而以前也只會因為有事情才會去淡

水老街，大概要走半小時的路程左右。

對於早期公司田溪橋的印象

早期公司田溪橋就扮演交通運輸要道的角色，我們的時候，公司田溪橋已經要改成水泥橋了，而石頭橋則在日據時代就拆除了，而更早以前亦曾經是木板橋，可是又因為火燒，所以才會變成石頭橋。而在民國四十幾年時，水泥橋也曾進行拓寬，可以使兩台車子通行。而早期則因為虎頭山上的張姓人家不願出錢築橋，所以築橋的方向直接路衝張家，致使家業敗落。

公司田溪橋的變遷

拆橋是由於工商業發展。而亦有輕便鐵路(崁頂-興化店)的發展。輕便鐵路主要是由台車來運輸農產品等。而拆橋之後，好的石頭都被人給撿走。

舊橋拆 新橋建的影響

變成水泥橋之後，更為方便。而有自動車，路面也更加平整。日本時代時為石頭路，一直到民國四十八年左右才開始鋪柏油路，而光復後對民間社會無太多變化，主要有影響的則為從商者。而於新市鎮開始興建拆除大約於民國八十三年左右，開始搬遷於此。而人民的搬遷主要以地緣關係為依據，例如：林仔街的人民大多搬至北淡水。

紀榮達訪談紀錄

受訪人基本資料

訪談對象：紀榮達

目前現職：滬尾文史工作室田野組長

訪談地點：淡江大學

訪談時間：2007年1月11日

訪談：陳廣文

紀錄：林稚翊

為何研究公司田溪公司田橋

公司田溪橋的研究主要是由於新市鎮的開發，由於有一次自由時報提及公司田溪橋之橋碑被搶救。而公司田溪橋碑一開始是由張家人之祖父所保存，而後來由於新市鎮的開發，政府要拆張家，而由張元吉先生告訴莊清山先生此事，不知道該怎樣處理公司田溪橋碑。而莊清山先生再告知蘇文魁先生而由兩人共同對公司田溪橋碑，進行搶救及保存，而因為得知此事 故前往拜訪張家及勘查公司田溪橋碑目前的狀況，進而發現公司田溪橋碑為一座橋之紀錄，故前往找尋公司田溪橋原始之位置。

研究過程公司田溪橋的原貌為何

在開始研究公司田溪橋時，發現原橋已損壞，而公司田溪橋碑會遷至張家主要是由於日本人要重建公司田溪橋。而主要是由於公司田溪橋因為道路的擴張及損壞等因素，故重建，而有些已損壞的橋板被丟棄。張元吉的祖父在當時為保甲(即為里長)，所以保留公司田溪橋碑，而當地人也對壞掉的橋板進行搶救，作為其他用途或將橋板移至花園內，而搶救到後來當地人也對將搶救下來的橋板放於花園十分開心並且也保存了這些橋板的原貌。而現在公司田溪橋已經因為經過重新修復，但卻又無依照居民的記憶建造甚至是地點位置也和原來



廣文學長提問中。

位置不同，故已無法恢復橋之原貌，公司田溪橋現在的修復為工程人員自行建蓋，已不為原貌。

公司田溪橋早期在淡水的路線

公司田溪橋的路線主要為現在的北海岸即台二線，但是現在的台二線由於有大型貨車要行走故有進行截彎取直的動作。此路線主要是由淡水通往基隆而現在若要通往石門、三芝、金山一帶現在皆有外環道。而如果要找尋路線之原貌，需循著舊台二線，而當時周老師有建一輕便鐵道，為最近此原來之路線。而此鐵道的建造歷史，最早可追回西班牙人。早期由西班牙人雇請當地原住民即為凱達格蘭族建造之，為石頭路。而此橋建造有階段性的不同，而目前有部分古道，如在新仁國小附近的派出所旁。若需研究，因為一段段的，故須對當地人進行訪問已確定位置。

公司田溪橋對淡水的開發的歷史意義和價值

公司田溪橋因需求的因素而擴大建設，其主要路線為淡水通往金山基隆。公司田溪橋為使用的道路橋樑，但是現在漸漸為登輝大道取代其功能性，因為現在多為大卡車貨車行走，甚至於之後的捷運線也是會循著登輝大道的路線建蓋，為主要交通孔道，但是此路線仍不會消失。所以當時古蹟在搶救時，一方面希望中

華民國對於此橋對於新市鎮對於地方等，能夠讓新市鎮的開發結合歷史與人文古蹟，甚至於如何對待公司田溪橋。而這些動作可以留給之後研究的人使用和營建署規劃，不要讓新市鎮的開發變成一個新住民來中華民國才蓋，要讓她們了解，在她們來之前就已經有許多人在此定居。當時就有這座橋，這樣的一座橋跟一條古道，除了交通上可用以外，還建議可以變成一條人行步道。而將來古橋的恢復，現在只能走機車。而因公司田溪橋為當時的主要孔道故在橋的兩岸有土地公廟，就在橋頭，而公司田橋不只有漢人在早期亦有原住民聚落的建設，西班牙人甚至在此也有活動，事實上這樣重要的地方，應該有考古的遺址，如水圳。而在古橋公園內，新市鎮居民跟舊居民都可以看見。



圖二、和紀榮達老師訪談中。

公司田溪橋建造過程石板大約30塊 主要是由雙溪口採石而來。那當時 又是如何採石

公司田溪橋的石板會說由雙溪口取石，主要是因為雙溪口有一巨石，可以提供公司田溪橋的主橋板，公司田溪橋的跨距大，故需要這樣長的橋板。而在橋墩方面則利用當地的溪谷去採石，就近取材，除了主橋板，其他皆由周圍溪谷取石，而之前的採石廠已被營建署給

破壞了，已變成水泥的堤岸。公司田溪橋的沿岸原本應該有採石場的遺跡，現在皆不復見。而雙溪口採石場為雙溪橋附近，但是雙溪橋已拆，而它主要位於公司田溪橋的下游1000公尺。

為何古橋板以及碑會被放置在太子廟和育英國小

育英國小會保留公司田溪橋碑主要是因為蘇文魁從暫時存放的長老教會移到育英國小，最後又回到公司田溪橋，其關鍵人物為蘇文魁。而至於古橋板則是當時莊清山要求捷運局跟營建署等搶救下來至太子廟，由於當時新市鎮的人民已走光，而太子廟更為當地人要求下來唯一沒有被拆除的，其餘相關的皆被拆除，希望信仰中心不被消滅。



圖三、我們與紀榮達老師合影。

新市鎮開發前的聚落情形

首先，公司田的公司兩字，是否和荷屬東印度公司有關係，這個現在應該抱著保留的態度，因為雖然是在鄭成功和荷蘭人的條約中有提到公司兩字，這是一個關鍵，但是之後在苗栗，或是在漢人的移墾中屢屢見到公司兩字，所以是否和東印度公司有關，這值得再做討論。

新市鎮開發之前，是以梯田、水圳為主的

村落，從古到今這裡多是水田為主，因為這裡的水源多、水圳多，新市鎮是以現在的崁頂里為中心，以安倍的研究來說，這裡的舊地名林子街，應該是因為這裡以前林木茂盛的意思，但是其實這只是照著字面上來看而已，有人不贊成這樣的說法，如翁佳音作大台北古地圖考釋，就主張這是原住民番社，只是漢人取其諧音，稱為林仔。

林子街庄其實要說是街也不是，因為規模不像淡水街那麼大，另外也不像興化店那麼大，多半是梯田或是水田，林子街只是做為街庄和街庄間的交通孔道而已。

基隆淡水道的歷史沿革

以往去三芝的路有兩條，一條就是北新路(現今101縣道)，另一條就是台2線省道，其實臺2線從西班牙時期就有開發，就是西班牙人沿用原住民番社之間的小道連結而成，清代的時候繼續延用，另外在日人來的時候拓寬為公路，並且建了輕便鐵路、公車等等。其實在登輝大道興建之前，這裡大部分都是田，在河與河之間，如果沒有橋的話，人們就只好走河床，所以有很多跳石的現象。

公司田溪橋的形式、工法、匠師系統、石材來源

公司田溪橋應是三板橋，三板橋主要的建造方法是以磚疊法(四枝條)建造，在兩岸先建碼頭，再將三板橋架上，並非拱橋。

北海岸地區應該是沒有三板橋了，不過可以上網查看，印象中三芝、石門那邊應該還有。

淡水這裡的石匠，應屬忠山國小那邊的仙公廟還有，名字叫做李五湖、李自然，李自然是仙公廟的堂主，可以去問問他們，另外，以橋來說，材料其實不一定是石橋，有木的、有

竹的、石料的話多是以安山岩為主。

淡水以前的採石場，是在淡水垃圾場到海水浴場這一段海岸線，以前最盛的時候，日本政府還派卡車來這邊載運，可以說規模很大。

另外，石匠多半以區域性來分的，並不是以特別的技術或是派系來分。

淡水地區的大戶情形

淡水的大戶本來很多，像姓黃的、姓何的、姓張的、姓李的，不過這裡的地卻都是屬於林本源家的，這是道光年間的事，他們的生意做很大，其他這些大戶，原本都是從佃戶做起，才成為地主的。黃家現在遷到竿蓁林那邊去了，何和張我就不清楚了。

淡海新市鎮對文化的破壞

在新市鎮開發的時候，有清兵的墳場，主要是定海營的兵勇，還有土地公廟是最重要的，像清兵墳場本來有200的個墳，但是後來只有找到7、8個，現在放了幾個在工作室的倉庫裡，值得注意的是日本軍隊之後來到淡水死傷也不慘重，但是為什麼有那麼多兵勇死亡，有可能是傳染病害的，另外也應該保存三合院、廟、橋等等。

林仔街這裡的信仰

這裡的祭典是拜厝公、大道公，是崁頂里這邊拜的，也是當地的主要信仰。

滬尾文史工作室莊清山訪談紀錄

訪問時間：2007-01-25

訪問地點：公司田溪橋邊

訪問者：陳廣文

紀錄者：石襄

受訪者基本資料

訪問對象：莊清山先生，土生土長的淡水人，為滬尾文史工作室的一員。

公司田溪橋的方位和原貌

淡水新市鎮這邊，有獅、虎、豹、象四獸山，象頭的方向是公司田溪主流和北投溪的交會處。公司田橋本來是正對虎山的一個大戶人家，以風水的觀念來說，就是形成所謂的「路沖」，古人認為這是相當不吉利的，會使



那戶被對沖到人家倒楣衰敗。而這座橋會如此建，是因為其他居民要報復這個大戶不肯出錢蓋橋。現在豹山已經被開發做高爾夫球場了。營建署所建莊先生帶我們看石板的放置地點的這座新橋變卻成面對象山，和舊橋的方位大約差了一座橋的距離。依照古橋的方位，現在的新橋應向左移1.5公尺至2公尺。

公司田溪橋原長四米一，大概是北海岸第二長的三板石橋。橋的原貌類似石門那邊現

留存的三板橋模樣，公司田溪橋的西邊就是崁頂。

公司田涵蓋的範圍

公司田我聽以前的老人家講，是說這裡有一片田，很平坦遼闊，叫公司田。不過現在學者多認為公司田是指陳氏古厝那邊的田。我個人覺得可能是陳氏古厝那邊在荷蘭時期先開發，清代時才漸漸開發到公司田橋這裡，兩邊都應稱為公司田。只不過這些都是以前的老人家口耳相傳下來的，甚少有記載，所以難免會有錯誤、以訛傳訛的狀況，也很難考證。

清代建石橋的動機以及材料來源

清代的時候淡水海岸邊有在從事商業貿易，有一個很大的聚落叫新化店，和大陸那個新化店同名，他們需要往來運送農產品所以建了簡易的木橋，木橋被沖斷之後才請林本源等人捐錢建石橋。

公司田橋的三塊橋板和石碑均鑿自一顆溪邊的大石頭，後來因為施工而將大石頭暫置在距離橋約兩公里的地方，等到工程做完會再把大石頭吊回溪邊，恢復原貌。

石橋拆除的原因

日治時期，輕便鐵路經過附近，造成石板容易震動，日本人才把石橋拆掉另建木橋，並不是如告示牌目前記錄的橋又被大水沖垮！不過那時候公司田橋的碼頭仍然有留著，一直到我小時候都還在原址。

石橋拆除後橋板的使用狀況

我出生在民國40年，當然沒有看過一百年前清代建的石橋，我所使用過的，是原橋拆了之後，三塊石板其中的一塊。三塊石板，埤仔里那邊撿走兩塊，那邊有兩間碾米工廠的人力車都會利用其進出使用；我家這邊是

崁頂村，撿走另外一塊，當做接續古道的一個小橋。小時候會和其他小孩子或老人家，走古道、經過這個石板小橋，到淡水街上、福佑宮那邊去看歌仔戲和布袋戲，我記得到民國47、48年都還有在走呢！我所說的古道是指北淡水（以莊清山先生前的城仔口）到三芝的古道。

舊橋的搶救現況與新橋的問題

原本兩塊石板在呂家，一塊在太子廟；石碑由張家收著，後來他的媳婦蕭玲珠女士提供給我們，石碑輾轉寄放過很多地方現在，現在都拿出來放在新橋這裡；至於橋的欄杆原本散落在河邊，很多早就被居民撿回家使用，幸好現在還有找到這十多塊，和橋碼頭一起擺在新橋的旁邊地上。

然後我覺得目前的問題有以下幾點：

第一、新橋和舊橋的方位不同。

第二、告示牌上年代和事件的記述有問題。

第三、石板和石碑的保存放置不太適當，目前三塊石板以連接的方式被放置在地上，應該要並列擺設才對，而且其中有兩塊石板正反面放錯了。

第四、這些東西當初輾轉被那去過哪些地方、是由誰收藏、誰提供的，我覺得應該都要記載下來才對。

林子街庄之一年作息

林子街庄以種年為主，一年到頭就是種田，但是一年中，應以農曆八月最忙，這時農忙時期已經結束，農曆八月一號開始，有崁頂、埤島大拜拜，兩里輪流舉辦，以增進兩地居民的情感交流。所拜的神明有：土地公、媽祖、觀音、清水祖師等等。另外，其他的里也會有在其他時間做拜拜，如以前義山是在八月四日，但是之後因為工商社會發展了，大家都

忙，就改成八月十五日。至於農曆三月十五日，是大道公拜拜，是淡水九個庄頭輪流做拜拜的日子。

林子街庄之範圍

義山里、埤島里、崁頂里三地的交會處就是林子街。那是一個以前有六、七間店舖在那邊賣民生用品的街頭，就是現在北六線與淡金公路交叉口那邊有兩家賣檳榔的，就是了。大概到淡金公路開闢了，就沒落了。至於林子街庄，是指義山、埤島、崁頂三里，義山里是在淡金公路往下走，走到康舒電子那邊，就是義山里了。崁頂的名字是因為這邊靠海，靠海平原的突起小丘就是叫崁；另外埤島是因為這裡有一座小山丘，當時有日本人來，把這山丘買下命名為中川島，後來當地人就叫埤島；至於義山當地之舊地名是叫做下圭柔山，盛產臺灣檫木，所以叫圭柔，又分成頂圭柔山和下圭柔山。

林子街庄米的產量，與盛產物

公司田橋附近的土地原荷蘭人的公田，地力肥沃，情況最好時一甲地約可收成72石的稻米，其他附近地區大約只有60石。以前這裡有很多大地主，真的很大，別的地方都是6甲田10幾地號，我們這裡是8甲田一地號，代表一地號就很多甲田，本地靠山地方還有茶、煤礦，那是在靠近北新莊和水源里那一邊，是現在屯山里那邊，還有興化店那裡；林子街庄以產米為主，北部的小基隆那邊也有米，最重要的，現在埤島里長家附近有兩間碾米廠，那時從林子街北部來的米，都會收集到那裡去，然後碾好之後再運到淡水街上賣。

新市鎮開發的影響

新市鎮開發後，其實土地並沒有加高或填平，有的話那個範圍也不大，之後大家都搬走

了，如崁頂、大龜崙的人都搬到北淡水，北淡水是指水碓子那邊，像大庄、海尾就往沙崙這邊去搬。考海的就往靠海的搬，靠陸的就往靠陸的搬，是有地緣關係的。

公司田溪橋之交通狀況

當時以小基隆、下圭柔山、興化店、屯山、林子為主要會通過此橋的聚落，以米、茶、炭為主要輸出產品，都是走公司田溪橋，當時以人力運輸為主，牛車則不走這橋，以前所謂的古道，甚至日治時期的公路，都不寬，以前日治時期未建公路之前，路只有現在的一線道還要再窄一點，這條公司田溪橋以前就是大橋，在林子街庄很重要，因為北岸、南岸都靠他，當時山線的北新莊、北投子其實是有路有橋的，當然也有橋，不過比較小，而且算是無名橋，也就是當地人隨便架的橋，從小基隆、下圭柔山、林子街、旁邊的屯山、興化店，都要靠這個橋和公司田溪南岸交通，像我以前住崁頂來說，經過公司田溪橋，(當時已經改建水泥橋了，我們是走剩下來的石板來通過，現在留下來的石板，一塊是往崁頂的，另兩塊是往埤島的兩間碾米廠)往淡水街至少要一個小時左右，快得話也要40、50分鐘。

陳月華訪談紀錄

受訪人基本資料

訪談對象：陳月華

目前現職：育英國小教務主任

訪談地點：育英國小

訪談時間：2007年1月11日

訪談：陳廣文

紀錄：林稚翊

對公司田溪橋碑的印象

我於民國94年8月1日到任，而公司田溪橋碑於95年6月份遷離本校，我見證了公司田溪橋碑在育英國小的歷史以及搬遷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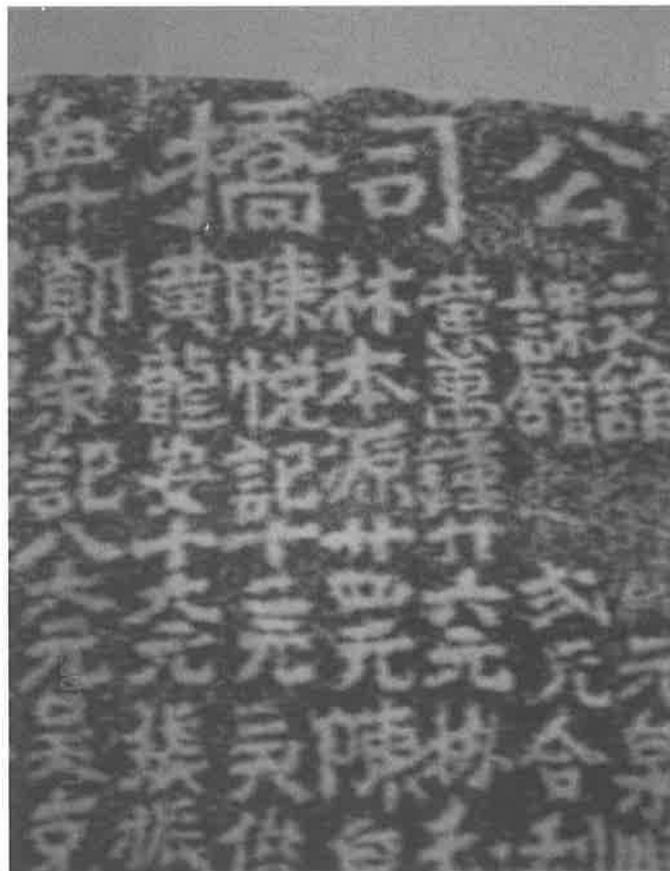
公司田溪橋碑對學校的影響

針對公司田溪橋碑學校方面在社會科的

教學上會提及淡水鎮的發展和過去人文歷史以及古蹟，而在這其中亦會介紹公司田溪，也說明公司田溪橋碑曾經在學校短暫的存放過。我們都知道公司田溪為淡水鎮的第一大河，而他流經的位置為新市鎮開發的位置，他亦為當初淡水地區往基隆萬華台北重要的交通孔道。早期的公司田溪橋為木板或居民隨意搭的便橋，夏季時常常被河水沖垮，故當地居民集資合夥興建石板橋。而公司田溪橋碑即為紀錄當時居民的奉獻，碑上記載公司田溪橋最早建立於咸豐年間，而所有捐贈人的姓名亦刻在碑上。而公司田溪橋碑在學校存放九年，現在已搬回公司田溪橋，而在搬運過程中，學校老師有發現工人的不小心導致公司田溪橋碑有點損壞，而擺放的位置亦不佳。學校在公司田溪橋碑遷移前，有進行全校性的拓碑活動，對於五六年級的小朋友來說，會對於公司田溪橋碑的歷史較有



公司田溪橋碑的拓碑全圖。



板橋林家林本源為主要捐贈者。

印象。而當初公司田溪橋碑由長老教會搬移至本校時，本校有將公司田溪橋碑加以豎立起來。而學校亦有在教學網路上，對於公司田溪橋的歷史有進行一連串的活動及教學。

公司田溪橋碑拓碑活動

公司田溪橋碑主要是由吳麗華老師進行拓碑活動。一般拓碑，主要是為了文字上的書法藝術而此碑的拓碑是為求保存他的歷史價值。拓碑過程辛苦，因為當時預計六月份要將公司田溪橋碑遷移回公司田橋所，以吳麗華老師須在五月份完成拓碑的活動而五月正值淡水雨季。拓碑的成功，也著實感到不可思議。



陳月華老師和我們合影留念。



公司田溪橋碑原坐落在育英國小操場旁而此為搬移後的紀念碑。

淡江中學蘇文魁老師訪談紀錄

訪問時間：2007-01-16

訪問地點：淡江中學校史館

訪問者：林稚翊

紀錄者：石襄

受訪者基本資料

訪問對象：蘇文魁老師，目前任教於淡江中學，負責校史的教學工作，並且擔任淡江高中部古史社指導老師；蘇老師同時也是滬尾文史工作室的一份子。

加入公司田溪橋碑搶救行列的動機和情形

我本身目前也是滬尾文史工作室的一份子。滬尾文史工作室曾一度解散，所以工作室裡面幾個志同道合的朋友，例如我和莊清山先生，便出來另組「鄉土研究會」。大概是1994年前後，淡海新市鎮第一期工程開始動工，莊清山是當地人，所以我們就在那裡蒐集一些房屋拆遷後留下的古物，例如：碗、茶具、舊家具等等，並且將這些古董送給幾位在台北市專門研究文化的朋友。同時我們還對土地公廟做了一些調查，雖然收穫不大，但卻讓我與莊清山先生的友誼更為堅固。

淡水大戶張元吉先生家的拆遷也是政府的預定工程之一，他們一家準備搬到淡水鎮的大仁街上。他的媳婦蕭玲珠女士在整理舊屋時，發現一塊壓醬石上面有一個模糊的「治」字，她以為是明治時期的古物，恰巧她認識莊清山，於是便請莊清山和我去看看這塊石板，沒想到我撬開之後才發現這塊石板竟然是同治時期的東西，更加具有保存的價值。



圖一、訪談後和蘇文魁老師合影。

石碑移置育英國小的前因和後果

其實我們第一個擺放的地方是淡水教會的柳樹下，因為沒有地方可以放這麼大的東西。在清理過後，我們才知道這塊石碑的真正內容。我們曾經想過要把它寄放在禮拜堂內，但是又考慮到教堂是西方的信仰，裡面若放了這樣一個中國的石碑，那感覺起不很突兀？這個想法只好作罷。後來不知道是誰將這些事情告訴記者，報紙突然開始大幅報導、一堆人跑來拓印碑文、甚至有人指責我們這樣的行為是糟蹋古蹟。我對這樣的指責真的感到很冤枉，是因為一直沒有人要這個石碑所以我才好心撿回來的，我了解它的價值，當然也沒有要丟棄它的意思。不過即使如此，仍然一直沒有公家機關的人出面說要取走、安置下這個古物。

我個人認為，文物應當要歸給教育機構處理，所以後來我們便將石碑送給了育英國小。到了1995年春天的耆老座談會時，我就看到育英國小將這個橋碑立起來展示在校園中了。

公司田溪橋早期與後來之狀況

最早的橋是在清代建的，全部用石板鋪成。日治時期建了輕便車道，仍然會利用到這座橋和其碼頭。不過隨著時間的推移，現今的河道已和往昔不太一樣了。

橋碑、舊橋碼頭和土地公廟這三者應當是互相緊密連結的，可惜喊著要搶救卻已是在淡

海新市鎮工程動工以後的事。有一陣子「搶救古蹟」突然變的很熱門，政府單位才派人來調查、將公司田溪橋定為縣定古蹟，可是此時舊碼頭和土地公廟早已經拆除，舊碼頭原本靠近現在的三號橋那邊；被放置在育英國小的橋碑也被人遺忘。所幸後來在公司田溪岸邊找回幾塊清代石板。

營建單位原本想將這些石板拿到當地的太子廟去放置，因為坎頂村的居民由於新市鎮計畫被迫搬離、分散，太子廟是唯一剩下來且對居民還有凝聚力的地方，若將石板放在這裡，一來可表示營建單位對這裡舊文化的重視，有助於化解與當地舊居民的對立，二來有現成的地方放置，和樂而不為！後來政府才又決定要原址重建，不過做得很粗糙。

對於公司田溪橋原址重建的看法

其實只要東西有留下來就好了，由許有太多外在和環境的因素，我個人覺得不可能還原，而且似乎也沒有重建的必要。畢竟現代的造橋功法、技術都和以前不一樣了，不管怎麼做都不可能回到古早的樣子了。我對於現在新橋的設計並沒有太大的意見，這是營建單位與工程師之間的溝通問題，而且他們大多對古蹟、古物並非專長，我只好尊重設計師的創意和設計。

我比較在乎的是這些石碑和石板的保存和呈現，如何結合硬體和軟體？讓以後的人會有興趣來這個地方，並且去了解這個歷史背後的意義。淡水新市鎮將來也許會漸漸的繁榮起來、變成熱鬧的都會區，我們應當要留下一些文化給這裡的後代子孫。

淡江中學課堂上關於公司田溪橋、橋碑等遺跡的講述

我平時課堂上並沒有刻意去提到這個，因

為現在的學生只會對與自己切身有關的事物感興趣，所以在課堂上，我大多是介紹一些在他們生活中可以看的到的古蹟和古物。我指導的淡江文史社才比較會接觸這個，我會帶他們實際去走訪這些古蹟遺址。

關於公司田溪橋修護與保存的建議

我可以建議你們去拜訪一些人。呂姓原是炭頂村的大姓、張家也是公司田溪橋的受益者之一，不過他們現在已經分散居住了，莊清山先生是知道最多的人，他為人相當熱心，你們可以請他帶你們實際走訪，一定會有很多收穫。

另外，建議你們去陽明山國家公園和營建署走一趟，公司田溪的流向、流域、流量等科學數據資料和評估報告書，可以從這兩處查到。還有圖書館會有大正時期的堡圖、輕便車道圖、航照圖等，可以拿來互相套用、作參考。

埤島里長呂鐵城訪談記錄

受訪人基本資料

訪談對象：呂鐵城

目前現職：埤島里長

訪談地點：埤島里辦公室

訪談時間：2007年1月27日

訪談、記錄：林稚翊

阿公的時代搬至公司田溪橋這一帶

我們以前原本是住在正興宮一帶，也就是大家口中的崁腳那裡。一開始搬來這裡我也還沒有出生，搬到這裡也大概有五十幾年了。而當時這一帶幾乎都是田，所以大家都是耕田，也少有其他職業。而晚上吃飽飯大家也都是聚在一起聊天然後就睡覺。因為當時也沒有電視，所以生活很簡單。

埤島里民早期的宗教信仰

每年的正月初二還有農曆八月初一都會有大拜拜廟會。而正月初二的就是大家家裡拜拜，比較簡單一點。而八月初一比較盛大熱鬧，會有廟會等活動。

對於新完成的公司田溪橋的看法

以前的公司田溪橋比較大和寬，在新市鎮開發前比較寬。以前的橋，大概可以讓兩輛車通過。以前也時常會淹水至橋面左右。

公司田溪橋的使用

以前上學都會走公司田溪橋至淡水國小跟國中上課，大概就是這樣。

埤島里民早期的休閒娛樂街市情形

以前很少有機會會去現在的淡水老街，但是那時就有淡江戲院，所以年輕時有時候都會去看電影。淡江戲院已經存在很久，至少在我出生



圖一 我與埤島里里長。

前就有，而我也都五十幾歲了。但是以前的淡水戲院很少演電影，大部分都是以歌仔戲為主。以前我在念淡水國小時，阿公都會來等我下課，然後一起回家。吃飽飯之後，阿公就會在帶我們在走去老街看歌仔戲，大概至少都要走半小時左右。以前在林子理髮廳附近有一間雜貨店而已然後都賣一些小朋友愛吃的東西。

新市鎮的開發對於崁頂里和埤島里的影響

由於淡金路的開發大概有兩三個月晚上不能睡覺因為都會有機車夏天晚上在這裡飆車舊的那條路是中山北路這條路剛開始叫做登輝大道後來才改為淡金路。

埤島里民的埋葬

人的埋葬地點很不一定。大部分土葬都要看他的座向，主要也是要看風水，不然可以說是到處都可以埋葬，沒有特定地點。

對早期公司田溪橋的印象

在我有印象的時候就是水泥橋，然後在路面還沒鋪柏油路時，就都是石頭橋面。而以前還沒有水泥橋之前就都是木板橋，也就是有點像獨木橋。這就很難兩個人一起走。而民國五十幾年就開始有鋪柏油路面了。以前的三號橋大概有拓寬兩次左右。而公司田溪橋的兩邊，這頭是埤島里另一頭就是崁頂里了。

埤島里民呂清太訪談紀錄

受訪人基本資料

訪談對象：呂清泰

目前現職：自耕農

訪談地點：呂家前庭

訪談時間：2007年1月27日

訪談、記錄：林稚翊



圖一 公司田溪橋橋板原本擺放之位置。



圖二 碾米廠水車遺址。

呂家與公司田溪橋古橋板

當初新市鎮在拆橋的時候，我爸(呂鑼)看他們要將古橋板掩埋下去覺得很可惜，所以花錢去請怪手將這些古橋板挖出來，然後把古橋板搬來放置在我家旁邊的空地。而當初是發動許多村民一起來搬古橋板，當初新市鎮的開發工程對於這些古橋板都毫無保護之意，所以大家都願意一起來幫忙。而家中旁邊的花園也是因為這兩片古橋板所以才擴張開始種樹。

公司田溪橋與碾米廠

早期還沒有登輝大道的時候，有一兩間碾米廠在埤島里。而所有的米都是在那裡處理，所以需要有人力台車來運送，然後因此也需要利用經過公司田溪橋。

公司田溪橋周圍的變遷

大概是在民國八十三年左右，公司田溪橋



圖三 早期的碾米廠已改建為住家。



圖四 我與呂清太先生。

周圍的土地公廟還有採石場等都陸續被拆除。而目前有些房子也大概是在那時候所蓋的。

公司田溪橋的使用和公司田溪

以前在唸書的時候，都會騎腳踏車去上學，然後都會通過公司田溪橋。在我的印象中，那時候的公司田溪橋已經是水泥橋了。而我們年輕的時候也會去公司田溪那裡游泳、玩水等。

埤島里民的古早生活

在這一帶因為都是田，所以大家都是耕田居多，少有其他職業；而過世的人的埋葬，主要以政府規劃的示範公墓為主了，各個座向也都有，而在更早以前都屬於比較分散埋葬了；而雜貨店則只有少數幾間。

打石匠陳庚辛訪談記錄

訪問對象：陳庚辛

訪問時間：2007年1月28日

訪問者：陳廣文

記錄者：石襄

打石工人的生活狀況

我是做打石的工作，但是，我其實也會雕刻、建屋、造橋，但我主要以打石為主，我從17歲就開始學這個技術了，這是我的父親傳給我的，家裡有7個兒子，我是最小的，我們家本來是在種田的，但是父親就去學藝，教我大哥、五哥和我做石，也貼補一點。我今年73歲了，從小就住在這裡，這裡是崁頂里，以前就叫崁頂了，是比較靠海的地方，小地名叫海尾仔，有個採石場喔，以前是有，現在沒有了，那裡的石頭材質是青斗石，和我這個石頭屋的料子是一樣的，是屬於海裡面的石頭喔，不過材質和山上溪床中的石頭很像，以前要去採海邊的石頭是要等的，因為一天中總有漲潮退潮，所以能採的量不多。

石匠工作非常辛苦，需要學習的時日也較長，但當時它的工資比其他的粗工都高，幾乎多了一倍，因此仍有許多人願意投入這項行業，大概在四十、五十年代這段時間，是我工作的最高峰的時候，我當時在北投、天母那一帶工作，每每就是去山上打石，這工作很辛苦，大太陽的時候要採在石板上，就像烤肉一樣，當時一天是四十元的工錢，換算一下，當時可以買50斤未脫殼的穀子，也可以買一錢的金子，收入是還不錯的。除了石匠這項工作，我們也種田幫助家計。

我現在73歲了，已經不做了，但是我家

的這個石頭厝卻是我自己蓋的，冬暖夏涼，很舒服。

公司田溪橋被拆的原因

公司田溪橋自我小時候就已經是水泥橋了，但是我也曾聽說過橋箭射虎喉使張家衰敗的故事，這橋被拆的原因喔，應該是日本政府要做大馬路了，所以就拆了，後來國民政府來不也一樣嗎，新市鎮做了也把舊的水泥橋拆了，至於為什麼要把橋板放到太子廟，我不清楚，只是這公司田溪橋的石料，是青斗石，硬度很夠，當時，在河床上這樣的石頭滿多的，橋的石料出處我也不清楚，但是可能就近取材，因為附近就有材料了，有關石匠我也不清楚，但是應該也和此地的有關。

打石技術之師承

我家的祖籍是泉州府惠安縣東湖，以我來說，已經來臺灣第七代了，而我的父親也是在臺灣本地學藝的，我們來台就已經住海尾了，所以有可能和當地的長輩，或是一起來臺灣的長輩一起學的，這方面的資料我們家沒有族譜，沒能留下來資料，至於族中的長輩或是以前有名的匠師其實不太清楚，因為我以前工作的地方，那時一天工作的石匠就有好幾百人，所以也記不起，我們都是作粗工的，所以說有名也不算。淡水這裡還有的話，大概是在正德國中，要不就在興化店那邊，當然還有忠寮李家。

日本統治時代海尾仔之生活狀況

日本人在的時候，那時候我們曾經歷過糧食配給的時代。政府依照每戶的人口多寡，留下最低限度的糧食，其餘收成都要徵收，用米來換肉票。以前吃肉的時候不多，因為肉票也少，所以我們都把肉票存著，等到如果有人家要娶媳婦或嫁女兒，大家再把肉票拿出來一

起去換肉，海尾這裡也是很晚才發展，日本人在的時候都沒什麼，都是田，不過，那時，大概要打仗了，昭和年間，日本有用船來採海中的石頭，但是產量不大，因為有漲退潮的問題，那時候一堆打石工人湧進海尾，退潮的時候就下海工作，漲潮的時候就上岸，把一堆工具放在我家前面，我二哥也有去做做看，因為有工錢啊。

有關魯班之信仰、打石步驟、技巧與工作經驗

以前我們家有拜魯班，魯班的故事大家都知道，有三個徒弟是木匠、石匠、泥水工，這也成為後世匠師拜的對象，只是現在不做這行了所以也沒拜了，以前打石時要拿鎚子、鑿子來打，多半以五寸為主、如果大一點的要用到十寸，先用鎚子把鑿子釘到石頭裡，旁邊再加兩片鐵板，以防龜裂，看是要多長就釘多長的距離，比如我要十尺長的石，就大概在一定距離釘好鑿子，再一起將它們往下釘，就有一塊完整的石料，像北投的石料和海尾的不一樣，海尾的石頭適合做假山，北投的適合做石屋等等。不過因為北投那邊的石場已經有開發，我也是去那邊工作的，以往，大概要五點多起床，以我的腳程從這裡走到淡水車站，要40分鐘，走到豬哥崎橋時會有一個小水潭可以洗腳，然後洗好之後再走到車站，到了石碑站再走40分鐘到山上，到了傍晚，再同樣的方式回來，大概都要花個三小時去和回。我也曾經做過雕刻，像太子廟有一部分就是我做的，這方面的技術我是在北投和一個外省來的師父學的，不過我不知道他的名字，我們都是叫外號的，像我叫郎仔，所以久了大家都不叫名字了。我個人的工作喜歡自己來做，我沒有對場的經驗，因為萬一贏了，好像給對方難看，輸了自己又沒面子。

本地製作石屋、石橋之材料來源及其技法

我們這裡的石匠，其實包括忠寮的也是一樣，沒有所謂的採石場，都是在附近就近來取材的，比如我們都是從河床打的石頭比較多，或是在這裡的海邊，要看在那裡工作啦，我個人是做過石頭屋、石板橋也做過，我也會做土角厝，不過其實土角厝要做很簡單，大家都會，用個板模，把土混合好，砌一砌就好了，再把樑上了，看是要鋪茅草還是用瓦來當屋頂，這個不難，但是做石頭就難了，我們要切石頭，要拿釘子先釘在石頭上，再用鐵鎚敲，還要磨角，這就是我們更困難的地方。

石板橋的做法則是要先用石板疊成碼頭，最上面要突出河床，因為要使河床的距離變最短，而且沒有那麼長的石板，所以一塊大石頭我們都會用他切下來最長的地方來當石板橋的橋板，其他部分則是做別的使用途。

伍世恆訪談記錄

受訪者基本資料：伍世恆

現職：營建署新市鎮開發組組長

訪問地點：營建署新市鎮開發組

訪問時間：2007年6月11日

訪談、記錄：陳廣文

公司田溪在淡海新市鎮工程未開發前的情況

公司田溪本來是像一般的野溪一樣，是屬於地方管理的溪流，管理層級是屬於地方逕流，層級是非常低的，但是民國83年淡海新市鎮興工之後，由於地方環保團體努力爭取下，公司田溪就提升了管理層級，列管於中央，屬於中央管制河川，那個層級是和淡水河一樣高級的，所以我們在做淡海新市鎮工程時，公司田溪也一併要整治，包括河床、河道都要一併整治，整個整治工程就包括在新市鎮第一期工程內。

由於新市鎮的開發，需要有排水之河道，我們就選定了公司田溪，剛剛所談到的公司田溪整治計劃，其實也包括了這樣的原因，因為本來的逕流是沒有辦法容納那麼多的污水等等，所以就把公司田溪河床挖深，河道加寬。現在的展示新橋比較高，也比較長，那是因為現在的河床比較高，河道比較寬，我想和以前是不一樣的。

公司田溪在加深加寬的過程中，有沒有完整的計劃書，亦或是設計圖，公司田溪橋新橋展場是否有同樣之資料

公司田溪橋遺構是我們開發組在興建工程時，在現今新橋橋下挖到的，當時，我們一開始挖到的共有27片石板，所以就先做一個雙口字形的保護體在現址，之後就越挖越多，當地

居民有的就來拿，沒有來拿的幾乎就不見了。

所以我們就把這些石板放到旁邊，後來文化局知道後，就來指定古蹟，也開了不少會，但是目前的新橋展示場，其實是我們署內發包，給中華工程顧問司，他們是設計單位，再承包給中建公司，他們又是實際施工單位。所以設計單位那邊會有一套資料，施工單位會有一套，但是其實這樣的資料是一樣的，就是有設計圖一套，包括完整新橋構件，那竣工圖又有一套，而完整的計劃書，文字記載是沒有的，河道加深加寬的工程計劃，這也應該只是一個作業而已，並沒有計劃書，我們能給你們的資料，就是整體公司田溪橋新橋的竣工圖，那個和設計圖是一樣的。

淡海新市鎮在開發前的狀況，是否有老照片或是資料

淡海新市鎮開發前的話，就是一片田，高低起伏不平，當時民國83年左右，我們開始興工時，那時並沒有像現在有資料保存建檔的觀念，所以圖像資料必須要找，應該有或是沒有不一定，那是十多年前的事了，要找一找才有。

附錄四 期中審查意見綜理表

委員	意見	處理結果
黃富三	1.對古蹟本體之溪橋述介較不足。建議淡水之介紹可酌減，與公司田溪橋有關之聚落發展與交通狀況應予增加。其次，此橋所在的鄰近地圖應一開始就放入，以便參閱。	1.有關淡水之歷史沿革已做刪減。 2-1淡水之歷史沿革份量縮為5頁。 2.對於公司田溪橋所在之林子街庄，於史料中未有發現新史料，本研究只能以當地耆老及文史工作者之訪談記錄中說明林子街庄之聚落發展。 3.林子街庄之交通發展，本研究團隊也未有發現新史料，所以也以臺北縣志中之記錄為主，當地耆老及文史工作者之訪談記錄為輔，對林子街庄之發展及交通狀況做說明。 4.林子街庄附近之地圖，本研究將以臺灣堡圖為底圖，再配合修改，以說明林子街庄與附近之聚落關係。
	2.頁14到數3-4行，「番人每田敗那裡…河聊」，應為錯字，請修正。	2.依照委員指示辦理，錯別字業已修改。
	3.頁24第4段，敘述頗亂，應分兩點，一是因淤積河運衰落，二是港口淤淺，輪船難以停泊。「淡水河流量不均有誤。」光緒14年：均應加上「公元」。	3.本研究於此節予以使用通順之語句加以修飾之，並在2-1.1中略做修改。
	4.頁42碑記之捐獻者可再查出。如林恆茂是新竹林紹賢家。	4.依照委員指示辦理，於期末報告2-3做專節論述。
	5.頁13第3段之引文，第五行，「畜立耕作」：應是力。	5.依照委員指示辦理，錯別字業已修改。
	6.頁9建立完整人文歷史背景、組織空間層次與聚落關係：文意不甚通，請修正。	6.依照委員指示辦理，已修正。
	7.未來利用尚未提出，應細思研究。本橋相當孤立，不易吸引參觀者，古蹟價值會減損，應提出一參訪景點之結合計劃。	7.關於再利用部分，本研究於第五章提出多項規劃方案，僅供參考。對於相關資源結合計畫，由於涉及甚廣，不僅僅評估本案單一研究對象便可，建議另案執行或由相關管理單位提出辦理。

王啟宗	1.目錄2-2-2(周邊環境)與頁26之2-2-2，皆為2-2-1之誤。		1.依照委員指示辦理，有關目錄與本文不合之處，業已修改。
	2.年代的寫法，以頁11明洪武5年(1372)為例，建議統一改為1372(洪武5)年。又如頁11嘉靖24年(1555)改為1555(嘉靖24)年		2.依照委員指示辦理，所有年代業已修改完成。
	3.2-1淡水的歷史沿革共佔15頁似嫌過多(主題為公司田溪橋)，應予簡化。		3.依照委員指示辦理，本研究依重要性將其刪減。2-1淡水之歷史沿革份量縮為5頁。
	4.頁26公司田溪橋之公司田應予介紹。		4.依照委員指示辦理，公司田之地名緣由，本研究於2-1-2做專節討論。
	5.所用的圖，多不甚清楚，如圖3、圖11、圖12、圖18、圖20…等等。		5.依照委員指示辦理，文中所有的圖，業已重拍或是重新修圖過。
	6.重造公司田溪橋碑記應全文印在本文，並重加分析。		6.依照委員指示辦理，已於2-3節中加入重造公司田橋碑記全文，並於此節做專文分析。
	7.其他：	頁21「食糧」改為「糧食」、「初期時」改為「初」。 頁20公司田橋(漏溪字) 頁33「在人們約定成俗的習慣之下」用語不明。	1.依照委員指示辦理，文中錯別字已做修改。 2.頁20公司田橋為原文，本研究於此採用原文。 3.頁33用語不明，本研究將此句刪除，
李乾朗	1.關於淡水地名、淡水歷史陳述很詳，但份量太重。頁20西元1654年地圖所畫出的公司田溪附近及漢人居住區，可仔細研究其田地分布、邊界、村落佈局、交通道路、產業運輸、人員進出。		1.將斟酌刪減並以頁20之圖深入探討。
	2.可加重公司田溪流域之地理學領域之資料。此溪的上游在何處？流經那些村落？本地區之石板橋古代應很多，因本地盛產質優的觀音山石，其硬度足夠用為石樑。		2.將補充地理學之部分
	3.公司田溪下游的土地是否與捐建大戶有關？《淡水廳志》所載，何錦堂、蔡萬興…等人背景及後代是否有史料可循？何氏捐地建芝蘭的天后宮？(士林)另林本源與陳悅記也有土地，分布何處可否考證出來？黃龍安在淡水龍山寺有石龍柱上銘記。林恆茂號為新竹潛園林家。這些大戶經營土地？或稻米？或茶？看起來這橋與清末新竹以北富戶之關係頗值探討。		3.將深入探討捐題者與淡北大戶之關係，並於2-3-1-2做專節討論。
	4.頁55「四枝條」可能為「四指寮」之誤。		4.遵照委員指示已修正。
	5.石橋之構造分析極詳細。當時車輛、人力車或牛隻…如何通過這橋。		5.依據現有調查得知公司田溪橋的使用，應該以人、獨輪車使用為主，故對於其他車輛的使用，暫不列入本研究內容。

<p>賴志彰</p>	<p>1.本案從頭到尾，歷經淡海新市鎮的計劃與工程施作過程，有許多次的討論與最後定案，也就是說目前的狀況是經淡海新市鎮的土方工程的移位、填土架高，建議在報告書上作流程的交代，以釐清原因與責任交代。</p> <p>周邊地坪被抬高多少高度、土方工程又是如何進行、整個地貌又是如何改變。</p> <p>舊橋的拆遷過程。</p> <p>新造公司田溪橋的現況處理過程。</p>	<p>1. 已和營建署伍世恆先生聯絡並做訪談，對此部分問題已做釐清。</p>
	<p>2.本案的歷史考據仍應聚焦在公司田溪與古道的考證。特別是歷史的變遷、古今的改變。</p>	<p>2.將聚焦於公司田溪橋</p>
	<p>3.調查研究報告內的引圖，許多都不清楚，是否應再調整，引圖的出處，應標示清楚，如： 頁34第二行後面，我們以《臺灣堡圖集》(見圖十四)為例…，應修正為《臺灣堡圖》，且頁32的圖14好像不是這裡所說的圖。</p> <p>針對本案，是否1925的地形圖、1955年的第三版地形圖，農林航測所的第一、第二、第三版航照圖應可以拿來比較討論。</p>	<p>3.將於期末報告書中加強圖的清楚度，圖之出現順序並將於期末報告書中重新調整。</p>
	<p>4.第三章有關公司田溪建築研究相當有價值，尤其是頁58各種型式石橋的研究，應皆有各自的意義與功能，可以再詳明。另頁59以及引大屯溪古道三板橋的討論，相當深入，應可以再配合舊圖討論。</p>	<p>4.本研究現有調查所得，對於舊圖及舊照片蒐集相當困難，故仍以現有研究為主要內容。</p>

附錄五 期末審查意見綜理表

委員	意見	處理結果
王啟宗	1.頁6，1-1研究目的，未見本文？	1.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於期末審查之後，補上研究目的。
	2.頁14，公司田溪橋之「公司」的釋名已加入前說，甚佳。	2.感謝委員意見，已再尋檳城龍山堂邱公司資料並且補上。
	3.重造公司田溪橋碑記之內容有部分遺漏：(1)頁26行17，對照頁28碑文，應為楊啟口。(2)頁26行33，對照頁28碑文，貳合「歹」有誤，應為貳合「號」。	3.遵照委員意見辦理，碑文中有缺字或是不清之字，本研究將以口取代之。並重新查閱碑文以考證正確之人物及商號名稱。
	4.碑文之分析：(1)據此碑文，a.何錦堂一本重造碑文並無何氏之名，其實何氏之事蹟乃見頁26行8《淡水廳志》。(2)h.文中提到林氏與陳遜言之合夥關係，解說不甚清楚。(3)i.張德寶，「北郊之創辦人張德寶」，請修正為「北郊張德寶之創辦人張秉鵬」。	4. (1)本研究以重造公司田橋碑記為主要分析對象，《淡水廳志》中有關何氏事蹟，本研究予以刪減之。 (2)遵照委員意見辦理，已重新考證之。 (3)遵照委員意見辦理，已重新考證之。
黃富三	1.頁6，1-1研究目的，有圖像但缺文字，應補。	1.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於期末審查之後，補上研究目的。
	2.頁9，段1，「對於地標與取得淡水有關」，不通順。	2.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業已修正於頁9。
	3.頁10，倒數段1行3，「茶與樟腦為主」，應刪去，當時的作物不以茶和樟腦為主，改為「蕃薯、花生」。	3.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業已修正於頁10。
	4.頁13，段3引文，行6「列物」，應為「獵物」。	4.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業已修正於頁13。
	5.頁14，段1行6，「北投政戰學校附近有公司碑」，應改為「忠義捷運站附近」。	5.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業已修正於頁14。
	6.頁16，段2行3，地勢地形...。河谷地形...，均為贅字，應刪。	6.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業已修正於頁16。
	7.頁18，行3，「農更灌溉」，應改為農耕。	7.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業已修正於頁18。
	8.頁22，段2，行5~7，關於清代北淡公路路線，盛清沂之說法需修正。	8.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業已考證，並修正於頁22。
	9.頁25，石橋建造年代，碑文與淡水廳志不同，一為同治元年，一為同治2年，應予以說明。	9.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業已說明於頁25。
	10.頁26，「重造公司田橋碑記」，內文有不少誤讀者。	10.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業已對碑文重新查閱與再考證。

	11.頁85，只有殘蹟，應有原橋模型，較有教育意義。	11.遵照委員意見辦理，將於再利用方案提出適宜建議。
	12.頁30，林恆茂號，乃新竹林紹賢家，可參考林玉茹之作品。	12.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業已對碑文重新查閱與再考證。
李乾朗	1.「公司」一詞在馬來西亞檳城有清中葉華僑所立之「邱公司」，此名詞使用甚早。	1.感謝委員意見，公司之釋意已於2-1-3略作說明。
	2.林恆茂為清代新竹著名大商號，林占梅為其代表，有當時大宅第照片保留下來。	2.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業已對碑文重新查閱與再考證。
	3.橋樑之研究，可提到有多少跨度，多少應力。	3.由於現有調查內容，無法確認公司田溪於本段流域實際寬度，以及當時使用者以何種方式通過橋樑，對於橋樑跨度及應力承受關係確認上，較為困難。
	4.3D圖頗有說服力，可用於解說牌。	4.遵照委員意見辦理，將於再利用方案中，提出說明。
	5.方案A較可行。	5.遵照委員意見辦理。
賴志彰	1.鑒於淡海新市鎮土方工程的大改變，使既有地貌改變，日後無法對新舊環境有一好好說明，是否可以藉助農林航測所的第一版、第二版的五千分之一照相圖作地形上的了解，補充說明。	1.遵照委員意見辦理，本研究使用農林航測所的第一版、第二版的五千分之一照相圖，發現比例尺還是過小，無法觀察出公司田溪河床之土方改變，本研究只能就現有研究討論之。
	2.第二章3-1-1橋樑樣式的探討有三種交代，應再加以說明，甚至於3-1-4公司田溪橋實貌之考證，應可配合頁68的A03，頁74的立柱作討論結果。	2.遵照委員意見，將修正。
	3.頁43，蠟燭形墩頭、頁44的c.「蠟燭形橋墩頭」應該再討論是否為「文筆柱頭」。	3.遵照委員意見，已修正。

